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1391 号

关于核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BG/GSZ17046）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8,444 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

抄送：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8月28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何　以　　共印25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部分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世俊、郑勇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世俊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瑞斯康达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郑勇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长虹电器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南京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金贵银业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雄韬股份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浩

其他项目组成员：谢丹、金霖、刁云龙、赵航、李骜、王健臣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苏宁云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承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Wuhan Bester Group Telecom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六兵

注册资本：25,332 万元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30023

电话号码：027-83511515

传真号码：027-83511212

电子邮箱：best@whbester.com

互联网网址：www.whbester.com

发行数量：8,44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平台开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与安装；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信业务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持有发行人 10.15%的股份。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弘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登记为国信弘盛的合伙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国信弘盛的出资金额为 13,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46%。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持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份。除此以外，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中前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总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保荐机构对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贝斯特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第三部分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7]AN177-1 号）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

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5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358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7]AN177-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7]AN177-4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7]AN177-6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律证字[2017]AN177-7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国枫律证字[2017]AN177-9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国枫律证字[2017]AN177-10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

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国枫律证字[2017]AN177-1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国枫律证字[2017]AN177-12 号）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57 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持续稳定增长，由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51,785.56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79,139.25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2,990.90 万元、7,475.10 万元、-1,878.84 万元和-10,429.38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62.45%，流动比率 1.36，速动比率 1.06。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586.01 万元、96,409.98 万元、136,044.92 万元和 51,812.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依次为 6,557.57 万元、10,102.30 万元和 11,541.98 万元和 3,403.52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358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发行后股本不超过 4 亿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5,332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8,444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33,776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根据《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57 号）、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7]AN177-1 号）、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前身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以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9,353,537.92 元为基础，以 21,754.47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8 月 1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000105505。

发行人的前身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12 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50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2-38 号），以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7]AN177-1 号）、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业务以通信网络建设为主，同时兼顾通信与信息化系统集成、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通信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57 号**），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2）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六兵、梅漫，没有发生变更。

5、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六兵、梅漫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

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358 号**），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57 号）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358 号）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358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57 号），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人民币 6,557.57 万元、10,102.30 万元、11,541.98 万元和 3,403.52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31,605.37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586.01 万元、96,409.98 万元、136,044.92 万元和 51,812.53 万元，累计为 357,853.44 万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5,332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46.2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9,139.25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用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研发与培训中心、信息系统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4 个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49 名，包括 46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非自然人股东。3 名非自然人股东备案情况如下：

1、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山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3、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

司为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公司。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因此，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可能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业服务内容贯穿于整个通信网络的建设与运行服务全过程，包括在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不同的技术服务。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直接与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关。

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不断发生变化，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长速度要从高速转向中高速，GDP 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同时，4G 与光网络逐步完善，在 5G 正式商用之前，运营商新增投资如果减少，可能导致未来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下降、投资周期拉长、投资不均衡等情形，进而影响到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

若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出现负增长等不利变化，我国通信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也可能随之下降，公司的业务扩张计划和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2）电信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运营商对通信技术服务采购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运营商会根据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不断调整招标的入围标准和条件。通常而言，电信运营商每两年左右即会进行重新招投标，同时将根据标的不同调整相应的招投标条件。对于通信技术服务商而言，满足电信运营商的招标入

围标准是其取得业务合同的前提条件也是最重要的环节。近年来，公司业务水平不断提升，业务规模逐年扩大，项目管理经验逐渐积累，公司与各大运营商业务关系稳定、良好。但是，若电信运营商对其采购政策或招标条件进行调整，而公司未能作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中标份额下降或中标项目盈利水平下降，从而给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3）未来竞争加剧带来市场不确定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地域特性明显，市场参与者众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化程度逐年提高，部分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实力逐步提升，突破现有的地域利益格局，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整体集中度将因此逐步提高。在这一过程中，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若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创新、技术研发、客户维护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作为国内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357.34 万元、87,371.32 万元、128,683.81 万元和 50,168.3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7%、90.71%、94.75%和 97.13%，客户集中度较高。

虽然客户相对集中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普遍现象，符合行业特点，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需求、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上半年		下半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8 年	-	51,812.53	-	-	-
2017 年	136,044.92	25,717.30	18.90%	110,327.62	81.10%
2016 年	96,409.98	18,260.40	18.94%	78,149.58	81.06%
2015 年	73,586.01	17,114.35	23.26%	56,471.66	76.74%

公司业务以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为主。电信运营商按照滚动投资规划一般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预算，招标后开始项目实施，第一季度以项目准备、筹备为主，相对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验收、结算。公司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少，下半年收入相对较多，导致公司年度收入分布不均衡，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对单一客户依赖相对较大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对中国移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617.37 万元、59,767.78 万元、107,401.18 万元和 41,719.8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5.30%、62.05%、79.08%和80.77%，收入占比较高，从收入来源来看，公司对中国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普遍现象。虽然，公司已经逐年拓宽客户范围，增加业务涵盖省份，使公司对单个业务省份的不存在依赖，但是如果未来中国移动招标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或者经营及投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对中国移动的业务规模大幅下降，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3、管理风险

（1）控制权分散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6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法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六兵、梅漫，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80.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5%，股权较为分散。如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限售期到期后因股权变动而导致股份比例不足以对公司实际控制，或者发生其他可能会削弱实际控制权的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面临发生变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已制定的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造成较大影响。

（2）人力资源及技术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之一，公司的快速增长依赖于高素质的管理、技术和营销等各类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增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围绕专业人才展开的竞争愈加激烈。如公司未来培养或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者出现核心人才队伍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 4G 发展渐趋成熟，而新的 5G 的商用化也越来越近；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电信行业也面临着新一轮的技术变革，公司技术人才队伍必须及时更新掌握最新的通信技术，以满足客户对网络安全、稳定的要求，为其提供最新、最可靠的技术服务。如果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的专业水平不能持续更新与提高，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业绩下滑的风险。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近年来，国内人力成本不断上升。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迅速发展，导致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培训力度，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虽然公司持续加强成本控制，稳定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但是，如果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4）规模扩大及业务区域扩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全国多个省市新建或扩建分支机构，对公司的人才、技术和管理水平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异地分支机构的管理对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尤为重要，特别是异地项目管理的财务控制、质量管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并形成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人才结构合理、团队稳定、可复制性高，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异地分支机构数量的增多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大的挑战。

若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劳务外协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对于非核心的、非主要的、需要简单劳动力完成的工序，公司采取向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外协模式）的方式完成，如果公司对外协方管理不善，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项目质量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6）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风险

对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外部环境和自身原因可能引起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项目质量不合格、通信网络中断等质量事故，将直接影响网络运行质量，进而影响企业服务品质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如不及时妥善处理，也将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7）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发展迅速，虽然公司始终紧跟行业技术前沿，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技术管理制度，已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的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则存在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232.81 万元、77,767.98 万元、120,735.33 万元和 117,806.10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3%、54.58%、62.85%和 55.90%。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合作多年，信用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如行业发展或客户信用情况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偏低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990.90 万元、7,475.10 万元、-1,878.84 万元和-10,429.3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大对人员等投入，经营性现金支出逐年增加，同时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占款较多所致。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偏低的现状仍将持续，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48%、25.56%、24.16%和 21.59%。公司在成本费用控制方面有一定的优势，可以使公司的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如果通信技术服务商为争取市场份额降价竞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继续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但未来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募投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68,750.00 万元，将主要用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研发与培训中心、信息系统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4 个项目。项目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在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已聘请专业机构在市场、技术、财务等方

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能否按时完成、实施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本身的变化、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业绩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提醒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6、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通信技术的快速演进将成为本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电信业是一个以技术为导向的行业，新型通信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对行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随着 4G 技术逐渐成熟与大面积建设，带动相应的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技术与业务的发展必然将引发现有通信网络的扩容、重组与兼容，也将促进通信网络的多元化业务发展，对通信设备制造业、终端产业和通信技术服务业等上下游产业形成有力拉动。在这样的背景下，处于通信产业链中间环节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将面临更大的市场需求，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将依托现有研发力量和人才，重点针对当前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和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新工艺新方法开展研究与开发工作。在充分吸收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和技术改良，提高公司技术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一体化服务外包”将成为行业新趋势

通信网络的设计、建设、优化和维护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工程。以前运营商选择服务商较多强调专业化，按服务种类分不同专业选择不同的服务商。随着网络

规模的不断扩大，网络技术的持续升级，网络结构日趋复杂，服务商服务理念与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经常出现相互之间工作无法衔接、互相推卸责任的情况，服务商之间的协调浪费了运营商大量资源与成本。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工作流程、降低管理难度和运营成本，部分运营商开始尝试创新性的“一体化服务外包”的采购模式，将多种服务统一委托给一家综合服务商，“一体化服务外包”将逐渐成为行业的新趋势。公司将专注于新型信息化网络平台、新技术应用服务与智慧城市应用服务等新技术的研究，为政府、行业内大型企业提供全新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3、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越来越广泛

随着社会信息化的加速，政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向纵深展开，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服务范围将逐渐扩展到互联网、广电、电力、交通等行业。这些变化使得各行业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需求亦持续扩大，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计划在稳固目前已有业务区域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强公司在华北大区、华南大区、西北大区和华东大区的业务扩展，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业务承接服务能力，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稳步实现全国市场的扩张。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 浩 签名：王浩 2018 年 8 月 13 日

保荐代表人

孙世俊 签名： 2018 年 8 月 13 日

郑 勇 签名： 2018 年 8 月 13 日

其他项目人员

谢 丹 签名： 2018 年 8 月 13 日

金 霖 签名： 2018 年 8 月 13 日

刁云龙 签名： 2018 年 8 月 13 日

赵 航 签名： 2018 年 8 月 13 日

李 骜 签名： 2018 年 8 月 13 日

王健臣 签名： 2018 年 8 月 13 日

内核负责人

赵 斌 签名： 2018 年 8 月 1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议政 签名： 2018 年 8 月 13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岩 签名： 2018 年 8 月 13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签名： 2018 年 8 月 13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接受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贝斯特”、“公司”）的委托，担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项目运作流程 5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5
（二）贝斯特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6
（三）IPO 项目执行过程 6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9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10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1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1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3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6

三、财务专项核查及其他核查事项 23

（一）IPO 财务信息专项核查 23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披露核查 23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和结论 23
（四）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24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25
（六）对独立性的核查情况 25
（七）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情况 25
（八）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25
（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6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6

释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	指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8,4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贝斯特	指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特IPO项目	指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要求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2、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3、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4、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5、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投资银行部内核部人员通过与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以及项目组人员进行开会沟通以及调阅工作底稿，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了解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订。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

核意见。

（二）贝斯特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贝斯特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申请立项时间	2017 年 2 月
立项评估时间	2017 年 5 月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资深业务人员、资本市场部有关人员

（三）IPO 项目执行过程

1、贝斯特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贝斯特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如下：

保荐代表人	孙世俊、郑勇
项目协办人	王浩
项目组成员	谢丹、金霖、刁云龙、赵航、李骜、王健臣

2、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贝斯特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计划财务部、技术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采购部、业务发展中心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及函证；

（6）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7）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进行询问和访谈。

针对贝斯特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劳务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服务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等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情况调查	调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的合伙人结构、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以及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文件。

4、保荐代表人、其他项目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保荐代表人孙世俊先生、郑勇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运作，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对其他项目组成员、中介机构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其他项目组成员谢丹、王浩、金霖、刁云龙、赵航、李骜、王健臣也积极参与改制辅导及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郑勇主要从事财务与会计、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的尽职调查，制作招股说明书相应的章节，并审核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孙世俊主要负责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以及募投项目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审核本项目的申报材料；谢丹、王浩主要从事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等方面事项的尽职调查，制作招股说明书相应的章节，并参与审核本项目的申报材料；金霖、刁云龙主要

从事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股利分配政策的等方面事项的尽职调查，核查招股说明书相应的章节，并核查相关申报文件；赵航、李骜、王健臣主要参与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方面事项的尽职调查，核查招股说明书相应的章节，并核查相关申报文件。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贝斯特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现场核查阶段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3 月 3 日，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并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内核初审阶段

项目组回复内核部的现场核查报告后，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现场核查报告中的问题。内核部根据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情况及项目组对初审报告的回复情况，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书面回复说明。

4、问核小组问核阶段

2017 年 5 月 18 日，问核小组对项目实施问核，由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回答问核小组的问题。

5、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7 年 5 月 18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谢继军、王黎祥、朱涛、刘彤、陈鋆、潘渝嘉、王连凤、丁一、吴宏兴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证监会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暂缓、0 票反对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5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17年5月对贝斯特IPO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符合相关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同意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1：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业务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的招投标实现，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核查与回复情况：

目前，各大电信运营商制定了规范的招投标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通信技术服务商。运营商的招投标管理工作趋向于从地市分公司向省级公司集中，中国移动更是全国推进服务集中采购，招投标的管理日益规范。同时，在招投标时，公司会与运营商签订《廉洁诚信协议》，公司在协议中承诺如下：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

同时，2018 年 7 月 9 日，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出局了《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江检预查[2018]4226 号），说明贝斯特、贝斯特软件和星网通信在查询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7 月 9 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问题 2、报告期内的重组：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了星网通信、转让了贝佳尔、参股广东和新。（1）上述重组的目的和必要性，被收购企业及参股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未来发展的协同性；（2）收购星网通信、转让贝佳尔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项目工作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收购星网通信的具体情况，包括审计情况、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相应款项的支付情况及核查过程，未进行评估的原因。

核查与回复情况：

一、上述重组的目的和必要性，被收购企业及参股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性、未来发展的协同性

标的	目的和必要性	业务关联性和未来发展的协同性
收购星网通信	星网通信是从事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的专业公司，持有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为了完善产业链，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贝斯特收购星网通信 100%股权	属于通信技术服务产业链中的网络规划环节，和贝斯特业务具有关联性
参股广东和新	广东和新是以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为主的专业公司，具有成熟的网络维护专业能力与运行经验；为促进公司通信网络技术“一体化”服务能力，获取有效资源与管理经验，公司决定参股广东和新。通过参股广东和新，贝斯特可以借助其业务招标方面的经验以及当地的客户资源更好的为广东省当地的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平台；广东和新可以借助贝斯特的面向全国的业务布局与区域服务优势进一步扩展自身业务。	属于通信技术服务产业链中的后期网络维护优化环节，和贝斯特业务具有关联性
转让贝佳尔	贝佳尔与主营业务不相关、业务发展前景不确定，因此转让	无

二、收购星网通信、转让贝佳尔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项目工作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星网通信的交易对方为叶志雄和陈红彦。项目组对上述交易对方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交易对方的近亲属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项目工作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叶志雄和陈红彦分别签署相关承诺如下：“本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项目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贝佳尔的交易对方为高小勇。项目组对高小勇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高小勇的近亲属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项目工作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高小勇签署的相关承诺如下：“本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项目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星网通信的具体情况，包括审计情况、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相应款项的支付情况及核查过程，未进行评估的原因

星网通信是从事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的专业公司，持有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为了完善产业链，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2015 年 5 月 18 日，贝斯特有限与叶志雄、陈红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志雄将其所持星网通信 89.02%的股权作价 231.45 万元转让给贝斯特有限，陈红彦将其所持星网通信 10.98%的股权作价 28.55 万元转让给贝斯特有限。2015 年 5 月 18 日，星网通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5 年 5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32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星网通信的总资产为 3,333,636.42 元，净资产为 2,020,409.38 元。

天健会计师对本次收购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根据星网通信的支付对价与取得的星网通信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公司支付对价 260 万元，购买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购买日取得的星网通信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2.28 万元，形成商誉 57.72 万元。

定价依据主要系双方协商定价，考虑到经审计的星网通信的净资产以及其拥有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由于评估并非本次收购强制要求，因此未进行评估。

项目组已取得贝斯特有限与叶志雄、陈红彦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星网通信召开股东会的相关决议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本次收购的记账凭证以及银行付款回单、星网通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以及其所拥有的工程设计资质，以及对叶志雄和陈红彦的访谈，经核查，本次收购定价公允。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资质。请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问题落实情况：

发行人曾有四个直接机构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移创新与李六兵、李云、于力、刘卫国和大森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李六兵、李云、于力、刘卫国和大森投资，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移创新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针对报告期内的四个直接机构股东，中移创新、国信弘盛和山证投资和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备案。大森投资属于一人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机构性质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中移创新	有限合伙	SM2498	2016.08.31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有限合伙	SD5660	2015.04.03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证投资	有限合伙	S25816	2015.03.12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大森投资[注]	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	-	-	-

注：大森投资为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备案。

项目组对上述四家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 A 股上市公司，对相关间接股东是否属于三类股东，以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中移创新的穿透股权结构中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企业性质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	P1033245	2016-08-29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	P1000719	2014-04-09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	P1001093	2014-04-2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	P1005449	2014-11-26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	内资企业	P1007057	2015-01-28

管理有限公司			

2、国信弘盛的穿透股权结构中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企业性质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P1000719	2014-04-09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D4540	2015-01-26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E7985	2016-07-06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D1315	2015-12-1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SD4264	2014-05-04	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企业性质**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	P1009853	2015-04-02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	P1001776	2014-05-04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	P1006687	2015-01-22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	P1009428	2015-03-19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企业	P1025700	2015-10-30	

3、山证投资的穿透股权结构中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企业性质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企业	GC2600011628	2015-11-03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问题 2、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14 年存货中项目成本较高的原因。

问题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主要为尚未完工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和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的项目工程成本，其金额分别为

10,281.45 万元、5,721.92 万元和 8,799.31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98.31%、97.44%和 97.52%。2014 年末，发行人项目工程成本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下半年中国移动 4G 网络建设启动高峰期、建设项目较为集中所致，部分项目施工周期较长，于 2015 年完工验收。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2017 年 5 月 18 日，内核小组对贝斯特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成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如下：

贝斯特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出资瑕疵，律师工作报告称“采取股东以等额现金投入贝斯特有限的方式进行规范”，请对公司设立及其后增资过程中涉及的出资瑕疵逐一进行法律分析，并补充描述法律瑕疵的性质、认定依据、是否存在被其他权利方追索的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是否存在被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追究的法律风险？请介绍并提供相关依据。

问题回复情况：

一、非货币出资基本情况

1、1999 年 12 月，李六兵以实物资产出资 474 万元

贝斯特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李六兵出资 960 万元（原江汉贝斯特净资产 211 万元，追加货币资金出资 275 万元，实物资金出资 474 万元），出资比例为 96.00%；李云和张军各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各为 2.00%。

1999 年 12 月 26 日，湖北阳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鄂阳光评字[1999]第 053 号），确认李六兵用以出资的电信工程材料物资一批及桑塔纳小轿车一辆、本田思域小轿车一辆的评估总值为 4,760,231.00 元。

1999 年 12 月 28 日，中南财经大学审计事务所对贝斯特有限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财大验字（1999）第 1051 号），经验证，截至 1999 年 12 月 27 日，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29 日，贝斯特有限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32100534）。

2、2001 年 9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750 万元

2001 年 8 月 30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并同意新增股东梅漫。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李六兵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形式追加出资 720 万元，共计出资 1,680 万元，出

资比例为 93.33%；李云以货币资金形式追加出资 1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形式追加出资 15 万元，共计出资 36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张军以货币资金形式追加出资 1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形式追加出资 15 万元，共计出资 36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0%；梅漫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48 万元，出资比例为 2.67%。

2001 年 9 月 19 日，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珞会字[2001]053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19 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云、张军、梅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另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750 万元，实收资本已增至人民币 1,8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28 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3 年 12 月，李六兵以实物增资 1,2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李六兵以实物形式增资 1,200 万元，并同意李云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 2.00%股权（36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李六兵。2013 年 12 月 2 日，李六兵与李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 年 12 月 3 日，武汉精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武精搏评报字（2003）第 795 号），确认李六兵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总值为 1,200 万元。同日，武汉和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武和会验字[2003]681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 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5 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8 年 8 月，李六兵以实物增资 2,1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6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李六兵以实物形式增资 2,1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 816 万元；张军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 36 万元；梅漫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 48 万元。

2008 年 8 月 28 日，湖北中邦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邦评报字（2008）S 第 8-039 号），确认此次李六兵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总值为 2,100 万元。同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中邦会[2008]S 验字 8-039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28 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张军、梅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非货币财产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各股东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

2008 年 8 月 29 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出资瑕疵认定

1、1999 年 12 月，李六兵以实物出资 474 万元。

此次增资发生在 1999 年，由于时间较长，发行人无法提供相对应的原始发票或有效的证明材料，确认证据难以获得。建议此次增资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规范。

2、2001 年 9 月 19 日，以资本公积 75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只有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可以转增资本，其余方式形成的资本公积均不得转增资本。如要对上述资本公积的来源及性质进行确认，需要从 2011 年的报表数向前进行追溯，鉴于发行人 90 年代的财务资料保存不完整，且相隔的时间太长，无法查证，建议该 750 万元的出资由股东李六兵、张军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规范。

3、2003 年 12 月 15 日，李六兵以实物出资 1200 万元。

此次增资发生在 2003 年，由于时间较长，发行人无法提供相对应的原始发票或有效的证明材料以核查，确认证据不足。建议此次增资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规范。

4、2008 年 8 月，李六兵先生以实物出资 2,100 万元。

上述增资时间较长，其中，工程材料已经在经营过程中消耗使用，实物资产无法提供明确的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证据保存不充分。建议此次增资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规范。

三、规范出资的程序

1、第一次规范出资瑕疵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12 月 10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2001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 750 万元，分别由李六兵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以前以现金 735 万元出资、张军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以前以现金 15 万元出资。

（2）2003 年 12 月李六兵以实物出资的 1,200 万元，由李六兵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以前以现金 1,200 万元出资。

（3）2008 年 8 月李六兵以实物出资的 2,100 万元中的 849 万元，由李六兵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以前以现金 849 万元出资。

出资方式变更后各股东原股权比例不变。

2011 年 12 月 27 日，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11]第 12-0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张军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 万元；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11]第 12-0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11]第 12-0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49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变更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第二次规范出资瑕疵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12 月 18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如下决议：

1999 年 12 月股东李六兵以实物出资 474 万元与 2008 年 8 月李六兵以实物出资的 2,100 万元中的 1,251 万元合计 1,725 万元出资存在瑕疵，由股东李六兵用货币 1,725 万元向贝斯特有限补充出资。

2013 年 12 月 25 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3]第 1671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2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变更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法律风险分析

上述四次非货币出资、增资行为已经纠正，规范过程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工商管理局提交了专项申请报告、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相关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到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已经规范运行 3 年以上，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出文确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违反工商登记法规的情形。综上，项目组认为上述情况不够成发行上市障碍。

2、中移创新为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10.39%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是中移创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58.82%。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分别为 28,004.54 万元、40,617.37 万元和

59,767.78 万元，占公司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3%、55.30%和 90.71%。请说明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问题回复情况：

一、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一）中移创新及中移国投的股东/合伙人出资情况

中移创新现持有发行人 2,631.5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39%，根据中移创新的合伙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96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8.82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9.22
合计			**255,000.00**	**100.00**

根据中移创新普通合伙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截至 2017 年 12 月，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	46.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500.00	45.00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900.00	9.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二）中移创新的决策机制

根据中移创新的合伙协议，中移国投作为中移创新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中移国投设置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对中移创新的投资业务行使决策权；根据中移国投提供的《关于董事会与投委会构成及形成机制的说明》，中移创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3 名为内部委员会，2 名为外部委员，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仅推荐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由此证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委派的一名投委会委员无法控制投委会的决策。

另外，中移创新层面设置理事会，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代表组成，理事会会议上理事的表决权根据该理事所代表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关于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处分不动产或转让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理事一致通过；修改合伙协议须由经理会全体理事一致通

过；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和利润分配的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的理事一致通过；其他相关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合伙人超过半数表决权的理事通过。

因此，在中移创新层面，虽然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为出资比例最高的有限合伙人，但其不参与该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亦无法对中移创新的决策构成控制。

（三）中移国投的决策机制

根据中移国投的书面说明、查验其章程、出资协议并访谈中移国投的工作人员，在中移国投层面，中移国投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2 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提名 1 名董事，首届董事长由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其董事会按照 1 人 1 票方式进行表决，章程中需要董事会审批的议题议案有 12 项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至少 4 名董事同意），有 5 名须由全体董事过半通过方可生效（至少 3 名董事同意）。

因此，在中移国投层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委派的两名董事无法通过共同表决影响董事会的决策，还必须经过 1-2 名国投创新或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委派的董事同意才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无法形成对中移国投的控制。

（四）双方的交易情况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项目组就中移创新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承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比较，中移创新入股发行人之后，发行人仍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对于类似发行人的存在投资权益的投标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设置的招标条件中不存在向其进行倾斜的情况。

（五）中移创新股权转让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移创新与李六兵、李云、于力、刘卫国和大森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李六兵、李云、于力、刘卫国和大森投资，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移创新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六）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界定，中移创新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结合中移创新以及中移国投的决策机制，中移创新并非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且中移创新入股发行人之后，发行人仍通

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因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并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财务专项核查及其他核查事项

（一）IPO 财务信息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客户情况及资产权属、政府补助等财务会计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保荐机构采取的核查手段主要包括：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和函证、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并进行核查、收集重大合同、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等。

通过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披露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订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尽职调查的内容、程序、过程及结论应在各自工作底稿中予以反映，保荐机构还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其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1、针对行业经营模式，制订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提纲；2、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客户分布情况，进一步了解公司成本核算过程、成本结构及公司采购模式，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3、核对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内容、对重要费用项目进行抽样检查，并采用分析方式判断费用的整体的合理性；4、分析公司的利润构成，对影响公司利润的要素进行分析判断合理性；5、比照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主要文件，根据信息披露指引的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补充完善信息披露。

通过上述信息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披露完整。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和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抽查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获取发行人审计截至日后的重要存款、贷款明细等经营数据，查询最新税收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1、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方案及其影响的核查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2、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配套文件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并出具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就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有效的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相关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及工商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等方法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国信弘盛和山证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备案。非自然人股东大森投资属于一人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六）对独立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业务、财务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下简称为《通知》）的相关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制订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制度。

1、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7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原股东此前如有与此条冲突之约定、承诺，以本条议案约定为准。

2、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3 月 26 日，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符合《通知》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建设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并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 浩 签名：王浩 2018年 8月 13日

保荐代表人

孙世俊 签名： 2018年 8月 13日

郑 勇 签名： 2018年 8月 13日

其他项目人员

谢 丹 签名： 2018年 8月 13日

金 霖 签名： 2018年 8月 13日

刁云龙 签名： 2018年 8月 13日

赵 航 签名： 2018年 8月 13日

李 骜 签名： 2018年 8月 13日

王健臣 签名： 2018年 8月 1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谢继军 签名： 2018年 8月 13日

内核负责人

赵 斌 签名： 2018年 8月 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议政 签名： 2018年 8月 13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岩 签名： 2018年 8月 1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签名： 2018年 8月 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 13日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7—8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10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第 15—90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8〕2-357 号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贝斯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贝斯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 1-6 月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2018 年 1-6 月

1. 关于通信工程服务收入的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五(二)1，贝斯特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其所提供的通信工程服务。2018 年 1-6 月，贝斯特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18,125,295.93 元。

根据贝斯特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贝斯特公司在合同已执行且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由于通信工程服务收入是贝斯特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贝斯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通信工程服务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项目、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涉及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立项表、立项审批流程、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货单、销售发票、内部项目决算及审批文件、客户验收证书、计量确认单及审计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验收证书、计量确认单及审计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对主要客户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重要事项进行现场核查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贝斯特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95,882,751.85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7,821,793.1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8,060,958.66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90%。

贝斯特公司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3）对于金额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4）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7）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2017 年度

1. 关于通信工程服务收入的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五(二)1，贝斯特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其所提供的通信工程服务。2017 年，贝斯特公司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360,449,172.50 元。

根据贝斯特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贝斯特公司在合同已执行且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由于通信工程服务收入是贝斯特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通信工程服务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详见三(一)1(2)之说明。

2.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 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贝斯特公司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29,987,394.3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22,634,096.9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07,353,297.38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2.85%。

贝斯特公司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详见三(一)2(2)之说明。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贝斯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贝斯特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贝斯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贝斯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贝斯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贝斯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 1-6 月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编制单位：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642,675.21	170,940,029.92	90,799,954.12	90,734,387.95	191,618,399.23	190,602,707.20	188,648,178.08	185,931,65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1,178,060,958.66	1,149,347,832.16	1,208,119,695.29	1,181,399,224.54	777,679,795.69	764,336,339.02	546,360,270.22	542,521,025.14
预付款项	3	1,562,471.16	1,527,441.33	4,397,302.66	4,349,296.75	3,290,910.87	3,264,784.07	5,818,151.04	5,818,151.04
其他应收款	4	34,923,441.52	34,812,291.52	40,068,462.94	40,002,253.85	38,450,884.32	38,440,224.32	28,526,252.43	28,502,349.96
存货	5	392,645,775.27	391,956,208.95	237,094,164.63	236,015,818.46	90,226,294.42	90,223,480.42	58,722,600.80	58,717,605.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6,262,069.24	6,262,069.24	5,039,068.15	5,039,059.21	5,345,033.53	5,345,024.59	951,266.98	951,258.04
流动资产合计		1,785,097,391.06	1,754,845,873.12	1,585,518,647.79	1,557,540,040.76	1,106,611,318.06	1,092,212,559.62	829,026,719.55	822,442,04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	58,435,110.76	58,435,110.76	69,582,854.49	69,582,854.49	95,151,828.86	95,151,828.86	68,064,366.15	68,064,366.15
长期股权投资	8	58,131,214.58	85,731,214.58	55,435,264.90	83,035,264.90	47,880,004.41	75,480,004.41		28,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170,240,737.23	169,973,626.80	189,074,574.15	188,777,881.18	61,051,874.63	60,804,135.21	41,855,484.15	41,744,286.07
在建工程	10	837,375.31	837,375.31	976,071.49	976,071.49	648,101.14	648,101.14	182,000.00	182,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462,548.21	462,548.21	173,527.29	173,527.29	100,483.52	100,483.52	114,163.40	114,163.40
开发支出									
商誉	12	577,239.09		577,239.09		577,239.09		577,239.09	
长期待摊费用	13	5,882,801.50	5,882,801.50	4,816,641.06	4,816,641.06	875,831.77	875,831.77	1,053,854.19	1,053,85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8,346,528.54	18,032,396.83	19,010,116.91	18,939,340.98	12,307,516.78	12,559,645.77	9,089,380.47	9,228,22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9,397,411.00	9,397,411.00	15,787,279.40	15,787,279.40	99,598,843.68	99,598,843.68	39,202,505.00	39,202,5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310,966.22	348,752,484.99	335,433,568.78	362,088,860.79	318,191,723.88	345,218,874.36	160,118,992.45	188,169,395.15
资产总计		2,107,408,357.28	2,103,598,358.11	1,920,952,216.57	1,919,628,901.55	1,424,803,041.94	1,437,431,433.98	989,145,712.00	1,010,611,439.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	867,994,576.77	869,423,573.39	905,442,785.84	906,297,178.90	563,044,328.68	565,572,673.09	340,449,025.36	342,775,735.31
预收款项	18	125,896,058.87	125,846,327.98	66,789,271.20	66,789,271.20	38,009,957.19	38,009,957.19	28,452,924.50	28,452,924.50
应付职工薪酬	19	35,059,611.09	34,426,498.15	54,934,500.21	53,573,761.42	50,468,721.44	49,159,360.50	28,917,363.33	28,273,131.98
应交税费	20	48,029,374.71	45,767,021.69	84,398,094.24	82,099,801.86	34,659,685.73	34,061,931.73	22,396,862.19	22,213,696.60
其他应付款	21	9,036,190.85	12,518,465.11	13,796,468.70	19,354,767.79	14,605,604.66	29,684,635.44	11,073,899.89	33,720,129.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6,015,812.29	1,317,981,826.32	1,164,361,030.19	1,168,114,781.17	785,788,297.04	801,488,557.95	471,290,075.27	495,435,617.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16,015,812.29	1,317,981,826.32	1,164,361,030.19	1,168,114,781.17	785,788,297.04	801,488,557.95	471,290,075.27	495,435,617.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	253,320,000.00	253,320,000.00	253,320,000.00	253,320,000.00	253,320,000.00	253,320,000.00	249,120,000.00	249,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	215,969,216.26	215,969,216.26	215,969,216.26	215,969,216.26	215,969,216.26	215,969,216.26	203,369,216.26	203,369,216.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								
盈余公积	25	28,222,490.42	28,222,490.42	28,222,490.42	28,222,490.42	16,665,365.98	16,665,365.98	6,268,660.54	6,268,660.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	294,235,000.15	288,104,825.11	259,358,485.82	254,002,413.70	153,154,045.46	149,988,293.79	59,141,509.24	56,417,94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746,706.83		756,870,192.50		639,108,627.70		517,899,386.04	
少数股东权益		-354,161.84		-279,008.12		-93,882.80		-43,74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392,544.99	785,616,531.79	756,591,186.38	751,514,120.38	639,014,744.90	635,942,876.03	517,855,636.73	515,175,82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7,408,357.28	2,103,598,358.11	1,920,952,216.57	1,919,628,901.56	1,424,803,041.94	1,437,431,433.98	989,145,712.00	1,010,611,439.35

法定代表人：李六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克印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518,126,295.93	511,309,654.18	1,360,449,172.50	1,342,394,250.72	964,089,812.47	953,213,797.46	735,860,133.22	731,524,730.63
减：营业成本	1	406,269,038.94	402,387,582.59	1,031,812,668.47	1,019,414,707.83	717,705,938.38	709,439,380.60	540,976,499.47	538,402,227.81
税金及附加	2	4,498,426.76	4,483,569.40	6,365,203.53	6,291,446.80	2,628,942.31	2,553,116.18	18,693,385.14	18,630,242.73
销售费用	3	28,379,202.58	28,379,202.58	57,202,999.12	57,034,196.81	46,687,419.78	46,255,992.21	29,770,887.99	29,565,926.85
管理费用	4	22,561,181.47	21,517,723.12	47,926,824.61	46,392,467.91	32,645,228.10	31,822,612.89	32,343,170.22	33,870,448.49
研发费用	5	22,940,609.26	22,940,609.26	42,108,917.26	42,108,917.26	28,772,149.49	28,772,149.49	20,703,524.77	20,703,524.77
财务费用	6	3,247,719.26	3,240,304.89	5,568,802.16	5,556,263.18	1,561,548.98	1,552,059.23	979,678.28	982,621.63
其中：利息费用		4,157,914.14	4,157,914.14	7,385,460.24	7,385,460.24	3,014,079.77	3,014,079.77	2,145,808.05	2,145,808.05
利息收入		1,309,194.05	1,308,682.43	2,829,123.02	2,828,001.59	1,748,089.12	1,744,348.32	1,396,154.85	1,387,196.84
资产减值损失	7	-5,077,466.22	-5,944,585.90	44,695,841.95	43,652,105.88	22,922,823.96	22,229,502.86	22,014,639.98	21,808,752.54
加：其他收益	8	800,000.00	800,000.00	2,404,300.00	2,404,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2,832,190.79	2,832,190.79	7,909,714.02	7,909,714.02	6,008,469.31	5,998,509.12	1,829,371.94	1,590,56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5,949.68	2,695,949.68	7,555,260.49	7,555,260.49	5,085,766.91	5,085,766.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1,767.48	-11,767.48	716.78	716.78			2,186,938.93	2,186,938.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27,007.19	38,225,651.55	136,083,945.90	133,258,875.87	117,184,230.80	116,586,293.12	74,194,658.24	71,308,489.30
加：营业外收入	11	65,511.52	63,655.14	308,872.44	300,149.63	3,422,526.82	3,422,196.82	1,514,539.31	1,514,381.64
减：营业外支出	12			312,269.06	312,269.06	361,474.47	361,474.47	814,125.98	812,985.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92,518.71	38,289,306.69	136,079,629.28	133,246,756.44	120,245,282.15	119,647,015.47	74,895,071.57	72,009,884.96
减：所得税费用	13	4,491,160.10	4,186,895.28	17,503,187.80	16,575,492.09	15,886,174.98	15,679,961.10	9,347,758.08	9,694,379.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01,358.61	34,102,411.41	117,576,441.48	115,671,244.35	104,359,108.17	103,967,054.37	65,547,313.49	62,315,505.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01,358.61	34,102,411.41	117,576,441.48	115,671,244.35	104,357,614.14	103,967,054.37	65,597,270.64	62,315,505.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4.03		-49,957.1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76,514.33		117,761,564.80		104,409,241.66		65,575,697.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55.72		-185,123.32		-50,133.49		-28,383.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01,358.61	34,102,411.41	117,576,441.48	115,671,244.35	104,359,108.17	103,967,054.37	65,547,313.49	62,315,50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76,514.33		117,761,564.80		104,409,241.66		65,575,697.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155.72		-185,123.32		-50,133.49		-28,383.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77		0.4649		0.4160		0.29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77		0.4649		0.4160		0.2978	

法定代表人：李[illegible]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277,382.14	663,126,268.83	1,048,536,646.61	1,044,428,893.06	746,816,060.62	745,578,343.05	506,630,189.58	504,010,44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606,556.13	3,632,188.13	3,276,902.06	3,356,067.82	5,757,864.01	3,618,472.95	4,930,128.04	23,770,56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883,938.27	666,758,456.96	1,051,813,558.67	1,047,784,960.88	752,573,924.63	749,197,816.00	511,530,317.62	527,781,01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858,762.97	492,947,092.83	619,452,216.49	618,319,219.95	378,728,745.42	377,059,687.91	312,136,033.39	309,347,46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407,894.14	173,311,034.62	319,974,151.11	309,824,097.03	198,208,681.79	191,162,165.11	146,470,939.65	144,522,56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57,437.69	69,497,907.49	62,408,799.39	61,934,280.24	38,246,345.44	37,884,392.40	30,651,073.21	30,171,00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2,753,682.88	35,933,341.75	78,766,764.35	87,648,725.96	62,639,166.03	67,851,099.80	52,181,264.45	53,865,10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177,778.68	771,689,376.49	1,070,601,931.34	1,077,726,323.18	677,822,958.68	673,937,255.22	541,439,310.70	537,906,14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93,840.41	-104,930,919.53	-18,788,372.67	-17,941,362.30	74,750,965.95	75,260,560.78	-29,908,993.08	-10,125,12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127,000,000.00	127,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42,635,600.00	148,534,830.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241.11	136,241.11	354,453.53	354,453.53	922,702.40	922,702.40	1,581,333.63	1,581,33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70.60	4,470.60	934,072.18	934,072.18	10,975.15	10,975.15	3,108,650.09	3,095,30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038.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693,600.00	4,693,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40,711.71	40,140,711.71	128,288,525.71	128,288,525.71	120,933,677.55	121,922,677.55	152,067,222.03	157,905,06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8,105.90	5,448,105.90	45,024,014.68	45,920,899.19	94,055,965.41	93,853,708.41	54,437,356.83	54,313,38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127,000,000.00	127,000,000.00	162,794,237.50	162,794,237.50	95,000,000.00	125,5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49,121.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48,105.90	45,448,105.90	172,024,014.68	172,920,899.19	256,850,202.91	256,647,945.91	151,786,477.90	179,833,38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7,394.19	-5,307,394.19	-44,735,488.97	-44,632,373.48	-135,926,525.36	-134,725,268.36	280,744.13	-21,928,31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00,000.00	16,800,000.00	127,185,140.00	127,185,1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700,000.00	249,700,000.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700,000.00	249,700,000.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101,800,000.00	101,800,000.00	167,185,140.00	167,185,1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700,000.00	59,7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55,755,213.59	55,755,21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7,914.14	4,157,914.14	7,385,460.24	7,385,460.24	3,014,079.77	3,014,079.77	2,145,808.05	2,145,808.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57,914.14	63,857,914.14	277,385,460.24	277,385,460.24	43,014,079.77	43,014,079.77	57,901,021.64	57,901,02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842,085.86	185,842,085.86	-52,385,460.24	-52,385,460.24	58,785,920.23	58,785,920.23	109,285,118.36	109,285,118.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40,851.26	75,603,772.14	-115,909,321.88	-114,959,196.02	-2,389,619.18	-688,787.35	79,656,869.41	77,231,67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86,126.38	61,920,560.21	177,895,448.26	176,879,756.23	180,285,067.44	177,568,543.58	100,628,198.03	100,336,87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26,977.64	137,524,332.35	61,986,126.38	61,920,560.21	177,895,448.26	176,879,756.23	180,285,067.44	177,568,543.58

法定代表人：李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3,320,000.00				215,969,216.26				28,222,490.42		259,378,485.82	-279,006.12	756,791,18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3,320,000.00				215,969,216.26				28,222,490.42		259,378,485.82	-279,006.12	756,791,18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76,514.33	-75,155.72	34,801,35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876,514.33	-79,186.72	34,797,327.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8,540,988.72					8,540,988.72
2、本期使用								8,540,988.72					8,540,988.7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320,000.00				215,969,216.26				28,222,490.42		294,255,000.15	-354,161.84	791,592,545.99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3,320,000.00				215,969,216.26				16,665,365.98		193,154,045.46	-93,882.80	678,014,744.90
253,320,000.00				215,969,216.26				16,665,365.98		193,154,045.46	-93,882.80	678,014,744.90
								11,557,124.44		106,204,440.36	-185,123.92	117,576,441.48
								11,557,124.44		117,761,564.28	-185,123.92	117,576,441.48
								11,557,124.44		-11,557,124.44			
								11,557,124.44		-11,557,124.4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9,120,000.00				203,589,216.26				6,208,690.54		79,141,590.24	-43,749.51	537,955,656.73	164,187,000.00				127,040,560.00				11,590,428.89		66,879,815.96	-18,985.38	519,662,18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120,000.00				203,589,216.26				6,208,690.54		79,141,590.24	-43,749.51	537,955,656.73	164,187,000.00				127,040,560.00				11,590,428.89		66,879,815.96	-18,985.38	519,662,18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6,000.00				12,400,000.00				10,296,765.44		54,047,538.22	-80,133.49	321,159,138.17	144,963,656.00				66,728,714.26				-5,321,768.33		-7,738,116.69	-26,363.73	198,181,45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455,241.66	-80,133.49	104,375,108.17											65,597,313.49	-26,363.73	65,597,31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96,000.00				12,400,000.00								16,696,000.00	33,975,300.00				93,671,841.35								127,647,141.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96,000.00				12,400,000.00								16,696,000.00	33,975,300.00				93,210,840.35								127,186,140.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1,000.00								461,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96,765.44		-10,296,765.44											6,208,650.54		-6,208,650.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96,765.44		-10,296,765.44											6,208,650.54		-6,208,650.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0,977,700.00				-34,941,126.74				-11,590,428.89		-65,046,147.3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10,977,700.00				-34,941,126.74				-11,590,428.89		-65,046,147.3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2,378,252.12					12,378,252.12								7,198,432.90					7,198,432.86
2. 本期使用								12,378,252.12					12,378,252.12								7,198,432.90					7,198,432.8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320,000.00				215,989,216.26				16,505,365.98		133,154,045.46	-80,882.83	659,014,744.90	249,150,900.00				200,769,274.26				6,268,650.54		59,141,699.34	-45,349.11	767,285,535.73

法定代表人：李六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克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会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3,320,000.00				215,988,216.28				28,222,490.62	294,602,413.70	791,513,120.60	253,320,000.00				215,988,216.28				16,665,365.98	149,988,253.79	635,942,87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3,320,000.00				215,988,216.28				28,222,490.62	294,602,413.70	791,513,120.60	253,320,000.00				215,988,216.28				16,665,365.98	149,988,253.79	635,942,87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02,411.41	34,102,411.41									11,557,124.44	104,614,119.07	116,171,243.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02,411.41	34,102,411.41										115,571,244.51	115,571,24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57,124.44	-11,557,124.44	
1、提取盈余公积																				11,557,124.44	-11,557,124.4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8,540,068.72			8,540,068.72									22,834,128.08		22,834,128.08
2、本期使用								8,540,068.72			8,540,068.72									22,834,128.08		22,834,128.0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320,000.00				215,988,216.28				28,222,490.62	328,704,825.11	825,615,191.79	253,320,000.00				215,988,216.28				28,222,490.62	254,602,373.79	752,456,996.10

法定代表人：李六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克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9,120,000.00				203,389,216.26				6,288,883.54	58,417,944.69	516,176,821.09	194,167,000.00				137,040,600.00				14,396,428.89	67,410,246.86	320,214,17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9,120,000.00				203,389,216.26				6,288,883.54	58,417,944.69	516,176,821.09	194,167,000.00				137,040,600.00				14,396,428.89	67,410,246.86	320,214,17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				12,600,000.00				10,395,705.44	93,579,348.95	120,767,054.37	144,953,000.00				69,328,716.26				-8,321,788.35	-10,588,302.00	194,961,625.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967,054.37	103,967,054.37										62,316,595.91	62,316,595.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12,600,000.00						16,800,000.00	39,975,000.00				96,670,840.00						136,645,84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00,000.00				12,600,000.00						16,800,000.00	39,975,000.00				90,240,840.00						130,215,8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30,000.00						6,43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395,705.44	-10,387,705.44										8,288,690.54	-8,288,690.54	
1、提取盈余公积									10,395,705.44	-10,395,705.44										8,288,690.54	-8,288,690.5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0,977,700.00				-32,942,123.74				-11,996,428.89	-67,045,147.3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110,977,700.00				-32,942,123.74				-11,996,428.89	-67,045,147.3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2,579,252.12			12,579,252.12								7,198,432.86			7,198,432.86
2、本期使用								12,579,252.12			12,579,252.12								7,198,432.86			7,198,432.8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3,320,000.00				215,989,216.26				16,684,589.08	149,992,293.70	635,982,878.03	249,120,000.00				206,369,316.26				8,288,690.54	56,417,944.89	516,176,821.68

法定代表人：李六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六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克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武汉市江汉贝斯特通信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江汉贝斯特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江汉区民办科技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注册号为 17784054-X 的《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企业登记卡》，成立时注册资本 20 万元。经历次变更，江汉贝斯特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变更为武汉贝斯特通信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武汉贝斯特通信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有限公司)。

贝斯特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17784054X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3,320,000.00 元，股份总数 253,3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通信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平台开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与安装；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信业务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星网公司)、武汉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

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

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

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长期应收款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未逾期款项	0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40.00
4-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长期应收款账龄自合同约定的支付截止日开始计算，对已超过合同约定的支付截止日尚未回款的长期应收款，按超过的年限，按照上表列示对应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应收保证金组合	5.00	5.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内部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已确认的营业收入，配比结转至营业成本。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

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

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

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

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土地使用权	5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

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在销售具体业务中，本公司按照销售商品的性质及合同约定，在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通信工程相关劳务服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四大类。

1）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核心网、光传送网、无线网和基础配套设施等在内的各类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含系统设备安装调试、传输光缆安装割接、通信基础管网与机房配套设施建设。

合同中明确约定在完工后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的，公司凭客户签署的验收证书为依据确认收入，另外在客户或第三方进行项目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单后，公司在取得审计单当月调整对应项目收入；合同中明确约定按阶段对完成工作量出具计量确认单，公司依据计量确认单确认收入。

2）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是指公司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通信或信息化方案设计、方案研究、设备采购及采购集成一体化服务，含通信信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楼宇与可视会议系统、机电与弱电系统等项目集成服务。

合同中明确在完工后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的，公司凭客户签署的验收证书为依据确认收入；合同中明确约定按阶段对完成工作量出具计量确认单，公司依据计量确认单确认收入。

3）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的日常优化和维护服务，包括对通信网络设备与线路进行的优化与调整、对通信信息网络的物理设备及软件进行的维护和运行保障等服务。

网络优化项目在实施结果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凭验收证书确认收入；网络维护服务项目由合同约定由客户按月(季)考核并出具考核办理月结算单后，公司根据月(季)结算单确认收入；部分项目不考核的，按月直接确认收入。

4）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主要是为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包括无线网、传送网、光/电缆线路、通信管道、宽带接入与计算机网络等。规划与设计工作已完成后，客户组织规划或设计会审，会审通过后，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以及《关于调整通信工程安全生产费取费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工信部通函〔2012〕213 号)的有关规定，按本年度通信工程类营业收入的1.5%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当安全生产费用结余达到本企业上年度通信工程类营业收入的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同意，公司可以缓提或少提安全费用。

安全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0%、11%、1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420000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均享受此税收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8 年 1-6 月。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769.51	3,009.51
银行存款	138,225,208.13	61,983,116.87
其他货币资金	33,415,697.57	28,813,827.74
合　计	171,642,675.21	90,799,954.12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函保证金	33,276,797.57	27,942,967.3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8,900.00	870,860.40
小　计	33,415,697.57	28,813,827.74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766,397.91
应收账款	1,178,060,958.66	1,207,353,297.38
合　计	1,178,060,958.66	1,208,119,695.29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66,397.91		766,397.91
合　计				766,397.91		766,397.9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788.35	
小　计	900,788.3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5,290,726.60	99.95	117,229,767.94	9.05	1,178,060,958.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2,025.25	0.05	592,025.25	100.00	
合　计	1,295,882,751.85	100.00	117,821,793.19	9.09	1,178,060,958.6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9,666,502.11	99.98	122,313,204.73	9.20	1,207,353,297.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892.20	0.02	320,892.20	100.00	
合　计	1,329,987,394.31	100.00	122,634,096.93	9.22	1,207,353,297.38

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0,425,240.92	45,021,262.06	5.00
1-2 年	278,996,091.14	27,899,609.11	10.00
2-3 年	70,778,203.68	21,233,461.10	30.00
3-4 年	33,061,846.33	13,224,738.53	40.00
4-5 年	5,446,618.48	3,267,971.09	60.00
5 年以上	6,582,726.05	6,582,726.05	100.00
小　计	1,295,290,726.60	117,229,767.94	9.05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12,980,350.38	45,649,017.52	5.00
1-2 年	285,584,149.02	28,558,414.90	10.00
2-3 年	90,239,482.12	27,071,844.64	30.00
3-4 年	28,520,360.92	11,408,144.37	40.00
4-5 年	6,790,940.93	4,074,564.56	60.00
5 年以上	5,551,218.74	5,551,218.74	100.00
小　计	1,329,666,502.11	122,313,204.73	9.20

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812,303.74 元。

3）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41,843,804.48	26.38	25,617,775.5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11,542,047.91	16.32	21,544,465.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75,932,781.73	5.86	5,309,111.0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50,858,083.69	3.92	2,679,747.4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5,565,640.86	3.52	4,983,654.10
小　计	725,742,358.67	56.00	60,134,753.35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60,198.90	99.85		1,560,198.90
1-2 年	2,272.26	0.15		2,272.26
合　计	1,562,471.16	100.00		1,562,471.16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68,734.17	99.35		4,368,734.17
1-2 年	28,568.49	0.65		28,568.49
合　计	4,397,302.66	100.00		4,397,302.6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1,113,791.58	71.28
武汉图腾鑫科技有限公司	232,758.30	14.9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	205,553.78	13.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	7,190.86	0.4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2,272.26	0.15
小　计	1,561,566.78	99.95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34,923,441.52	40,068,462.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　计	34,923,441.52	40,068,462.9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62,317.39	100.00	1,838,875.87	5.00	34,923,441.52
合　计	36,762,317.39	100.00	1,838,875.87	5.00	34,923,441.5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78,129.41	100.00	2,109,666.47	5.00	40,068,462.94
合　计	42,178,129.41	100.00	2,109,666.47	5.00	40,068,462.94

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3,159.44	42,157.97	5.00	952,454.99	47,622.75	5.00
5 年以上	800.00	800.00	100.00	800.00	800.00	100.00
小　计	843,959.44	42,957.97	5.09	953,254.99	48,422.75	5.08

③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保证金组合	35,918,357.95	1,795,917.90	5.00	41,224,874.42	2,061,243.72	5.00
小　计	35,918,357.95	1,795,917.90	5.00	41,224,874.42	2,061,243.72	5.00

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70,790.60 元。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及押金	35,918,357.95	41,224,874.42
应收暂付款	540,225.74	120,510.00
周转备用金	286,892.91	197,629.74
其他	16,840.79	635,115.25
合　计	36,762,317.39	42,178,129.41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23.02	423,178.50
		4,033,570.00	1-2 年		
		1,430,000.00	2-3 年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信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360,000.00	1-2 年	6.75	123,985.50
	应收暂付款	119,710.00	1 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685,000.00	1-2 年	4.58	84,250.0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78,838.32	1 年以内	4.29	78,941.9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76,817.93	1 年以内	4.02	73,840.90
小　计		15,683,936.25		42.66	784,196.82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392,119,073.37	149,765.63	391,969,307.74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72,852.77		672,852.77
周转材料	3,614.76		3,614.76
合　计	392,795,540.90	149,765.63	392,645,775.2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235,457,905.12	251,494.09	235,206,411.03
库存商品	1,880,854.75		1,880,854.75
周转材料	6,898.85		6,898.85
合　计	237,345,658.72	251,494.09	237,094,164.6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项目成本	251,494.09			101,728.46		149,765.63
小　计	251,494.09			101,728.46		149,765.63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摊房屋租赁费	5,653,897.48	4,295,245.68
预缴税金	608,171.76	501,776.48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242,045.99
合　计	6,262,069.24	5,039,068.15

7.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建设项目	58,673,892.86	238,782.10	58,435,110.76
合　计	58,673,892.86	238,782.10	58,435,110.7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建设项目	69,816,008.47	233,153.98	69,582,854.49
合　计	69,816,008.47	233,153.98	69,582,854.49

8. 长期股权投资

（1）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58,131,214.58		58,131,214.58
合　计	58,131,214.58		58,131,214.5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55,435,264.90		55,435,264.90
合　计	55,435,264.90		55,435,264.90

（2）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55,435,264.90			2,695,949.68	
合　计	55,435,264.90			2,695,949.6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58,131,214.58	
合　计					58,131,214.58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0,122,254.49	36,231,207.26	60,319,798.68	7,633,699.53	214,306,959.96
本期增加金额	6,718,204.29	430,707.16	913,478.63	1,229,211.86	9,291,601.94
其中：购置	6,718,204.29	430,707.16	913,478.63	1,001,861.42	9,064,251.50
在建工程转入				227,350.44	227,350.44
本期减少金额		108,850.00	106,346.00	108,579.60	323,775.60
其中：处置或报废		108,850.00	106,346.00	108,579.60	323,775.60
期末数	116,840,458.78	36,553,064.42	61,126,931.31	8,754,331.79	223,274,786.3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523,478.66	15,915,411.70	23,363,545.99	3,429,949.46	45,232,385.81
本期增加金额	1,738,942.80	1,791,638.93	3,915,638.25	662,980.80	8,109,200.78
其中：计提	1,738,942.80	1,791,638.93	3,915,638.25	662,980.80	8,109,200.78
本期减少金额		103,407.50	101,028.70	103,101.32	307,537.52
其中：处置或报废		103,407.50	101,028.70	103,101.32	307,537.52
期末数	4,262,421.46	17,603,643.13	27,178,155.54	3,989,828.94	53,034,049.0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2,578,037.32	18,949,421.29	33,948,775.77	4,764,502.85	170,240,737.23
期初账面价值	107,598,775.83	20,315,795.56	36,956,252.69	4,203,750.07	169,074,574.1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333,299.53	10,198,567.56	商品房交房后暂未办妥
运输工具	6,657,255.30	4,068,732.50	主要受车辆所在地限牌政策影响

1) 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为满足经营办公需要购入的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2) 运输工具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购入的车辆，此部分车辆书面产权权属主要是由于受车辆所在地限牌政策影响，公司利用第三方公司或个人车牌购置车辆使用，上述第三方公司或个人均已出具说明，证明该等车辆事实上为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待条件具备时会尽快将车辆权属过户至公司名下。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837,375.31	976,071.49
工程物资		
合　计	837,375.31	976,071.49

(2)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软件安装及调试	739,799.78	963,047.66
其他	97,575.53	13,023.83
合　计	837,375.31	976,071.49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7,168.29	277,168.29
本期增加金额	303,188.02	303,188.0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80,356.31	580,356.3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3,641.00	103,641.00
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14,167.10	14,167.1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7,808.10	117,808.1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2,548.21	462,548.21

项　目	软件	合　计
期初账面价值	173,527.29	173,527.29

12.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武汉星网公司	577,239.09				577,239.09
合　计	577,239.09				577,239.09

(2) 期末，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法对含有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价值测试。公司管理层估值时，主要参照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指标，并考虑流动性折扣、控制权溢价等因素，综合运用估值方法评估含有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基于上述假设和方法，公司未发现因公司并购武汉星网公司而形成的商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办公区装修费	492,741.63	1,516,863.42	214,853.96	1,794,751.09
楼宇冠名费	4,323,899.43		235,849.02	4,088,050.41
合　计	4,816,641.06	1,516,863.42	450,702.98	5,882,801.50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741,607.39	18,346,528.54	124,920,802.07	19,010,116.91
合　计	119,741,607.39	18,346,528.54	124,920,802.07	19,010,116.9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7,609.40	307,609.40
可抵扣亏损	1,601,756.53	1,313,745.12
小　计	1,909,365.93	1,621,354.5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8 年	366,715.65	366,715.65
2019 年	8,970.02	8,970.02
2020 年		
2021 年	250,311.86	250,311.86
2022 年	687,747.59	687,747.59
2023 年	288,011.41	
小　计	1,601,756.53	1,313,745.12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购房款	7,991,911.00	14,710,115.29
其　他	1,405,500.00	1,077,164.11
合　计	9,397,411.00	15,787,279.40

(2) 期末预付购房款系预付河南绿东置业有限公司7,991,911.00元。

16.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80,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兼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0	40,000,000.00

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463,000.00	2,902,868.00
应付账款	867,531,576.77	902,539,917.84
合　计	867,994,576.77	905,442,785.84

(2)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63,000.00	2,902,868.00
合　计	463,000.00	2,902,868.00

(3)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劳务采购	829,072,787.30	857,020,929.42
设备材料采购	34,046,305.57	41,641,053.62
其他	4,412,483.90	3,877,934.80
合　计	867,531,576.77	902,539,917.84

18.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及劳务款	125,896,058.87	66,789,271.20
合　计	125,896,058.87	66,789,271.20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3,351,745.02	144,550,925.75	162,972,247.63	34,930,423.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2,755.19	12,786,778.66	14,240,345.90	129,187.95
合　计	54,934,500.21	157,337,704.41	177,212,593.53	35,059,611.0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796,308.15	127,148,764.58	146,721,970.87	30,223,101.86
职工福利费		1,371,613.26	1,371,613.26	
社会保险费	122,367.33	7,040,959.42	7,061,754.20	101,572.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309.98	5,916,790.28	5,935,507.48	91,592.78
工伤保险费	3,527.33	565,458.10	566,191.73	2,793.70
生育保险费	8,530.02	558,711.04	560,054.99	7,186.07
住房公积金	908,385.60	7,392,580.32	7,469,980.32	830,985.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4,683.94	1,597,008.17	346,928.98	3,774,763.13
小　计	53,351,745.02	144,550,925.75	162,972,247.63	34,930,423.1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525,407.29	12,321,515.82	13,723,325.76	123,597.35
失业保险费	57,347.90	465,262.84	517,020.14	5,590.60
小　计	1,582,755.19	12,786,778.66	14,240,345.90	129,187.95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3,743,037.82	23,476,542.27
增值税	42,577,405.43	57,715,491.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4,773.88	1,157,769.51
教育费附加	254,977.67	496,144.74
地方教育附加	127,708.06	164,335.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1,145.15	646,445.76
房产税	236,090.23	548,724.37
其他	44,236.47	192,550.45
合　计	48,029,374.71	84,398,004.24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9,036,190.85	12,796,468.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　计	9,036,190.85	12,796,468.70

(2)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员工报销款	919,881.51	848,671.13
保证金及押金	2,771,585.60	5,483,076.22
应付暂收款	2,347,280.54	2,802,972.06
其他	2,997,443.20	3,661,749.29
合　计	9,036,190.85	12,796,468.70

2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　东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李六兵	94,149,200.00	94,149,200.00	83,533,400.00	83,533,400.00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00.00	26,315,800.00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721,500.00	25,721,500.00	25,721,500.00	25,721,500.00
梅　漫	16,657,700.00	16,657,700.00	16,657,700.00	16,657,700.00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6,300.00	15,106,300.00	15,106,300.00	15,106,300.00
吴艳琴	7,042,800.00	7,042,800.00	7,042,800.00	7,042,800.00
张　军	6,185,400.00	6,185,400.00	6,185,400.00	6,185,400.00
李　云	7,415,900.00	7,415,900.00	5,715,900.00	5,715,900.00
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759,500.00	10,759,500.00	5,259,500.00	5,259,500.00
于　力	9,582,800.00	9,582,800.00	4,082,800.00	4,082,800.00

股　东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曾　丹	4,082,800.00	4,082,800.00	4,082,800.00	4,082,800.00
王旭阳	4,082,800.00	4,082,800.00	4,082,800.00	4,082,800.00
饶学伟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刘卫国	3,600,000.00	3,600,000.00	600,000.00	
郑自江	3,082,500.00	3,082,500.00	3,082,500.00	3,082,500.00
李　萍	2,743,600.00	2,743,600.00	2,743,600.00	2,743,600.00
程德松	2,653,800.00	2,653,800.00	2,653,800.00	2,653,800.00
权宏宣	2,449,700.00	2,449,700.00	2,449,700.00	2,449,700.00
汤海滨	2,210,800.00	2,210,800.00	2,210,800.00	2,210,800.00
夏　历	2,041,400.00	2,041,400.00	2,041,400.00	2,041,400.00
邹鹏飞	2,041,400.00	2,041,400.00	2,041,400.00	2,041,400.00
李　卿	2,041,400.00	2,041,400.00	2,041,400.00	2,041,400.00
韩建军	2,041,400.00	2,041,400.00	2,041,400.00	2,041,400.00
姚少军	1,633,100.00	1,633,100.00	1,633,100.00	1,633,100.00
范公会	1,633,100.00	1,633,100.00	1,633,100.00	1,633,100.00
田　勇	1,429,000.00	1,429,000.00	1,429,000.00	1,429,000.00
李　建	1,429,000.00	1,429,000.00	1,429,000.00	1,429,000.00
陈望清	1,224,800.00	1,224,800.00	1,224,800.00	1,224,800.00
张纪纯	1,224,800.00	1,224,800.00	1,224,800.00	1,224,800.00
黄　立	1,020,700.00	1,020,700.00	1,020,700.00	1,020,700.00
陆念庆	1,020,700.00	1,020,700.00	1,020,700.00	1,020,700.00
李　洁	1,020,700.00	1,020,700.00	1,020,700.00	1,020,700.00
沈筱俊	1,020,700.00	1,020,700.00	1,020,700.00	1,020,700.00
安江波	1,020,700.00	1,020,700.00	1,020,700.00	1,020,700.00
陈泽宣	918,600.00	918,600.00	918,600.00	918,600.00
王　丽	816,600.00	816,600.00	816,600.00	816,600.00
黄金刚	816,600.00	816,600.00	816,600.00	816,600.00
熊　坚	816,600.00	816,600.00	816,600.00	816,600.00

股　东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黎　明	816,600.00	816,600.00	816,600.00	816,600.00
姚其奎	816,600.00	816,600.00	816,600.00	816,600.00
李维建	816,600.00	816,600.00	816,600.00	816,600.00
刘建辉	612,400.00	612,400.00	612,400.00	612,400.00
高健伟	612,400.00	612,400.00	612,400.00	612,400.00
吴晓明	612,400.00	612,400.00	612,400.00	612,400.00
周文超	612,400.00	612,400.00	612,400.00	612,400.00
饶有根	510,300.00	510,300.00	510,300.00	510,300.00
曹华英	449,100.00	449,100.00	449,100.00	449,100.00
薛宏国	408,300.00	408,300.00	408,300.00	408,300.00
余克勤	408,300.00	408,300.00	408,300.00	408,300.00
孙朝荣	306,200.00	306,200.00	306,200.00	306,200.00
合　计	253,320,000.00	253,320,000.00	253,320,000.00	249,120,000.00

(2) 公司股改验资情况说明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改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由贝斯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贝斯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359,353,537.92 元为基数，按 1：0.605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1,754.4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1,754.47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41,808,837.9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贝斯特有限公司净资产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49 号)。净资产公允价值业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51 号)。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50 号)。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公司错误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间接费用摊销存在差错，公司对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与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50 号)存在差异。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

净资产，调整前为 359,353,537.92 元，调整后为 332,503,076.26 元，调整差额为 26,850,461.66 元。上述调整后的净资产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346 号)。且由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1055 号)。

2016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为了避免前述调整事项对公司的设立及股东投入产生影响，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调整后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32,503,076.26 元为基数，按 1：0.654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1,754.47 万股。

(3) 报告期内股本(实收资本)变动说明

1)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李六兵、李云、于力、刘卫国及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631.58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38%)转让给李六兵，转让价格 6.46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17,000.0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总价款(万元)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六兵	1,061.58	4.19%	6.46	6,857.81
	李　云	170.00	0.67%	6.46	1,098.20
	于　力	550.00	2.17%	6.46	3,553.00
	刘卫国	300.00	1.18%	6.46	1,938.00
	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2.17%	6.46	3,553.00
小　计		2,631.58	10.38%		17,000.01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2016 年度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5,332 万元，由饶学伟和刘卫国以货币资金 1,6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 元/股，其中 4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2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6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7 号)。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5 年度

2015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李建、李维建、周文超、曾丹对公司增资共计 240 万元，增资价格为 3 元/股。同时，谢本桃与韩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本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的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96%)转让给韩建军，转让价格 3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300 万元。李六兵与王旭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六兵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的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92%)转让给王旭阳，转让价格 3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600 万元。李六兵与曾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六兵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中的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96%)转让给曾丹，转让价格 3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300 万元。2015 年 5 月 29 日，武汉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及股权变更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鄂科信验会〔2015〕第 859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改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由贝斯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54.47 万元。公司发起人共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 21,754.4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以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015 年 11 月 9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24,912 万元，由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1,998.61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3.8 元/股，其中 3,157.5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8,841.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1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609 号)。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215,969,216.26	215,969,216.26	215,969,216.26	203,369,216.26
合　计	215,969,216.26	215,969,216.26	215,969,216.26	203,369,216.26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8 年 1-6 月

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1-6 月未发生变动。

2）2017 年度

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度未发生变动。

3）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203,369,216.26	12,600,000.00		215,969,216.26
合　计	203,369,216.26	12,600,000.00		215,969,216.26

本期增加系公司增资溢价形成，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一)股本之说明。

4）2015 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项　目	2014.12.31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137,040,500.00	98,670,840.00	32,342,123.74	203,369,216.26
合　计	137,040,500.00	98,670,840.00	32,342,123.74	203,369,216.26

本期增加系公司增资溢价 93,210,840.00 元及股份支付 5,460,000.00 元；本期减少系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减少 32,342,123.74 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一)股本之说明。

24. 专项储备

(1) 2018 年 1-6 月专项储备变化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8 年 1-6 月增加	2018 年 1-6 月减少	2018.6.30
安全生产费		8,540,068.72	8,540,068.72	
合　计		8,540,068.72	8,540,068.72	

(2) 2017 年度专项储备变化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7 年度增加	2017 年度减少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		22,834,125.08	22,834,125.08	
合　计		22,834,125.08	22,834,125.08	

(3) 2016 年专项储备变化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6 年度增加	2016 年度减少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12,378,232.12	12,378,232.12	
合　计		12,378,232.12	12,378,232.12	

(4) 2015 年专项储备变化情况

项　目	2014.12.31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7,198,432.86	7,198,432.86	
合　计		7,198,432.86	7,198,432.86	

2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8,222,490.42	28,222,490.42	16,665,365.98	6,268,660.54
合　计	28,222,490.42	28,222,490.42	16,665,365.98	6,268,660.54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8年1-6月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8年1-6月增加	2018年1-6月减少	2018.6.30
法定盈余公积	28,222,490.42			28,222,490.42
合　计	28,222,490.42			28,222,490.42

2) 2017年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7年度增加	2017年度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665,365.98	11,557,124.44		28,222,490.42
合　计	16,665,365.98	11,557,124.44		28,222,490.42

本期增加系根据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 2016年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6年度增加	2016年度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268,660.54	10,396,705.44		16,665,365.98
合　计	6,268,660.54	10,396,705.44		16,665,365.98

本期增加系根据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 2015年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项　目	2014.12.31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1,590,428.89	6,268,660.54	11,590,428.89	6,268,660.54
合　计	11,590,428.89	6,268,660.54	11,590,428.89	6,268,660.54

本期增加系根据2015年度母公司股改基准日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268,660.54 元，另外因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减少法定盈余公积 11,590,428.89 元。

2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9,358,485.82	153,154,045.46	59,141,509.24	66,879,619.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76,514.33	117,761,564.80	104,409,241.66	65,575,697.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57,124.44	10,396,705.44	6,268,660.5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045,147.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235,000.15	259,358,485.82	153,154,045.46	59,141,509.24

(2) 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6,528,761.47	405,418,114.12
其他业务	1,596,534.46	850,924.82
合　计	518,125,295.93	406,269,038.94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8,076,847.08	1,030,471,070.10
其他业务	2,372,325.42	1,341,398.37
合　计	1,360,449,172.50	1,031,812,468.47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3,227,284.89	717,045,881.97
其他业务	872,527.58	660,056.41
合　计	964,099,812.47	717,705,938.38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4,476,283.72	539,962,778.95
其他业务	1,383,849.50	1,013,720.52
合　计	735,860,133.22	540,976,499.47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8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18,757,340.48	80.8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40,387,069.48	7.79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35,326,561.88	6.8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901,195.64	1.14
南水北调东线山东干线有限责任公司	2,883,300.18	0.56
小　计	503,255,467.66	97.13

2)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076,299,032.49	79.1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17,909,897.55	8.67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45,241,459.64	3.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0,967,522.63	3.01
北京永安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46,491.44	0.64
小　计	1,289,164,403.75	94.76

3)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97,844,343.21	62.0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44,534,157.92	14.9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3,644,193.28	5.56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52,087,225.89	5.40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984,346.70	2.70
小　计	874,094,267.00	90.66

4）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06,311,693.63	55.2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54,459,849.03	20.99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54,946,004.70	7.4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5,567,908.47	6.19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	22,711,972.78	3.09
小　计	683,997,428.61	92.96

5）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中，对于属于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列示。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102,730.22	-226,148.91	889,652.58	16,424,503.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2,984.06	3,339,320.87	785,947.75	1,257,262.37
教育费附加	969,861.45	1,423,226.66	335,686.10	537,870.81
地方教育附加	484,411.77	672,684.20	212,620.49	359,104.99
平抑物价基金			42,484.87	114,643.08
印花税[注]	186,616.69	456,063.45	313,693.93	
房产税[注]	464,487.62	610,762.51	15,462.44	
车船税[注]	227,766.08	71,481.81	30,440.09	
其他	5,029.31	17,812.94	2,954.06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　计	4,498,426.76	6,365,203.53	2,628,942.31	18,693,385.14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房产税、车船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1,553,145.25	24,112,655.66	21,047,628.21	12,681,682.89
车辆使用费	2,581,867.62	5,644,611.45	5,015,206.12	4,153,762.5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67,327.74	7,038,488.64	4,857,204.65	865,917.30
办公费	2,479,474.75	5,721,726.53	4,688,158.99	3,364,604.42
房租物业水电费	2,731,146.23	5,425,842.19	4,127,497.01	3,053,258.93
业务招待费	2,266,327.32	4,043,553.73	2,481,741.72	1,804,619.90
差旅费	1,396,019.72	2,836,815.32	2,007,998.03	1,743,068.18
折旧及摊销	1,189,845.19	2,087,117.84	1,269,943.07	731,666.74
其他	414,048.76	292,187.76	1,192,041.96	1,372,307.09
合　计	28,379,202.58	57,202,999.12	46,687,419.76	29,770,887.99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1,398,033.48	23,657,523.17	17,740,876.94	12,902,514.46
业务招待费	3,935,464.42	9,808,153.71	5,905,098.75	5,302,592.02
办公费	1,599,086.42	2,378,676.05	2,467,170.77	2,281,771.90
差旅费	918,191.31	2,129,404.04	1,112,910.86	1,000,045.90
房租物业水电费	1,050,681.92	1,481,061.19	987,105.03	859,730.00
咨询服务费	367,996.42	3,411,247.50	974,320.74	1,091,720.00
折旧及摊销	2,263,267.99	3,347,448.91	873,047.53	1,127,355.06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股份支付				5,460,000.00
其他	728,459.51	1,713,310.04	2,584,697.48	2,317,440.88
合　计	22,261,181.47	47,926,824.61	32,645,228.10	32,343,170.22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1,072,132.61	33,579,298.25	20,922,891.20	11,996,120.29
材料、燃料和动力	427,489.18	2,773,861.80	4,863,903.68	5,132,658.46
折旧及摊销	641,776.79	1,249,935.13	1,219,887.24	1,099,039.85
其他费用	524,647.57	4,209,705.58	1,765,467.37	2,378,206.17
委托外部开发支出	274,563.11	296,116.50		97,500.00
合　计	22,940,609.26	42,108,917.26	28,772,149.49	20,703,524.77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157,914.14	7,385,460.24	3,014,079.77	2,145,808.05
减：利息收入	1,309,194.05	2,829,123.02	1,748,089.12	1,396,154.85
金融机构手续费	398,999.17	1,012,265.24	295,558.33	230,025.08
合　计	3,247,719.26	5,568,602.46	1,561,548.98	979,678.28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5,077,466.22	44,444,347.86	22,922,823.96	22,014,639.98
存货跌价损失		251,494.09		
合　计	-5,077,466.22	44,695,841.95	22,922,823.96	22,014,639.98

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800,000.00	2,404,300.00		
合　计	800,000.00	2,404,300.00		

2018 年 1-6 月及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95,949.68	7,555,260.49	5,085,766.9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36,241.11	354,453.53	922,702.40	1,581,333.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038.31
合　计	2,832,190.79	7,909,714.02	6,008,469.31	1,629,371.94

1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75.05	716.78		2,186,938.9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42.53			
合　计	-11,767.48	716.78		2,186,938.93

11.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3,402,876.82	1,472,800.00
其他	65,511.52	308,872.44	19,650.00	41,739.31
合　计	65,511.52	308,872.44	3,422,526.82	1,514,539.31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度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　明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1,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颁布的《关于给予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的签报》
武汉市财政局国库收付分局商标品牌奖励款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品品牌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武政〔2007〕64 号)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全省获驰名商标认定企业和地理标注注册行业协会的通报》“鄂政函〔2016〕115 号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驰名商标奖励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武汉市江汉区商标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江政办〔2012〕27 号)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稳岗补贴	276,5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及《武汉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武人社发〔2013〕59 号)
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市财政补助资金	104,5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4〕6 号)
北京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1,876.82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57 号)
小计	3,402,876.82		

2）2015 年度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　明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行人与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扶持企业发展协议》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稳岗补贴	190,3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及《武汉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武人社发〔2013〕59 号)
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市财政补助资金	132,5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布的《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武人社规〔2014〕6 号)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品品牌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武政〔2007〕64 号)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　明
小　计	1,472,800.00		

1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92,289.06	30,474.47	412,985.98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2,289.06	30,474.47	412,985.98
赔偿支出				300,000.00
对外捐赠		220,000.00	111,000.00	100,000.00
罚款支出			220,000.00	
其他				1,140.00
合　计		312,289.06	361,474.47	814,125.98

13.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27,571.73	24,205,787.93	19,104,311.29	12,958,875.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3,588.37	-6,702,600.13	-3,218,136.31	-3,611,117.66
合　计	4,491,160.10	17,503,187.80	15,886,174.98	9,347,758.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39,292,518.71	135,079,629.28	120,245,283.15	74,895,071.57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93,877.81	20,261,944.39	18,036,792.47	11,234,260.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740.35	221,318.39	46,741.15	273,195.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4,392.45	-1,133,289.07	-764,359.07	-10,321.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7,075.60	1,077,267.89	599,333.74	531,112.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5,440.10		-1,076,663.09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002.86	171,936.90	63,813.31	34,389.9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91,144.07	-3,090,550.60	-2,096,146.62	-1,638,216.52
所得税费用	4,491,160.10	17,503,187.80	15,886,174.98	9,347,758.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800,000.00	2,404,300.00	3,402,876.82	1,472,957.67
保证金及押金	2,595,025.85	372,502.63		
周转备用金往来			2,134,320.26	3,033,325.85
受限资金的减少				135,698.35
存款利息收入	146,018.76	191,236.99	220,336.93	246,564.53
其他	65,511.52	308,872.44	330.00	41,581.64
合　计	3,606,556.13	3,276,912.06	5,757,864.01	4,930,128.0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	15,636,212.14	31,003,225.62	24,386,693.00	16,357,538.36
支付的管理费用	9,818,458.26	26,292,543.08	21,275,443.23	19,520,069.85
周转备用金往来	939,491.68	3,871,363.13		
保证金及押金			8,857,436.49	14,786,930.64
待摊预付租金	1,358,651.80	1,276,490.51	2,133,194.65	885,560.52
受限资金的增加	4,601,869.83	15,090,876.77	5,359,840.33	
其他	398,999.17	1,232,265.24	626,558.33	631,165.08
合　计	32,753,682.88	78,766,764.35	62,639,166.03	52,181,264.4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非金融机构拆借本金及利息				4,693,600.00
合　计				4,693,6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801,358.61	117,576,441.48	104,359,108.17	65,547,313.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77,466.22	44,695,841.95	22,922,823.96	22,014,639.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09,200.78	13,666,630.04	9,024,242.78	6,781,883.62
无形资产摊销	14,167.10	17,554.52	13,679.88	10,34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0,702.98	776,171.84	294,911.04	288,45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67.48	-716.78		-2,186,938.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289.06	30,474.47	412,985.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57,914.14	7,385,460.24	3,014,079.77	1,452,208.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2,190.79	-7,909,714.02	-6,008,469.31	-1,629,37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588.37	-6,702,600.13	-3,218,136.31	-3,611,11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449,882.18	-147,119,364.30	-31,503,693.62	45,859,678.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37,200.12	-466,824,154.89	-298,480,810.74	-232,350,90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80,200.80	425,557,788.32	274,302,775.86	62,041,829.40
其他				5,46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93,840.41	-18,788,372.67	74,750,985.95	-29,908,993.08

补充资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226,977.64	61,986,126.38	177,895,448.26	180,285,067.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986,126.38	177,895,448.26	180,285,067.44	100,628,198.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40,851.26	-115,909,321.88	-2,389,619.18	79,656,869.41

（2）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00,000.00
其中：武汉星网公司				2,6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0,878.93
其中：武汉星网公司				250,878.9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49,121.07

（3）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8,038.31
其中：湖北贝佳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8,038.31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湖北贝佳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038.31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现金	138,226,977.64	61,986,126.38	177,895,448.26	180,285,067.44
其中：库存现金	1,769.51	3,009.51	6,439.80	20,080.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225,208.13	61,983,116.87	177,889,008.46	180,264,987.12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26,977.64	61,986,126.38	177,895,448.26	180,285,067.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900,788.35	100,000.00	200,000.00	6,285,643.19
其中：支付货款	900,788.35	100,000.00	200,000.00	6,285,643.19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33,415,697.57	28,813,827.74	13,722,950.97	8,363,110.64
合　计	33,415,697.57	28,813,827.74	13,722,950.97	8,363,110.64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415,697.57	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780,587,900.0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01,183,495.97	借款抵押
合　计	915,187,093.54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18 年 1-6 月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颁布的《关于给予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的签报》
小　计	800,000.00		

2)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1,257,500.00	其他收益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颁布的《关于给予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的签报》
研发投入补贴资金	430,000.00	其他收益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颁布的《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7〕64号)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稳岗补贴	716,800.00	其他收益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及《武汉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武人社发〔2013〕59号)
小　计	2,404,3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00,000.00	2,404,300.00	3,402,876.82	1,472,80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5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武汉星网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	2,600,000.00	100.00	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星网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	股东会已通过；股权款已支付；股权已过户且工商已变更。	8,772,175.61	3,228,797.5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2015 年度
	武汉星网公司
合并成本	2,600,000.00
现金	2,6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22,760.91
商誉	577,239.09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2015 年度	
	武汉星网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50,878.93	250,878.93
应收款项	1,791,228.30	1,791,228.30
其他应收款	1,222,476.48	1,222,476.48
固定资产	16,394.53	16,394.53
其他流动资产	52,658.18	52,658.18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6,044.10	116,044.10
应交税费	128,434.92	128,434.92
其他应付款	1,066,396.49	1,066,396.49
净资产	2,022,760.91	2,022,760.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处置子公司

2015 年度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	股权处置	股权处置	股权处置	丧失控制	丧失控制权时点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名称	价款	比例(%)	方式	权的时点	的确定依据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湖北贝佳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920,000.00	100.00	出售股权	2015 年 7 月	1.股权款已收；2.工商变更。	48,038.3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湖北贝佳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2015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北贝佳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2 月	2,920,000.00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1) 2016 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武汉佳伊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16 年 8 月	990,039.81	-2,601.98

(2) 2015 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武汉博宜佳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15 年 8 月	2,979,230.93	-2,517.1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通信网络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软件设计与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软件设计与研发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州市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	35.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37,192,879.15	440,711,234.20	324,315,973.82
非流动资产	31,714,224.41	30,648,244.92	18,104,343.59
资产合计	468,907,103.56	471,359,479.12	342,420,317.41
流动负债	324,169,200.83	334,053,753.10	233,942,947.32
负债合计	331,140,561.55	341,295,650.49	233,942,947.32
所有者权益	137,766,542.01	130,063,828.63	108,477,370.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218,289.70	45,522,340.02	37,967,079.53
调整事项			
商誉	9,912,924.88	9,912,924.88	9,912,924.8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131,214.58	55,435,264.90	47,880,004.41
营业收入	207,696,223.41	437,117,930.94	317,452,769.40
净利润	7,702,713.38	21,586,458.54	14,593,416.31
综合收益总额	7,702,713.38	21,586,458.54	14,593,416.3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公司于2016年5月与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饶学伟及刘卫国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饶学伟及刘卫国分别转让其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15.01%、2.44%的股权至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1,445.34万及234.66万，共1,680.00万元。2016年5月公司以现金2,599.43万元认缴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50万元。经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对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56.00%(2017年12月31日：56.45%；2016年12月31日：57.63%；2015年12月31日：55.3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小　计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6,397.91				766,397.91
小　计	766,397.91				766,397.91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30,000,000.00	238,030,978.04	238,030,978.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67,994,576.77	867,994,576.77	867,994,576.77		
其他应付款	9,036,190.85	9,036,190.85	9,036,190.85		
小　计	1,107,030,767.62	1,115,061,745.66	1,115,061,745.6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40,000,000.00	41,103,691.67	41,103,691.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5,442,785.84	905,442,785.84	905,442,785.84		
其他应付款	12,796,468.70	12,796,468.70	12,796,468.70		
小　计	958,239,254.54	959,342,946.21	959,342,946.21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30,0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5,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本公司期末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六兵、梅漫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饶有根	高级管理人员
汤海滨	监事
程德松	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李六兵	3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4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是
李六兵、梅漫	3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2 日	是
李六兵、梅漫	4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是
李六兵	7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是
李六兵、梅漫	6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是
李六兵、梅漫	6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是
李六兵	200,000,000.00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18 年 1 月 21 日	是
李六兵、梅漫	100,000,000.00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否
李六兵	30,000,000.00	2017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否
李六兵、梅漫	11,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否
李六兵	200,000,000.00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否
李六兵	12,000,000.00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	否
李六兵、梅漫	200,000,000.00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12 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93,304.28	5,056,432.69	5,358,816.73	3,602,690.59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李六兵				46,000.00
	饶有根				3,636.00
	汤海滨				13,457.00
	程德松			494.00	3,219.30
合　计				494.00	66,312.30

十、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李建、李维建、周文

超、曾丹对公司增资共计240万元，增资价格为3元/股。其中李建、李维建、周文超均为公司管理人员，认缴出资额分别为：李建认缴出资70万元，李维建认缴出资40万元，周文超认缴出资30万元，共计140万元。对李建、李维建、周文超三人作为公司管理人员每股3元的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6.9元/股(最近一期可获取的其他股东出资价格，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10月8日以每股6.9元对公司完成增资)之间的差额于2015年度确认为股份支付5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及管理费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1,335.00万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公司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年　度	未来应支付的租金金额
2018年	9,444,784.61
2019年	7,595,796.19
2020年	1,525,551.41
2021年	130,342.18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业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业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业务及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因公司由各

管理部门及项目部同时负责所在区域的各类分部业务，无法区分所属业务分部资产和负债，故未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和负债总额。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8 年 1-6 月

项　目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61,667,028.10	4,245,408.48	43,800,683.14	6,815,641.75		516,528,761.47
主营业务成本	363,852,355.08	3,590,304.31	33,793,998.38	4,181,456.35		405,418,114.12

2. 2017 年度

项　目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54,590,067.96	23,354,941.26	62,076,916.08	18,206,497.84	-151,576.06	1,358,076,847.08
主营业务成本	954,586,119.09	19,364,153.11	44,123,037.26	12,549,336.70	-151,576.06	1,030,471,070.10

3. 2016 年度

项　目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863,211,758.38	48,084,945.16	41,044,566.34	11,137,115.24	-251,100.23	963,227,284.89
主营业务成本	642,673,642.39	38,294,224.78	27,811,657.02	8,517,458.01	-251,100.23	717,045,881.97

4. 2015 年度

项　目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652,981,316.72	37,656,956.33	39,502,608.08	8,772,175.61	-4,436,773.02	734,476,283.72
主营业务成本	476,083,410.74	30,078,181.28	31,226,915.27	5,151,570.50	-2,577,298.84	539,962,778.9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9,347,832.16	1,181,399,224.54
合　计	1,149,347,832.16	1,181,399,224.54

(2) 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788.35	
小　计	900,788.3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2,694,899.53	99.97	113,347,067.37	8.98	1,149,347,832.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892.20	0.03	320,892.20	100.00	
合　计	1,263,015,791.73	100.00	113,667,959.57	9.00	1,149,347,832.1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0,689,138.56	99.98	119,289,914.02	9.17	1,181,399,224.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0,892.20	0.02	320,892.20	100.00	
合　计	1,301,010,030.76	100.00	119,610,806.22	9.19	1,181,399,224.54

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2,549,000.64	44,127,450.03	5.00
1-2 年	268,947,359.22	26,894,735.92	10.00
2-3 年	69,204,426.22	20,761,327.87	30.00
3-4 年	30,716,405.91	12,286,562.37	40.00
4-5 年	5,001,790.89	3,001,074.53	60.00
5 年以上	6,275,916.65	6,275,916.65	100.00
小　计	1,262,694,899.53	113,347,067.37	8.98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4,244,500.07	44,712,225.00	5.00
1-2 年	279,222,556.88	27,922,255.69	10.00
2-3 年	87,382,331.06	26,214,699.32	30.00
3-4 年	27,804,400.28	11,121,760.11	40.00
4-5 年	6,790,940.93	4,074,564.56	60.00
5 年以上	5,244,409.34	5,244,409.34	100.00
小　计	1,300,689,138.56	119,289,914.02	9.17

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942,846.65 元。

3）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41,843,804.48	27.07	25,617,775.5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11,542,047.91	16.75	21,544,465.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75,932,781.73	6.01	5,309,111.0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50,858,083.69	4.03	2,679,747.4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45,564,096.44	3.61	4,983,499.66
小　计	725,740,814.25	57.47	60,134,598.91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34,812,291.52	40,002,253.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　计	34,812,291.52	40,002,253.85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971,763.07	100.00	6,159,471.55	15.03	34,812,291.52
合　计	40,971,763.07	100.00	6,159,471.55	15.03	34,812,291.5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69,072.77	100.00	6,166,818.92	13.36	40,002,253.85
合　计	46,169,072.77	100.00	6,166,818.92	13.36	40,002,253.85

②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3,159.44	42,157.97	5.00
小　计	843,159.44	42,157.97	5.00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1,761.21	47,588.06	5.00
小　计	951,761.21	47,588.06	5.00

③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35,801,357.95	1,790,067.90	5.00
小　计	35,801,357.95	1,790,067.90	5.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41,155,874.42	2,057,793.72	5.00
小　计	41,155,874.42	2,057,793.72	5.00

④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4,327,245.68	4,327,245.68	100.00
小　计	4,327,245.68	4,327,245.68	100.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4,061,437.14	4,061,437.14	100.00
小　计	4,061,437.14	4,061,437.14	100.00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347.37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及押金	35,801,357.95	41,155,874.42
内部往来款	4,327,245.68	4,061,437.14
应收暂付款	539,425.74	119,710.00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周转备用金	286,892.91	197,629.74
其　他	16,840.79	634,421.47
合　计	40,971,763.07	46,169,072.77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20.65	423,178.50
		4,033,570.00	1-2 年		
		1,430,000.00	2-3 年		
武汉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11,641.08	1 年以内	0.52	211,641.08
		112,736.00	1-2 年	0.28	112,736.00
		3,151,979.09	5 年以上	7.69	3,151,979.0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信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360,000.00	1-2 年	6.05	123,985.50
	应收暂付款	119,710.00	1 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685,000.00	1-2 年	4.11	84,250.0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78,838.32	1 年以内	3.85	78,941.92
小　计		17,683,474.49		43.15	4,186,712.09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566,500.00	4,966,500.00	27,6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58,131,214.58		58,131,214.58
合　计	90,697,714.58	4,966,500.00	85,731,214.5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566,500.00	4,966,500.00	27,600,000.00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55,435,264.90		55,435,264.90
合　计	88,001,764.90	4,966,500.00	83,035,264.9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武汉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010,000.00			3,010,000.00		3,010,000.00
广州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56,500.00			1,956,500.00		1,956,500.00
武汉星网公司	27,600,000.00			27,600,000.00		
小　计	32,566,500.00			32,566,500.00		4,966,5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55,435,264.90			2,695,949.68	
合　计	55,435,264.90			2,695,949.6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58,131,214.58	
合　计					58,131,214.58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9,713,119.72	401,236,657.77
其他业务	1,596,534.46	850,924.82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合　计	511,309,654.18	402,087,582.59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0,021,925.30	1,018,073,309.46
其他业务	2,372,325.42	1,341,398.37
合　计	1,342,394,250.72	1,019,414,707.83

（续上表）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2,341,269.88	708,779,524.19
其他业务	872,527.58	660,056.41
合　计	953,213,797.46	709,439,580.60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0,140,881.13	537,388,507.29
其他业务	1,383,849.50	1,013,720.52
合　计	731,524,730.63	538,402,227.81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95,949.68	7,555,260.49	5,085,766.91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36,241.11	354,453.53	922,702.40	1,581,333.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60.19	-20,769.07
合　计	2,832,190.79	7,909,714.02	5,998,509.12	1,560,564.56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	16.87	18.00	1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	16.54	17.42	17.79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77	0.4649	0.4150	0.2978	0.1377	0.4649	0.4150	0.2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44	0.4556	0.4016	0.2988	0.1344	0.4556	0.4016	0.298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4,876,514.33	117,761,564.80	104,409,241.66	65,575,697.22
非经常性损益	B	841,301.74	2,341,773.36	3,386,241.04	-205,16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4,035,212.59	115,419,791.44	101,023,000.62	65,780,863.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56,870,192.50	639,108,627.70	517,899,386.04	319,677,548.8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16,800,000.00	7,2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7	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119,986,14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1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	G				

项　目		序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	I1				5,46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7
	计提及使用专项储备	I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774,308,449.67	697,989,410.10	579,904,006.87	369,849,24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4.50%	16.87%	18.00%	17.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4.40%	16.54%	17.42%	17.79%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4,876,514.33	117,761,564.80	104,409,241.66	65,575,697.22
非经常性损益	B	841,301.74	2,341,773.36	3,386,241.04	-205,16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4,035,212.59	115,419,791.44	101,023,000.62	65,780,863.25
期初股份总数	D	253,320,000.00	253,320,000.00	249,120,000.00	217,544,7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4,200,000.00	31,575,3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7	1

项　目	序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253,320,000.00	253,320,000.00	251,570,000.00	220,175,975.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377	0.4649	0.4150	0.29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344	0.4556	0.4016	0.298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8 年 1-6 月比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6.30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71,642,675.21	90,799,954.12	89.03%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及项目结算回款影响。
存货	392,645,775.27	237,094,164.63	65.61%	主要系本期末未验收项目相比上年末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40,000,000.00	4.75 倍	期末银行借款规模相比上年末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25,896,058.87	66,789,271.20	88.50%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按照通信网络建设和通信与信息化集成业务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增加影响

2.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0,799,954.12	191,618,399.23	-52.61%	主要系本期支付劳务采购款、偿还银行借款等影响。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08,119,695.29	777,679,795.69	55.35%	主要系公司整体收入上涨且主要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存货	237,094,164.63	90,226,294.42	1.62 倍	主要系期末未验收项目相比上年末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69,074,574.15	61,051,874.63	1.76 倍	主要受公司购置车辆以及房产影响。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5,442,785.84	563,044,328.08	60.81%	主要是公司整体项目增多，劳务及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4,398,004.24	34,659,685.73	1.43 倍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带动税费增长。
未分配利润	259,358,485.82	153,154,045.46	69.34%	受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的影响，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360,449,172.50	964,099,812.47	41.11%	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1,031,812,468.47	717,705,938.38	43.7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项目成本同比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47,926,824.61	32,645,228.10	46.81%	主要系随着业务发展，公司职工薪酬等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2,108,917.26	28,772,149.49	46.35%	公司增加研究与开发支出投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4,695,841.95	22,922,823.96	94.98%	主要系受应收账款规模变大影响。

3.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7,679,795.69	546,360,270.22	42.34%	主要系公司整体收入上涨且主要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存货	90,226,294.42	58,722,600.80	53.65%	主要系期末未验收项目相比上年末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95,151,828.86	68,064,366.15	39.80%	主要系本期分期收款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7,880,004.41			本期新增对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影响。
固定资产	61,051,874.63	41,855,484.15	45.86%	本期公司购置车辆以及房产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07,516.78	9,089,380.47	35.41%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98,843.68	39,202,505.00	1.54 倍	本期预付购房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40,000,000.00	1.13 倍	期末银行借款规模相比上年末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3,044,328.08	340,449,025.36	65.38%	主要是公司整体项目增多，劳务及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0,468,721.44	28,917,363.33	74.53%	主要系年底计提的未发放工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4,659,685.73	22,396,862.19	54.75%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带动税费增长。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64,099,812.47	735,860,133.22	31.02%	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717,705,938.38	540,976,499.47	32.67%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项目成本同比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2,628,942.31	18,693,385.14	-85.94%	主要受本年度营改增影响。
销售费用	46,687,419.76	29,770,887.99	56.82%	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的拓展力度，相应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32,645,228.10	32,343,170.22	0.93%	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8,772,149.49	20,703,524.77	38.97%	公司增加研究与开发支出投入所致。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358 号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贝斯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贝斯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贝斯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贝斯特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武汉市江汉贝斯特通信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江汉贝斯特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11 日取得了江汉区民办科技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注册号为 17784054-X 的《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企业登记卡》，成立时注册资本 20 万元。经历次变更，江汉贝斯特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变更为武汉贝斯特通信有限公司。2004 年 1 月，武汉贝斯特通信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有限公司)。

贝斯特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17784054XA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属通信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平台开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与安装；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信业务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服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及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公司多年推行永远是朋友的企业文化，努力创建真诚、负责、以人为本、共同进步的文化环境，形成同事是朋友的工作环境，培养员工对岗位负责、对家庭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核心价值观，使员工诚信、守规、按章办事、对事不对人成为自觉行为。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各级员工按不同专业按年度编制培训计划，考核实施，促进员工专业能力与职业操守逐年提升，岗位与职位稳步上升，确保主要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远见、担当、创新、信任”的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部门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分解到各部门,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各相关信息,及时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问题导向管理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公司各级问题导向管理能在运行过程中主动发现问题、开展问题讨论研究并针对拟定处理措施，确保能改进提高工作效率。

4. 控制活动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已建立并逐步形成了日益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和优化,为公司创建了良好的企业内部管理环境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秩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涉及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在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产品研发管理、技术支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共同构成了一个系统的、完整的、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劳务、原材料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各级按周(月)向上输出部门或团队工作周(报)报，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项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能够保证预算执行的刚性，但对于成本和费用的归集与分摊的方法和机制也需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的开拓保持不断的更新。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市场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由于公司上游客户为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公司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公司对款项催收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

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公司工程项目较少，公司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总部，各事业部及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申报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为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执行质量与效率，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努力探索更为科学的成本分摊模式，使公司的成本管理更为科学，准确。

（二）加强公司对上游客户账款的催收力度，尽快收回货款，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盈利质量。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4—5 页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360 号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5—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贝斯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贝斯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贝斯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贝斯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贝斯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贝斯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武汉凡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67.48	-91,572.28	-30,474.47	1,821,99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0	2,404,300.00	3,402,876.82	1,472,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93,6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6,241.11	354,453.53	922,702.40	1,581,333.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511.52	88,872.44	-311,350.00	-359,40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60,000.00
小　计	989,985.15	2,756,053.69	3,983,754.75	-249,675.8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8,683.41	414,280.33	597,513.71	-44,509.7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1,301.74	2,341,773.36	3,386,241.04	-205,166.03

法定代表人：李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兵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1,767.48	716.78		47,938.93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2,289.06	-30,474.47	-412,985.98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2,13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48,038.31
合　计	-11,767.48	-91,572.28	-30,474.47	1,821,991.2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800,000.00	1,257,500.00	1,170,000.00	1,100,000.00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稳岗补贴		716,800.00	276,500.00	190,300.00
科技局研发投入补贴资金		430,000.00		
武汉市财政局国库收付分局商标品牌奖励款			900,000.00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50,000.00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驰名商标奖励			450,000.00	
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市财政补助资金			104,500.00	132,500.00
北京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1,876.82	
合　计	800,000.00	2,404,300.00	3,402,876.82	1,472,800.00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36,241.11	354,453.53	922,702.40	1,581,333.63
合　计	136,241.11	354,453.53	922,702.40	1,581,333.63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赔偿支出				-300,000.00
对外捐赠		-220,000.00	-111,000.00	-100,000.00
罚款支出			-220,000.00	
其他	65,511.52	308,872.44	19,650.00	40,599.31
合　计	65,511.52	88,872.44	-311,350.00	-359,400.69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5 年度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股份支付	-5,460,000.00	偶发性
合　计	-5,460,000.00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发行人的设立.....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3
八、发行人的业务.....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1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2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2
二十三、结论意见.....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特有限	指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9日，系发行人前身
江汉贝斯特	指	武汉市贝斯特通信发展公司，曾用名为“武汉市江汉贝斯特通信科技开发公司”
星网通信	指	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贝斯特软件	指	武汉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贝斯特	指	广州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和新	指	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大森投资	指	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信弘盛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山证投资	指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港贝斯特	指	贝斯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博宜佳设计	指	武汉博宜佳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曾持有其100%的股权，已于2015年8月注销
佳伊网络	指	武汉佳伊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曾持有其100%的股权，已于2016年7月注销
贝佳尔	指	湖北贝佳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曾持有其100%的股权，已于2015年7月对外转让
贝斯特酒店	指	武汉市江汉区贝斯特酒店，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曾为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4年5月注销
贝特斯通讯	指	武汉市江汉区贝特斯通讯器材经营部，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曾为实际控制人梅漫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1月注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GRANDWAY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444 万股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73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义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1号

致：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

GRANDWAY

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BRANDWAY

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贝斯特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六兵与梅漫夫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7．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9．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

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25,332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5,332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8,444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33,776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2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23. 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贝斯特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调整了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以及成本分摊方式，并由天健会计师和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新对贝斯特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调整后的整体变更方案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进行验资复核。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国信弘盛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5660）；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830）；发行人股东山证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5816）；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4768）；发行人股东中移创新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2498）；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3245）。

根据大森投资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李六兵、梅漫夫妇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贝斯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贝斯特有限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和实物方式出资瑕疵的情况，已采取股东以等额现金投入贝斯特有限的方式进行规范，本所律师

认为，除上述情况外，贝斯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夫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香港贝斯特；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

4．发行人的子公司：星网通信、贝斯特软件、广州贝斯特；

5．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广东和新；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六兵、李云、吴艳琴、于力、李志刚、张欣、林家儒、徐驳、汤湘希、姚少军、占玉、汤海滨、陆念庆、程德松、饶有根，根据《上市规则》，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包括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玩趣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纵横融合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武汉真锅咖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未来海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博宜佳设计、佳伊网络、贝佳尔、贝斯特酒店、贝特斯通讯、马睿、黄海波、李建。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

酬。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未领取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系继续履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所提及的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部分未能提供所有权证或其它证明的租赁房屋，该等租赁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代发行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授信协议、质押合同、销售合同、劳务采购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劳务派遣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不存在金额较大（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加注册资本、收购星网通信、转让贝佳尔、参股广东和新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增资和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未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两起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湖北省竹溪县安全事故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承建的竹溪电信新洲乡兵营基站到紫金洞基站中继网光缆工程实施过程中，一名施工人员因自我保护意识差、缺乏安全知识，在施工过程中过于靠近高压线并触电受伤。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收到竹溪县安监局出具的“（溪）安监管罚（2016）执法（九）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竹溪县安监局调查认定发行人存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现场缺乏有效监控等问题，对发行人作出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价款凭证，上述 2 万元罚款已缴纳完毕；同时，竹溪县安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规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竹溪县安监局对发行人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 万元罚款已缴纳完毕，且发行人已完成了相应整改；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竹溪县安监局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广东省珠海市安全事故

2016 年 8 月，发行人承建的珠海移动驻地网集客专线布放光缆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名劳务外协方的施工人员在珠海前山蓝海金融中心负一楼车库触电死亡。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安监局出具的“（珠香）安监管罚[2016]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市香洲区安监局认定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对发行人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 20 万元罚款已缴纳完毕；同时，珠海市香洲区安监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事故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并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对赌协议条款的解除

1. 贝斯特有限、国信弘盛、李六兵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了《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以下称“《原协议》”），就国信弘盛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上述三方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已完成《原协议》约定的 2014 年、2015 年的业绩承诺，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并终止国信弘盛所享有的发行人董事席位保证、董事会一票否决权、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和增持权、李六兵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另外，三方同时约定，上述终止之权利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重新恢复：“（1）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2）目标公司在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2. 贝斯特有限、山证投资、李六兵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了《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以下称“《原协议》”），就

山证投资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上述三方于2016年9月27日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已完成《原协议》约定的2014年、2015年的业绩承诺，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并终止山证投资所享有的发行人监事席位保证权、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和增持权、李六兵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另外，三方同时约定，上述终止之权利在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重新恢复效力："（1）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IPO审核）的申请被否决；（2）目标公司在IPO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3. 发行人、中移创新、李六兵于2015年10月签订了《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六兵之补充协议》（以下称"《原补充协议》"），就中移创新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上述三方于2016年8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已完成《原补充协议》约定的2015年的业绩承诺，终止《原补充协议》关于2016年、2017年业绩承诺的约定；并终止中移创新之前获得的股权回转交易权、新进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现金分红的要求权等权利。另外，三方同时约定，上述终止之权利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重新恢复："（1）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2）目标公司在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4. 发行人、大森投资、李六兵于2015年10月签订了《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六兵之补充协议》（以下称"《原补充协议》"），就大森投资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上述三方于2016年8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已完成《原补充协议》约定的2015年的业绩承诺，终止《原补充协议》关于2016年业绩承诺的约定；并终止大森投资之前获得的股权回转交易权、新进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权利。

（二）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4）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5）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函；（6）关于电子文件与书面申请文件一致的承诺函；（7）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17 年 6 月 9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4号

致：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7]2-41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411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注册登记局、武汉市江汉区国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地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安监局、武汉市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江汉区环保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4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2-4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32,431,399.1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150,794.58

GRANDWAY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2-4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大森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大森投资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10105071683187 7”的《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的业务

1．新期间内资质和许可的续展和新增情况

（1）续展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换发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或等级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鄂）JZ 安许证字（2005）001954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0.08.07

《律师工作报告》“八/（一）/2/（1）”中披露的第12项资质证书《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已于2017年7月29日有效期届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湖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于2017年6月19日发布的

《关于暂停办理备案书的通知》[1]，根据该通知，湖北省公安厅正在修订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暂停全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工作。

（2）新增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或等级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甲级	通信（集）17119009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至2020.06.26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4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7,172,950.97	964,099,812.47	735,860,133.22	569,114,482.78
主营业务收入	257,060,135.44	963,227,284.89	734,476,283.72	567,677,297.7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6	99.91	99.81	99.7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在新期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1] 网址：http://www.hbjfgl.cn/news.asp?act=content&cid=33&id=1151，最后检索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汤湘希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在2017年6月的换届选举后，汤湘希不再担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	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姚少军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且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2017年6月，姚少军不再担任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变更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需要特别说明是，发行人监事姚少军持有30%股权的武汉世纪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2017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姚少军的书面说明，其未参与武汉世纪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该企业未按时公示年度报告所导致的吊销事项不负有个人责任，该公司将依法申请办理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4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在2017年1-6月期间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2017年1月22日，李六兵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出具“2017年营保字第014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李六兵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之间的“2017年营授字第014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余额为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期间自2017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1日，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36,916.79	5,358,816.73	3,602,690.59	2,640,936.0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已签订购置商品房的书面协议但尚在办理产权证书的部分房产办理获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273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1 层 8 号	99.36	办公	抵押
2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063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1 层 9 号	28.66	办公	抵押
3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274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4 层 1 号	73.63	办公	抵押
4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275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4 层 2 号	70.28	办公	抵押
5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276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4 层 3 号	70.28	办公	抵押
6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335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4 层 4 号	71.12	办公	抵押
7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277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4 层 5 号	69.44	办公	抵押
8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336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4 层 6 号	70.28	办公	抵押
9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337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4 层 7 号	70.28	办公	抵押

GRANDWAY

序号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0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338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4 层 8 号	73.63	办公	抵押
11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340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4 层 9 号	67.68	办公	抵押
12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637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4 层 10 号	67.68	办公	抵押
13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629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4 层 11 号	73.63	办公	抵押
14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631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4 层 12 号	70.28	办公	抵押
15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82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4 层 13 号	70.28	办公	抵押
16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83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4 层 14 号	69.44	办公	抵押
17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80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4 层 19 号	67.68	办公	抵押
18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79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4 层 20 号	67.68	办公	抵押
19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78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1 号	73.63	办公	抵押
20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75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2 号	70.28	办公	抵押
21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76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3 号	70.28	办公	抵押
22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77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4 号	71.12	办公	抵押

GRANDWAY

序号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23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636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5 号	69.44	办公	抵押
24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634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6 号	70.28	办公	抵押
25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632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7 号	70.28	办公	抵押
26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633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8 号	73.63	办公	抵押
27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635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9 号	67.68	办公	抵押
28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628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10 号	67.68	办公	抵押
29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630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11 号	73.63	办公	抵押
30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74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12 号	70.28	办公	抵押
31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548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13 号	70.28	办公	抵押
32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549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14 号	69.44	办公	抵押
33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550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15 号	71.12	办公	抵押
34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551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16 号	70.28	办公	抵押
35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552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17 号	70.28	办公	抵押

序号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36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547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18 号	73.63	办公	抵押
37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81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19 号	67.68	办公	抵押
38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612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5 层 20 号	67.68	办公	抵押
39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615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1 号	74.20	办公	抵押
40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616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2 号	70.83	办公	抵押
41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617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3 号	70.83	办公	抵押
42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614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4 号	71.68	办公	抵押
43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527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5 号	69.98	办公	抵押
44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520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6 号	70.83	办公	抵押
45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519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7 号	70.83	办公	抵押
46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518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8 号	74.20	办公	抵押
47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521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9 号	68.21	办公	抵押
48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526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10 号	68.21	办公	抵押

GRANDWAY

序号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49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93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11 号	74.20	办公	抵押
50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92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12 号	70.83	办公	抵押
51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91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13 号	70.83	办公	抵押
52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90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14 号	69.98	办公	抵押
53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89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15 号	71.68	办公	抵押
54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87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16 号	70.83	办公	抵押
55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85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17 号	70.83	办公	抵押
56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86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18 号	74.20	办公	抵押
57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784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19 号	68.21	办公	抵押
58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19613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6 层 20 号	57.26	办公	抵押
59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079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7 层 1 号	74.20	办公	抵押
60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080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7 层 2 号	70.83	办公	抵押
61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148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7 层 3 号	70.83	办公	抵押

序号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62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154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7 层 4 号	71.68	办公	抵押
63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071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7 层 5 号	69.98	办公	抵押
64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077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7 层 6 号	70.83	办公	抵押
65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094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7 层 7 号	70.83	办公	抵押
66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081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7 层 8 号	74.20	办公	抵押
67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070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7 层 9 号	68.21	办公	抵押
68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105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7 层 10 号	68.21	办公	抵押
69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106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7 层 11 号	74.20	办公	抵押
70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107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7 层 12 号	70.83	办公	抵押
71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138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7 层 13 号	70.83	办公	抵押
72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137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7 层 14 号	69.98	办公	抵押
73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146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7 层 15 号	71.68	办公	抵押
74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132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7 层 16 号	70.83	办公	抵押

GRANDWAY

序号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75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0134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7层17号	70.83	办公	抵押
76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0162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7层18号	74.20	办公	抵押
77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0161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7层19号	68.21	办公	抵押
78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0116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7层20号	57.26	办公	抵押
79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0406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8层1号	69.71	办公	抵押
80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0512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8层2号	66.54	办公	抵押
81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0513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8层3号	66.54	办公	抵押
82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0520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8层4号	67.34	办公	抵押
83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0515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8层5号	65.75	办公	抵押
84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0519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8层6号	66.54	办公	抵押
85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0456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8层7号	66.54	办公	抵押
86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0518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8层8号	69.71	办公	抵押
87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0517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8层9号	92.48	办公	抵押

GRANDWAY

序号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88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516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8 层 10 号	92.48	办公	抵押
89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514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8 层 11 号	69.71	办公	抵押
90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352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8 层 12 号	66.54	办公	抵押
91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342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8 层 13 号	66.54	办公	抵押
92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343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8 层 14 号	65.75	办公	抵押
93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307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8 层 15 号	67.34	办公	抵押
94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277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8 层 16 号	66.54	办公	抵押
95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275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8 层 17 号	66.54	办公	抵押
96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300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8 层 18 号	69.71	办公	抵押
97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303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8 层 19 号	92.48	办公	抵押
98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0348 号	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 8 层 20 号	53.79	办公	抵押
99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14	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1001 房	432.79	办公	—
100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16	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1002 房	283.88	办公	—

GRANDWAY

序号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0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1217	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1003房	643.16	办公	—
102	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36158号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17层17014	123.27	办公	—
103	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36043号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17层17015	55.45	办公	—
104	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35880号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17层17016	51.93	办公	—
105	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35948号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17层17017	56.80	办公	—
106	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35777号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17层17018	56.39	办公	
107	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35842号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17层17019	56.39	办公	—
108	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35809号	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17层17020	56.39	办公	—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411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33,363,196.59元、净值为19,114,929.96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57,229,118.24元、净值为37,490,515.03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6,894,601.35元、净值为3,999,118.24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3．在建工程

根据“2-4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725,024.22元，主要为软件安装及调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屋493处，租赁面积总计约100,123.67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职工宿舍、仓库；其中共计469处租赁物业，出租方可提供其对出租房产拥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或该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共计24处合计面积约6,109.99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对出租房产拥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

同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仅用于办公、职工宿舍或仓库，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可寻找新的房屋，搬迁成本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物业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和梅漫已出具《承诺函》，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

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发行人未能提供所有权证或其它证明的租赁房屋，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的对租赁房屋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确认，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代发行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2）”和“十一/（一）/6”中的第 2 项和第 4 项合同均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发行人于新期间内签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继续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017 年营借字第 0708 号	1,000	2017.07.25-2018.04.24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武光汉口 GSJK20170006	3,000	2017.07.19-2018.07.18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李六兵、梅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注）
3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17 鄂银贷第 497 号	1,000	2017.07.17-2018.05.17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4		2017 鄂银贷第	2,000	2017.07.20-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抵押担

		531 号		2018.05.17	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注：李六兵、梅漫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武光汉口GSBZ2017003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表中第2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签署日为报告期后。

2．授信协议

（1）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2017鄂银信字第188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为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36个月，从2017年6月28日起到2020年6月28日止。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2017年7月7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武光汉口GSSX20170022”《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为发行人提供10,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7日，李六兵和梅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抵押协议

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2017鄂银最抵第14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的相关房产（对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1”中所披露的不动产的第1-98项）为其自2017年至2020年期间在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4．质押合同

（1）基于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于2017年1月22日签订的“2017年质字第014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3/（2）”]，2017年7月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发行人将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北移动2017年至2018年传输（线路）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贝斯特）框架协议》项下因施工服务产生

的9,961.55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并办理质押登记。

（2）2017年7月7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武光汉口GSZY20170141”《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应收账款为其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武光汉口GSSX20170022”《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3,000万元。

同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发行人将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理施工服务一级集中采购（四川线路）项目等多个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5．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17-2019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二级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6,861.3232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17-2019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二级集中采购项目全业务接入	至2019.06.30，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采结，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2	湖北移动2017年至2018年传输（线路）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贝斯特）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9,961.55	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包括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施工服务）	至2018.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采结，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3	2017-2018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框架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821.6051	广东移动室内覆盖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常规室分系统）	至2019.06.30
4	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西）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5,407.10	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西）项目，包括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施工服务，施工区域为晋中（昔阳、和	开工日期和交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下达订单为准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顺）	
5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西）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7,696.37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西）项目，包括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施工服务，施工区域为朔州（山阴县、右玉县、应县）	开工日期和交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下达订单为准
6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西）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4,539.56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西）项目，包括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施工服务，施工区域为太原（迎泽、晋源）	开工日期和交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下达订单为准
7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西）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6,566.18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西）项目，包括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施工服务，施工区域为忻州（原平市、定襄县、代县、五台县）	开工日期和交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下达订单为准
8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西）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5,396.75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西）项目，包括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施工服务，施工区域为阳泉（城区、盂县）	开工日期和交工日期以建设单位下达订单为准

GRANDWAY

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上述销售合同均系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并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方签订。

6．劳务采购合同[2]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1	广州盛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施工作业	2017.01.01-2018.02.28
2	广东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施工作业	2017.01.01-2018.02.28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411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应付款项。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411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新期间内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1”。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41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6,813,193.94 元，其中金额较大（超

[2] 以下两项劳务采购合同均签署于 2017 年初，但其为框架协议且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时的结转情况以及预计可能发生的结转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新期间内该等合同实际发生的结转金额超出预期，因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披露。

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相对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963,570.00	履约保证金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543,000.00	投标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39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信分公司	2,36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866,476.90	履约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685,000.00	履约保证金
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1,600,000.00	投标保证金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213.00	投标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41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8,567,734.92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411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2-415 号”《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2000049），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武汉市江汉区地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国税局分别于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1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星网通信及贝斯特软件新期间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星网通信及贝斯特软件在2017年1-6月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广州市天河区国税局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的“穗天国税征信[2017]100845号”《涉税征信情况》并经查验广州贝斯特新期间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广州贝斯特2017年1-6月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广州市天河区地税局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的“穗天地税涉密[2017]0003767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并经查验广州贝斯特新期间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广州贝斯特2017年1-6月无税收违法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17 年 8 月 2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6号

致：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17110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

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据招股书披露，2011 年 12 月，贝斯特有限规范出资瑕疵。2013 年 12 月，贝斯特有限进一步规范出资瑕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补足出资的情形在实体和程序上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潜在法律责任，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1）

（一）规范出资瑕疵所履行的程序

1、2011年12月，规范出资瑕疵

2011年12月，经贝斯特有限财务自查，因存在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确认出资证据不充分的问题，认定2001年9月李六兵等3人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方式出资的750万元、2003年12月李六兵以实物方式出资的1,200万元及2008年8月李六兵以实物方式出资的2,100万元中的849万元共计2,799万元出资存在瑕疵，由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以等额现金投入贝斯特有限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规范。本次出资瑕疵的规范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1年12月10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出资瑕疵的规范事宜。

（2）2011年12月27日，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航审字[2011]第H-028号”《审计报告》，确认贝斯特有限实收资本出资中共有2,799万元存在出资瑕疵，建议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3）2011年12月27日，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验字[2011]第12-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3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六兵、张军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750万元。

GRANDWAY

（4）2011年12月27日，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验字[2011]第12-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六兵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1,200万元。

（5）2011年12月27日，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验字[2011]第12-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六兵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849万元。

2、2013年12月，进一步规范出资瑕疵

2013年12月，经贝斯特有限财务自查，因存在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确认出资证据不充分的问题，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决定对1999年12月李六兵以实物方式出资的474万元、2008年8月李六兵以实物方式出资的2,100万元中剩余的1,251万元共计1,725万元出资，由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以等额现金投入贝斯特有限的方式进行规范。本次出资的规范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3年12月18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实物出资的规范事宜。

（2）2013年12月25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3]第16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4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六兵缴纳的合计1,725万元出资款项。

（二）发行人主管登记机关的确认

根据上述出资瑕疵发生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针对贝斯特有限出资瑕疵规范情况，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注册登记局出具确认，贝斯特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问题已得到规范，自贝斯特有限成立至今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对贝斯特有限相关股东进行处罚的情况。

GRANDWAY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查验规范出资瑕疵时股东投入货币资金

的银行缴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通过投入现金的方式对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规范至今已满36个月，且该等规范事宜已经贝斯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货币资金的投入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在实体和程序上不存在法律瑕疵；根据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注册登记局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登记机关未因贝斯特有限曾经存在的出资瑕疵对贝斯特有限相关股东进行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贝斯特有限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问题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江汉贝斯特挂靠集体企业后又解除挂靠关系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的政策规定，是否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之一/2）

（一）挂靠关系的形成

江汉贝斯特成立于1992年11月，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武汉市江汉贝斯特通信科技开发公司”，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1992年11月2日，李维建、聂平、李六兵三人签订《协议书》，约定三人为创建江汉贝斯特自筹资金18万元（三人各出资6万元），所成立公司经济性质为民办科技集体企业。

（2）1992年11月6日，江汉区科委签发“江科发[92]40号”《关于同意成立武汉市江汉贝斯特通信科技开发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江汉贝斯特，该公司属自筹资金、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科技机构，归口江汉区科委管理。

（3）1992年11月7日，江汉区科委、江汉区民办科技管理办公室出具《武汉市工商企业注册资金资信证明》，根据该证明，江汉贝斯特的注册资金来源为江汉区科委拨款2万元，个人集资投资18万元，合计20万元。

（4）1992年11月7日，武汉市江汉区审计事务所根据江汉贝斯特的《注

册资金申报表》出具了《注册资金验证表》和《验资说明》，对江汉贝斯特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根据对江汉贝斯特成立的股东和挂靠关系形成当时江汉区科委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江汉贝斯特与江汉区科委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产权界定协议书》，江汉贝斯特成立时，江汉区科委并未实际出资，其名义出资的 2 万元资金系由李六兵个人以自有资金投入。因此，江汉贝斯特属于挂靠集体企业名义的私营企业。

（二）挂靠关系的解除

1999 年 12 月，贝斯特发展解除与江汉区科委之间的挂靠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1999 年 12 月 6 日，江汉区科委签发“江科发（1999）20 号”《关于解除与武汉市贝斯特通信发展公司挂靠关系的批复》，同意解除与江汉贝斯特的挂靠关系，恢复江汉贝斯特原来的经济性质。

（2）1999 年 12 月 16 日，武汉市江汉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江审事查[1999]97 号”《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发展公司清产核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清产核算基准日（1999 年 10 月 31 日），江汉贝斯特总资产为 7,829,575.73 元，负债 5,717,016.99 元，净资产 2,112,558.74 元；经审计核实，江汉贝斯特净资产中主管部门江汉区科委投入为零元，李六兵个人投入 2,098,984 元，经营积累为 13,574.74 元。

（3）1999 年 12 月 20 日，江汉贝斯特与江汉区科委签订《产权界定协议书》，双方确认江汉贝斯特的总投入资金为 209.8984 万元（其中实物资金 159.8984 万元，货币资金 50 万元），并认定李六兵投入 209.8984 万元占总投入 100%；经营积累为 13,674.74 元；确认江汉区科委原定投入的资金 2 万元实属李六兵个人投入，江汉区科委没有资金投入。

（4）1999 年 12 月 26 日，江汉区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办公室出具《产权界定证明》，确认江汉区科委没有投入，江汉贝斯特所有资产均属李六兵个人所有。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挂靠关系形成当时江汉区科委工作人员的访谈，

GRANDWAY

挂靠关系的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外部确认情况

江汉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江政文[2016]21 号”《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请示》，确认江汉贝斯特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相关程序，产权明晰，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武汉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武汉政发[2016]138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法性问题的请示》，确认江汉贝斯特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产权明晰，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鄂政函[2016]180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同意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汉贝斯特成立时登记为挂靠江汉区科委的集体企业之后又与江汉区科委解除挂靠关系，符合《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江政办[1997]127 号”《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六委办局<关于挂靠企业改制及重新登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当时政策的规定，在解除挂靠关系时已获得江汉区科委的批准，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已逐级取得江汉区人民政府、武汉市人民政府、湖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GRANDWAY

三、关于历史沿革。（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分公司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身份披露各自出资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反馈意见》之一/3）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贝斯特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及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背景	定价及依据
贝斯特有限阶段			
1	200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加注册资本（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现金方式增资），由原股东李六兵等 3 人及李六兵的配偶梅漫对公司进行增资	新老股东均按照每一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当时贝斯特有限账面净资产与注册资本接近
2	200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因经营需要由原股东追加投入（李六兵以实物资产方式增资）	原股东李六兵按照每一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按照每一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受让李云所持股权，增资（转让）当时贝斯特有限账面净资产与注册资本接近
3	200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因经营需要由原股东追加投入（李六兵以实物资产和现金方式增资，张军和梅漫以现金方式增资）	原股东按照每一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当时贝斯特有限账面净资产与注册资本接近
4	2011年12月，规范出资瑕疵	因存在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确认出资证据不充分的问题，规范出资瑕疵	按照原出资价格每一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规范
5	2012 年 7 月，	实际控制人夫妻间持股比例调整	按照每一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

GRANDWAY

	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因本次转让为配偶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低于贝斯特有限当时的每股净资产
6	2012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向公司骨干人员李云、张军、程德松转让股权	按照每一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因受让方为贝斯特有限的骨干人员，定价低于贝斯特有限当时的每股净资产
7	201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完善股权架构，李云、张军、程德松等 3 名原股东及于力、吴艳琴等 15 名新进自然人股东（主要为公司员工）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	新老股东根据协商情况均按照每一注册资本 2.5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定价在贝斯特有限当时的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当的溢价
8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前次增资实施后，相关人员提出了进一步增资的需求，因此由李云、吴艳琴等 10 名原股东及汤海滨、黄金刚等 12 名新进自然人股东（主要为公司员工）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	与前次增资间隔时间不长，且贝斯特有限在 2013 年 3 月实施了一次现金分红，新老股东根据协商情况仍按照每一注册资本 2.5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9	2013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补充运营资金，引入机构投资者国信弘盛，同时实际控制人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转让了部分老股	国信弘盛按照每一注册资本 5.2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按照每一注册资本 5.2 元的价格（投前估值约为 4.35 亿元）受让李六兵所持部分股权，由贝斯特有限与国信弘盛根据贝斯特有限 2013 年、2014 年的净利润等情况协商确定，且本次投资涉及对赌和回购安排
10	2013 年 12 月，进一步规范出资瑕疵	因存在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确认出资证据不充分的问题，规范出资瑕疵	按照原出资价格每一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进行规范
11	2013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后，贝斯特有限引入了部分管理人员、同时拟引入相关人员至公司任职，相关人员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	考虑到增资股东的身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仍按照每一注册资本 2.5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且该价格仍高于贝斯特有限当时的每股净资产
12	2014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田林自贝斯特有限离职，将所持股权转让予公司员工余克勤	双方按照转让方原始投资金额加算一定比例的投资回报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13	2014 年 11 月，第八次增资	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补充运营资金，引入机构投资者山证投资，原机构投资者追加投资	山证投资、国信弘盛按照每一注册资本 6.9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投前估值约为 6.50 亿元），由贝斯特有限与国信弘盛根据贝斯特有限 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等情况协商确定，且本次投资涉及对赌和回购安排
14	2015 年 5 月，第九次增资、第六次股权	员工周文超、李维建、李建对贝斯特有限进行增资；实际控制人的朋友王旭阳通过受让李六兵所持部分股权	考虑到增资股东的身份，在前次员工增资价格的基础上，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增资的相关股东按照每

GRANDWAY

	转让	的方式持有贝斯特有限的股权，曾丹通过受让李六兵所持部分股权以及增资的方式持有贝斯特有限的股权，韩建军通过受让谢本桃（谢本桃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出让股权，而韩建军同意受让该部分股权）所持股权的方式持有贝斯特有限的股权	一注册资本 3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曾丹、王旭阳受让李六兵的股权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韩建军受让谢本桃的股权系转受让双方参考谢本桃的持股成本以及同次转让中的其他转让的作价情况协商确定；该价格与贝斯特有限 2014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接近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进一步完善股权结构，补充运营资金，引入机构投资者中移创新、大森投资	中移创新、大森投资按照 3.8 元/股价格进行增资（投前估值约为 8.27 亿元），由发行人与中移创新、大森投资根据贝斯特有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等情况协商确定，且本次投资涉及对赌和回购安排
2	2016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广东和新 35%的股权，其股东饶学伟、刘卫国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	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略有溢价，按照 4 元/股价格进行增资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完税证明，针对上述存在溢价的 2013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向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申请缓缴整体变更时的所得税，同时其已出具承诺，“本人愿对因贝斯特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时，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如果贝斯特因公司形式变更所产生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对贝斯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贝斯特及其社会公众股东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二）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1、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情况确认并经查验其劳动合同/返聘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的相关自然人股东

GRANDWAY

的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入股时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工作经历	入股时间	资金来源
1	李六兵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999年12月公司成立	用于出资的现金为经营积累所得；用于出资的净资产来自于江汉贝斯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自行购置
				2001年9月第一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2003年12月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为公司运营过程中股东出资购置的相关设备和物资，受让股权支付的现金为自有资金
				2008年8月第三次增资	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为公司运营过程中股东出资购置的相关设备和物资，用于增资的现金为经营积累所得
				2011年12月规范出资	自有资金、借款、股权转让所得、分红所得
				2013年12月规范出资	
2	梅漫	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201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2001年9月第一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08年8月第三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2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夫妻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3	李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2年1月-2015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999年12月公司成立	自有资金
				2001年9月第一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2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2年10月	自有资金、借款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工作经历	入股时间	资金来源
				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4	张军	第三事业部主任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事业部主任	1999 年 12 月公司成立	自有资金
				200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08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2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5	程德松	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6	于力	董事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玩趣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01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7	姚少军	监事	2012 年 1 月至今任武汉真锅咖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8	吴艳琴	董事、综合管理部主任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行政部主任、综合管理部	201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2013 年 5 月	自有资金、借款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工作经历	入股时间	资金来源
			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第五次增资	
9	权宏宣	郑州办事处主任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第九分公司总经理、第十分公司市场总监、北京办事处副主任、第十分公司总经理、郑州办事处主任	201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3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自有资金
10	田　勇	北京办事处主任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	201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11	陈望清	内蒙古事业部主任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第九事业部副主任，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内蒙古事业部主任	201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12	陈泽宣	第八事业部主任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第八事业部主任	201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13	刘建辉	广州办事处主任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主任、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办事处主任	201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14	饶有根	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技术总监兼项目支撑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借款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15	孙朝荣	南京办事处主任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江苏地区的市场总监、副主任和主任	2012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16	汤海滨	监事、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先后在公司北京办事处、总部营销中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任职；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17	沈莜俊	第十一事业部副主任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武汉汉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工作经历	入股时间	资金来源
			今历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市场总监、第七事业部副总经理、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第十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18	高建伟	市场总监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市场总监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19	曹华英	星网通信总经理助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行政部主任、星网通信综合业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	陆念庆	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武汉龙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21	黄金刚	湖北事业部副主任	2012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副主任、广州办事处主任工程师、广东事业部主任工程师、湖北事业部副主任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22	薛宏国	第一事业部主任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第一事业部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第一事业部副主任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23	吴晓明	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系统集成部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013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24	余克勤	计划财务部主任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武汉中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	2014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借款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工作经历	入股时间	资金来源
25	李维建	星网通信总经理	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无业，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质检部主任，2015年3月至今担任星网通信总经理	2015年5月第九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6	周文超	广东事业部主任	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无业，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广东事业部主任	2015年5月第九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借款
27	李建	首席商务代表	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上海欣方智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商务代表	2015年5月第九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根据上述自然人的书面声明、实施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缴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确认，其所参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情况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的相关自然人股东的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入股时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入股时间	资金来源
1	李萍	2010年至2013年在澳大利亚斯文本科技大学学习；毕业归国后至今在自主创业，主要从事教育行业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2	李洁	2012年1月至今任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文职人员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3	郑自江	2009年退休，于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期间接受聘请担任贝斯特有限人事部主任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2013年5月	自有资金、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入股时间	资金来源
			第五次增资	借款
4	王丽	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武汉太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贝斯特有限综合办公室主任；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任武汉太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4年12月2015年9月任武汉嘉宝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顾问；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今无业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5	安江波	2012年至2013年,任职于武汉欧亚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贝斯特有限;2014年11月至今任职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第七次增资	自有资金
6	范公会	2012年1月至今任湖北方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第七次增资	自有资金
7	张纪纯	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湖南导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湖南导向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第七次增资	自有资金
8	姚其奎	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第七次增资	自有资金
9	熊坚	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长沙惟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贝斯特有限市场总监；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长沙致远协创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第七次增资	自有资金
10	黎明	2012年1月至今任浙江航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第七次增资	自有资金
11	邹鹏飞	2012年1月至今任武汉天鹏兴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12	夏历	退休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13	黄立	2012年1月至今任深圳奥视同翔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14	李卿	退休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15	曾丹	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上海融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12月至今深圳市卓越海仪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2015年5月第九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16	韩建军	2012年1月至今任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	2015年5月	自有资金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入股时间	资金来源
		司总经理	第九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17	王旭阳	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腾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5月第九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18	饶学伟	2012年1月至今任广东和新董事长	2016年5月第二次增资	自有资金
19	刘卫国	2012年1月至今任广东和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5月第二次增资	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上述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股东以与员工相同或相近的价格获取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如下：

（1）第1-2项所列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李六兵的亲属。

（2）第3-5项所列自然人股东在增资取得贝斯特有限股权的当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

（3）第6-10项所列自然人股东为贝斯特有限拟引入至下设事业部或办事处担任管理职务的相关人员，其中熊坚在入股后曾短期内在贝斯特有限任职，但后续因市场开拓等原因，最终未能办理入职或者未能继续任职。

（4）第11-17项所列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李六兵的朋友，其在贝斯特有限发展过程中为公司或公司股东提供过相关的发展战略咨询或企业品牌宣传方面的帮助。

（5）第18-19项所列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广东和新的管理人员，其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增资入股，其入股价格折算后与整体变更前入股的自然人股东相比相对较高。

根据上述自然人的书面声明、实施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缴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确认，其所参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GRANDWAY

（三）机构股东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机构股东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3”。

根据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确认，其所参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与国信弘盛存在以下关系：国信弘盛持有贝斯特 10.15%的股份，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弘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登记为国信弘盛的合伙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国信弘盛的出资金额为 13,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46%；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持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上述关系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根据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填写的亲属关系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调查表，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上述保荐机构与国信弘盛的权益关系外，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四）现有股东及其终极股东的股东资格

1、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最近五年的工作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具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

GRANDWAY

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2、机构股东

（1）大森投资

根据大森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其为自然人史拥军出资设立的一人公司。根据史拥军的最近五年的工作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确认，其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具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2）山证投资

根据山证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包括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马少英等 7 名自然人：

①根据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0 年 11 月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②根据马少英等 7 人的最近五年的工作简历以及书面确认，其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具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3）中移创新

根据中移创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包括中移国投、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①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移动（00941）的公告信息，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为中国移动所控制的境内企业，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国务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均具备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②根据中移国投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移国投的股东包括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为国务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该公司为 2009 年 7 月设立的

GRANDWAY

私募股权管理机构，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0719），具备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4）国信弘盛

根据国信弘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包括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①根据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合伙人包括刘少禹等 13 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泰盛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龙涌、黄晖），根据该等股东及其最终出资人最近五年的工作简历以及书面确认，其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具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②根据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4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③根据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检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信息，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④根据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东为刘兆年等 3 名自然人，根据该等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简历以及书面确认，其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具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⑤根据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东为杨铭鑫等 20 名自然人，根据该等股东最近五年的工作简历以及书面确认，其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GRANDWAY

的身份，不具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⑥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其作为“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弘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登记为国信弘盛的合伙人，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要求办理备案，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⑦根据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通过网络检索其公开信息，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其合伙人均为企业法人，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且该基金投资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在上交所上市，具备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⑧根据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合伙人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施皓天；其中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方均可追溯至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在 2007 年 3 月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根据施皓天最近五年的工作简历以及书面确认，其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具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⑨根据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合伙人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穿透核查情况详见上文⑧]。

⑩根据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东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具备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GRANDWAY

四、据招股书披露，2015 年后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变更。请披露新引入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

和基本信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反馈意见》之一/4）

2015 年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情况、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管理人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二）、（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或其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声明，（1）2015 年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均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程序；（2）谢本桃向韩建军转让股权、李六兵向王旭阳和曾丹转让股权是转受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2015 年后引入的新股东中，李维建、周文超在发行人任职，李建于入股当时在发行人任职，中移创新向发行人提名了董事张欣，除上述情况外，该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三）、（四）”。

五、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涉及与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对赌协议。请发行人结合历次对赌协议签署和相关条款约定情况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的约定、违约责任以及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况等相关安排，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2）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

GRANDWAY

议、目前是否存在相关对赌协议的承诺和/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补充披露相关具体情况；（3）附条件的终止对赌协议的协议对发行人财务核算相关内控制度的影响，发行人关于财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前述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是否合法有效，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架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反馈意见》之一/6）

（一）对赌协议相关内容及履行情况

经查验贝斯特有限、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分别签订的相关协议，各方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与国信弘盛的协议安排

（1）2013年11月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	1、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2013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4,800万元，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达到6,000万元，否则由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按比例退还投资款，计算公式为：退还金额=(当年业绩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当年业绩承诺*5,200万元。 2、在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方案中，设置800万元作为业绩保证金，暂计入目标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科目，根据业绩目标是否实现决定是否偿还投资人。2013年扣非后净利润确认需要补偿投资人的金额后(如需要)，剩余业绩保证金转为2014年业绩保证金。如业绩保证金部分不够补偿投资人，则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负责补偿。2013年需补偿投资人的金额，暂不支付，待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确定后，统一核算补偿情况。如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不到6,000万元，则由公司按比例退还业绩保证金，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负责补偿(如需)。如果业绩保证金有剩余，则转为贝斯特资本公积金。 3、如2013年和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合计超过10,800万元，则豁免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2013年度或2014年度因业绩不达标的投资补偿义务。业绩偏差在5%以内时，豁免实际控制人的投资补偿业务，如负偏差超过5%，则需全额补偿投资人。 4、如果发生前述情形的投资退还，乙方、丙方应自目标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向甲方支付。 （注：国信弘盛相关协议中甲方系指国信弘盛，目标公司及乙方系指贝斯特有限，实际控制人及丙方系指李六兵，下同）
股份回购	如出现目标公司2013年或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值的30%、目标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上市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根据约定

GRANDWAY

	的价格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其他投资者特别权利	基于该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反摊薄和增持权、丙方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同时享有目标公司的董事席位保证，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应取得其委派董事的同意。
违约责任	若协议任何一方的行为构成本协议“违约事件”，守约一方除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如果任何违约未在履约方发出纠正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得到完全补救和纠正，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10%的违约金。
协议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014年7月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该协议针对2013年11月所签订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业绩承诺修订	1、将2013年11月所签订协议中约定的业绩对赌补偿义务由目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调整为由实际控制人单方面承担； 2、确认在目标公司股改基准日前将800万元业绩保证金转入贝斯特资本公积，作为国信弘盛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协议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2014年9月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	1、丙方承诺：2014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6,800万元，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达到8,000万元，否则由丙方按比例退还投资款给甲方，计算公式为：退还金额=（当年业绩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当年业绩承诺*1,794万元-上年已退还金额。 2、 如2014年、2015年业绩偏差在5%以内时，豁免丙方的投资补偿义务，如负偏差超过5%，则需全额按上述公式补偿甲方。 3、如果发生上述情形的投资退还，丙方应自目标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向甲方支付。
股份回购	如出现目标公司2014年或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值的30%、目标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上市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根据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其他投资者特别权利	基于该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反摊薄和增持权、丙方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同时享有目标公司的董事席位保证，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应取得其委派董事的同意。
违约责任	若协议任何一方的行为构成本协议“违约事件”，守约一方除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如果任何违约未在履约方发出纠正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得到完全补救和纠正，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10%的违约金。
协议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GRANDWAY

2、与山证投资的协议安排（2014年9月签订）

业绩承诺	1、丙方承诺：2014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6,800万元，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达到8000万元，否则由丙方按比例退还投资款给甲方，计算公式为：退还金额=（当年业绩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当年业绩承诺*5,106万元-上年已退还金额。 2、 如2014年、2015年业绩偏差在5%以内时，豁免丙方的投资补偿义务，如负偏差超过5%，则需全额按上述公式补偿甲方。 3、如果发生上述情形的投资退还，丙方应自目标公司2014及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向甲方支付。 （注：山证投资相关协议中甲方系指山证投资，目标公司及乙方系指贝斯特有限，实际控制人及丙方系指李六兵，下同）
股份回购	如出现目标公司2014年或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值的30%、目标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上市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根据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其他投资者特别权利	基于该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反摊薄和增持权、丙方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同时享有目标公司的监事席位保证，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应取得国信弘盛委派董事的同意。
违约责任	若协议任何一方的行为构成本协议“违约事件”，守约一方除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如果任何违约未在履约方发出纠正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得到完全补救和纠正，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10%的违约金。
协议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与中移创新的协议安排（2015年10月签订）

业绩承诺	1、实际控制人应对乙方2015、2016年、2017年业绩做出保证，即实际控制人向甲方保证乙方利润保证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500万元、10,000万元、12,000万元。 2、如2015、2016、2017年业绩偏差在5%以内时，豁免乙方的投资补偿义务。如果如下现金补偿金额为正值，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金额的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承诺净利润)－(利润保证年度实际净利润)]×11倍投资市盈率×[甲方于利润保证年度内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的最高值]。 3、在甲方主张上述现金补偿权利时，实际控制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现金的支付，甲方按照其在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持股比例分别获得相应的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现金补偿的，就未予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注：中移创新相关协议中甲方系指中移创新，目标公司及乙方系指贝斯特有限，实际控制人及丙方系指李六兵，下同）
股份回购	如出现目标公司完成甲方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甲方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GRANDWAY

	一年半内因目标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目标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乙方2015年至2017年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或经甲方认可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保证净利润的70%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目标公司回购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其他投资者特别权利	基于该协议约定，对于甲方之后新进投资者进入了限制（具体内容包括反摊薄、反稀释、优先购买等权利），同时甲方享有现金分红的要求权。
违约责任	适用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1）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款项的2%；（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3）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4、与大森投资的协议安排（2015年10月签订）

业绩承诺	1、实际控制人应对乙方2015、2016年年业绩做出保证，即实际控制人向甲方保证乙方利润保证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500万元、10,000万元。 2、如2015、2016年业绩偏差在5%以内时，豁免乙方的投资补偿义务。 如果如下现金补偿金额为正值，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金额的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承诺净利润)－(利润保证年度实际净利润)]×11倍投资市盈率×[甲方于利润保证年度内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的最高值]。 3、在甲方主张上述现金补偿权利时，实际控制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现金的支付，甲方按照其在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持股比例分别获得相应的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现金补偿的，就未予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注：大森投资相关协议中甲方系指大森投资，目标公司及乙方系指贝斯特有限，实际控制人及丙方系指李六兵，下同）
股份回购	如出现目标公司完成甲方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甲方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半内因目标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目标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乙方2015年至2016年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或经甲方认可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保证净利润的70%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目标公司回购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其他投资者特别权利	基于该协议约定，对于甲方之后新进投资者进入了限制（具体内容包括反摊薄、反稀释、优先购买等权利），同时甲方享有现金分红的要求权。
违约责任	适用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1）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款项的2%；（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3）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

GRANDWAY

	协议的权利。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5、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1）针对业绩承诺条款，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已书面确认，同意解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

（2）针对股份回购条款，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与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相关权利安排。

（3）就对赌协议的签署以及解除，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已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二）对赌协议披露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对赌相关的承诺及利益安排均已终止。

（三）对赌条款的终止情况

经查验，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一）”中已披露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一》”）的基础上，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分别就对赌条款终止事宜签订了相关协议，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25日，发行人、李六兵与国信弘盛签订《<关于武汉贝斯特通

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的补充协议之二》，同意解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各方同意，为确保目标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和增持权、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条款自《补充协议之一》生效之日起终止。

2、2017年11月25日，发行人、李六兵与山证投资签订《<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的补充协议之二》，同意解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各方同意，为确保目标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和增持权、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条款自《补充协议之一》生效之日起终止。

3、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李六兵与中移创新签订《<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六兵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同意解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各方同意，为确保目标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股权回转交易权、新进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特殊条款自《补充协议之一》生效之日起终止。

4、根据《补充协议之一》的约定，大森投资此前获得的股权回转交易权、新进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权利已终止，未设置恢复条款；其进一步确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已解除，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目标公司及李六兵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条款的终止方式合法有效，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成，

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大比例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之一/7/（4）/5））

根据发行人陈述、"2-4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4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其中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预计并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七、请发行人说明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开展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

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一/8/（1））

（一）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411 号”《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发行人所承接的项目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或依据市场原则通过商务谈判取得，其报告期内招投标及非招投标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收入	23,573.24	91.66	84,336.16	87.48	63,774.96	86.67	51,096.42	89.78
非招投标收入	2,144.05	8.34	12,073.82	12.52	9,811.05	13.33	5,815.03	10.22
主营业务收入	25,717.30	100	96,409.98	100	73,586.01	100	56,911.45	100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1]；（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同时，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上述三类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涉及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1）根据“国发[2010]13 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1]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1）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2）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3）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GRANDWAY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发的“中国电信[2014]203 号”《关于进一步推动用户驻地网引入民间资本的指导意见》，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合作开展的引入民资投资合作项目，合作项目资金由发行人先行投入，其交易方式与普通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存在明显差异；（2）根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签发的“中线局信机[2015]12 号”《关于开展自动化调度系统维护项目招标完成前过渡期维护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自动化调度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相关工作完成前，发行人作为自动化调度系统现有承包商实施的过渡期运维服务项目（过渡期现已结束）；（3）发行人承接的分包项目[2]。

除上述类型的项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涉及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均未超过 2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业务的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717.30	100	96,409.98	100	73,586.01	100	56,911.45	100
分包业务收入	582.27	2.26	7,507.54	7.79	5,069.90	6.89	5,546.78	9.75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

[2]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在其官网“招标实务问答”栏目发布的问答（具体网址为：http://www.ctba.org.cn/list_show.jsp?record_id=165863），分包项目仅在特定情况需要实施招投标，即属于招标人规定暂估价范围内的专业性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发行人所承接的分包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情况。

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二/6）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相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香港贝斯特。

根据香港贝斯特唯一股东梅漫的陈述以及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贝斯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香港贝斯特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香港贝斯特具体情况

经查验香港贝斯特的注册登记资料，香港贝斯特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8 日，成立时的注册地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董事为梅漫，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梅漫持有 10,000 股普通股，业务性质为"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网络、软件设计和开发、国际贸易"。香港贝斯特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2015 年 3 月，香港贝斯特予以解散。

鉴于香港贝斯特注销时梅漫未及时取出该公司账户中的出资款，该款项被暂时扣存，故梅漫于 2016 年申请恢复香港贝斯特从而取回出资款。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作出香港贝斯特的商事主体资格恢复之裁决，且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6 年 6 月重新核发了香港贝斯特的《商

GRANDWAY

业登记证书》和《周年申报表》。

根据香港贝斯特唯一股东梅漫的陈述以及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前述法律意见书，香港贝斯特目前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并已于 2017 年 8 月再次提交注销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检索，除李六兵的兄弟李云在发行人持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持有通信工程类企业股权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知识产权的来源，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之二/7）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贝斯特	13014034	第 13 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BESTER	13014051	第 13 类	2015. 01. 21-2025. 01. 20	原始取得	无
3	BESTER	13014206	第 24 类	2015. 08. 28-2025. 08. 27	原始取得	无
4	贝斯特	13014218	第 24 类	2015. 04. 07-2025. 04. 06	原始取得	无
5	BESTER	13014347	第 34 类	2015. 01. 21-2025. 01. 20	原始取得	无
6	贝斯特	13014362	第 34 类	2015. 01. 21-2025. 01. 20	原始取得	无
7	贝斯特	13014405	第 38 类	2015. 01. 21-2025. 01. 20	原始取得	无
8	贝斯特	1707763	第 38 类	2012. 01. 28-2022. 01. 27	原始取得	无
9	BESTER	13013900	第 8 类	2014. 12. 21-2024. 12. 20	原始取得	无
10	贝斯特	13013905	第 8 类	2014. 12. 21-2024. 12. 20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320744118. 6	一种非定向钻用全自动顶管机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3. 11. 21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320744222. 5	一种用于通信建设的玻璃钢穿管器	实用新型	2013. 11. 21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520031356. 1	一种改良式水平定向钻机	实用新型	2015. 01. 16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620710896. 7	一种排水管道用光缆支撑装	实用新型	2016. 07. 07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				
5	ZL201620713537.7	一种带有固定卡的两孔吊环	实用新型	2016.07.07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620713646.9	一种排水管道光缆支撑用环形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07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620777063.2	下水管道电缆支架	实用新型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贝斯特传输线路资源管理系统 V2.0	2015SR2467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0.09	无
2	贝斯特信息合同管理系统 V2.0	2015SR2464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16	无
3	贝斯特基站设备管理系统 V2.0	2015SR24619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0.09	无
4	传输资源普查管控平台 V1.0	2015SR24619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0.09	无
5	贝斯特集团信息化应用系统 V1.0	2015SR243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8.13	无
6	贝斯特信息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79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2.16	无
7	贝斯特基站设备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78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0.02	无
8	贝斯特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 V3.0	2015SR07689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05	无
9	贝斯特安全生产管理平台 V1.0	2015SR0763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9.18	无
10	贝斯特施工质量监控管理平台 V1.0	2015SR076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06	无
11	贝斯特传输线路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6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4.10	无
12	贝斯特通信管道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62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1.12	无
13	贝斯特弱电施工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619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8.06	无

GRANDWAY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4	贝斯特通信基站维护管理软件[简称：通信基站维护管理软件]V1.0	2013SR1516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1.08	无
15	贝斯特网络电视会议系统[简称：网络会议系统]V1.0	2013SR1516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8.01	无
16	贝斯特通信线路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简称：通信线路智能监控管理系统]V1.0	2013SR1516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8.01	无
17	贝斯特社区网格化管理系统[简称：社区网格化管理系统]V1.0	2013SR03626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3.25	无
18	贝斯特通信运维监测管理系统[简称：通信运维监测管理系统]V1.0	2013SR03589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11.08	无
19	高速公路管理系统 V1.0	2012SR0214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08.08	无
20	系统集成施工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2SR0214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5.20	无
21	贝斯特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4.0	2012SR0214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0.16	无
22	电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2SR021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10.20	无
23	贝斯特 OA 协同办公系统 V3.0	2012SR0148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11.16	无
24	电子图书馆系统 V1.0	2011SR0696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4.26	无
25	药品销售管理系统 V2.0	2011SR06919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4.16	无
26	液化气站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1SR06919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5.16	无
27	网站生成器及管理工具软件 V5.0	2010SR01188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01.20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28	贝斯特房地产项目管理软件[简称：bst 房地产项目管理软件]V3.5	2009SR04448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10.01	无
29	贝斯特 ERP 软件[简称：bstERP]V3.5	2009SR04097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10.05	无
30	银信通平台系统 V1.0	2009SR03364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2.03	无
31	贝斯特施工企业项目管理系统[简称：bst 施工企业管理系统]V3.5	2009SR0334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7.12.01	无
32	贝斯特模具管理系统[简称：bst 模具管理系统]V3.5	2009SR033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8.01	无
33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统一管理系统[简称：机电工程管理系统]V1.0	2009SR0269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5.20	无
34	教学科研管理系统 V1.0	2009SR0269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5.20	无
35	贝斯特卷烟销售管理系统 [简称:卷烟营销管理]V2.1	2008SR126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4.20	无
36	贝斯特代维综合巡检任务执行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9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9	无
37	贝斯特车辆管理平台 V1.0	2017SR075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9	无
38	贝斯特在线考试系统 V1.0	2017SR0755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16	无
39	贝斯特机房环境监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88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8	无
40	贝斯特光缆自动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85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0.20	无
41	贝斯特集中采购管理平台 V1.0	2017SR076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16	无
42	贝斯特企业会议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8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9	无

GRANDWAY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43	贝斯特企业云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8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2	无
44	贝斯特在线人脸识别巡更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9	无
45	贝斯特光纤熔接模拟实训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89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09	无
46	贝斯特项目管理平台 V1.0	2017SR0755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9	无
47	贝斯特药品电子监管系统 V4.0	2011SR004563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10.07.12	无
48	贝斯特站群管理系统 V4.0	2010SR000975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9.12.18	无
49	卷烟销售信息管理系统 V2.1	2009SR013861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8.12.16	无
50	贝斯特远程定损公共平台系统 V1.6	2009SR013848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8.12.12	无
51	贝斯特电子校务平台系统 V1.0	2009SR013847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8.12.08	无
52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监控系统[简称:机电工程监控系统]V1.0	2009SR03693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8.12.02	无
53	贝斯特 OA 协同办公系统[简称:BesterOA]V1.0	2008SR12620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8.04.14	无
54	汽车行业销售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销售信息管理系统]V1.0	2007SR14731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7.06.10	无
55	实战 KPI 软件[简称:实战 KPI]V3.5	2009SR04790	广州贝斯特;白崇贤	原始取得	2007.12.01	无
56	烟草协同营销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3.5[简称:烟草协同营销]	2008SR25274	广州贝斯特	原始取得	2008.07.18	无

GRANDWA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修正)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注册商

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前述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且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并经查验，发行人前述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该等专利权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因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或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该等专利权而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411 号”《审计报告》、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知识产权而发生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持续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GRANDWAY

（二）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发行人对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保护、证书申请、公司内部职能机构相对应的职责划分、权利的许可使用等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同时，发行人确定技术研发中心为知识产权管理的主管部门，并设专员具体负责。此外，发行人建立了注册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的台账及有关档案的保管制度，对发行人的现有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详细记录和及时更新，且由专员负责管理台账及档案，有效执行了前述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商标和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期为2017年12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下未有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权。

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之二/8）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或等级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D142085433	中华人民共和	至

GRANDWAY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或等级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资质证书	壹级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06.06
2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甲级（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	通信（集）05119078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至2019.12.14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200100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2020.09.21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贰级	XZ24200201002 8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至2020.06.30
5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壹级	ZAX-NP 0120164201001 7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至2019.12.26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鄂）JZ安许证字（2005）001954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2020.08.07
7	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	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	通信（企安）14190005	湖北省通信行业协会	至2017.12.15
8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经营范围为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4200201000008	湖北省商务厅	换证日期2016年7月28日
9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通信线路专业乙级资质	2016XL0241Y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至2020.11.09
10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通信基站专业【主设备、附属设备、配套设备】乙级资质	2016JZ0240Y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至2020.11.09
1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	鄂B2-20150140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至2020.11.23

GRANDWAY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或等级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证	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12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甲级	通信（集）17119009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至2020.06.26

注：上表中第7项资质已在办理续期过程中。

2、星网通信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或等级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	A142011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2022.02.14

（二）相关资质和许可的完备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项目现场，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型包括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经查阅《安全生产法》、《电信建设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4项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评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已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反馈意见》之二/9）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2-411 号”《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细分行业为通信技术服务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星网通信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咨询、规划与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工程信息服务。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贝斯特软件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报告期内贝斯特软件未实际开展经营。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贝斯特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广州贝斯特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前述 16 类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的工程实施及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3日。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武汉市江汉区环保局于2016年9月出具的《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确认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江环备2016-158）、信

GRANDWAY

息系统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东环备2016-23）、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东环备2016-23），均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备案确认。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发行人及贝斯特软件、星网通信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我辖区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环保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武汉市环保局网站、广州市环保局网站（查询日期为2017年12月13日）及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三）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陈述、“2-411 号”《审计报告》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不涉及污染处理设施及相关支出。

十二、据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459 处，租赁面积总计约 91,505.02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现场办公、职工宿舍、仓库。请补充披露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房产的权证、是否涉及集体土地，租赁房产面积占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稳定性、租赁的持续性，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上述

GRANDWAY

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二/10/（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屋498处，租赁面积总计约98,583.83平方米；共计29处合计面积约6,847.31平方米（占比6.95%）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对出租房产拥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共计149处合计面积约39,555.79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占比40.12%）涉及集体土地，该等涉及集体土地的租赁物业中，可提供产权证书、土地权属证明、房屋所在地村委会（社区）证明、还迁协议等资料可证明所涉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宅基地的，共计129处合计面积约34,124.72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上述 498 处租赁物业中有 19 处房屋为发行人集团总部及下设事业部租赁，主要用于办公，租赁关系相对稳定，有一定持续性，该等房屋中仅 1 处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对出租房产拥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另外 479 处房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项目部所租赁，主要用于员工住宿、项目材料和设备的临时放置，各项目部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及实施地点寻找合适的租赁标的，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可寻找新的房屋，搬迁成本较低，因此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物业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和梅漫已出具《承诺函》，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发行人未能提供所有权证或其它证明的租赁房屋，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

GRANDWAY

房屋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的对租赁房屋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确认，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代发行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同时综合考虑瑕疵房产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及其可替代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反馈意见》之二/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两起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省竹溪县安全违规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承建的竹溪电信新洲乡兵营基站到紫金洞基站中继网光缆工程实施过程中，一名施工人员因自我保护意识差、缺乏安全知识，在施工过程中过于靠近高压线并触电受伤。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收到竹溪县安监局出具的“（溪）安监管罚（2016）执法（九）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竹溪县安监局调查认定发行人存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现场缺乏有效监控等问题，对发行人作出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价款凭证，上述 2 万元罚款已缴纳完毕；同时，竹溪县安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规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竹溪县安监局对发行人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 万元罚款已缴纳完毕，且发行人已完成了相应整改；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竹溪县安监局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GRANDWAY

2、广东省珠海市安全事故

2016 年 8 月，发行人承建的珠海移动驻地网集客专线布放光缆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名劳务外协方的施工人员在珠海前山蓝海金融中心负一楼车库触电死

亡。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安监局出具的“（珠香）安监管罚[2016]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市香洲区安监局认定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对发行人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 20 万元罚款已缴纳完毕；同时，珠海市香洲区安监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事故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并整改完毕。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罚决定书中所引用的法律依据以及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竹溪县安全违规属于一般性生产安全违规行为，未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珠海市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两者均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同时，鉴于（1）竹溪县安全违规所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且竹溪县安监局已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所受处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下限，因此其受到的两起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负责人员、查验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以及培训资料并经现场走访发行人部分重要项目的现场，发行人各项目部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定期组织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在生产场所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检查执行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与检查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的日常工作，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机构（质检安全部）负责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安全制度、安全设施的有效运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

十四、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1）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中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2）发行

人未严格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经和/或将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及纠正的具体时间；（4）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之二/12）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截至 2017 年 6 月的员工名单、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1、缴纳人数及未缴原因

时间	员工总数	参保人数	未缴人数及类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733	2,559	新入职员工 148 人，返聘人员 26 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17	2,154	新入职员工 31 人，返聘人员 28 人，实习生 4 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75	1,183	新入职员工 59 人，返聘人员 31 人，实习生 2 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9	665	新入职员工 53 人，返聘人员 26 人，实习生 5 人

（1）发行人在员工入职后 1 个月内为其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因其入职时间晚于当月扣费日，导致当月无法缴费，社保/住房公积金自下月开始缴纳；

（2）发行人总人数中包含录用的实习生，实习生不属于依法应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保；

（3）发行人存在返聘退休人员，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依法应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其缴纳。

GRANDWAY

2、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截至 2017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期间内的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名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①2014 年缴纳比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武汉城镇	单位	20%	2%	1%	8%	0.7%	12%
	个人	8%	1%	-	2%+7 元	-	12%

②2015 年缴纳比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武汉	单位	20%	1.5%	1%	8%	0.7%	12%
城镇	个人	8%	0.5%	-	2%+7 元	-	12%
北京	单位	20%	1%	0.5%	10%	0.8%	12%
城镇	个人	8%	0.2%	-	2%+3 元	-	12%
广州	单位	14%	1.2%	0.5%	8%+0.26%	0.85%	12%
城镇	个人	8%	0.5%	-	2%	-	12%

③2016 年缴纳比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武汉	单位	19%	0.7%	1.1%	8%	0.7%	12%
城镇	个人	8%	0.3%	-	2%+7 元	-	12%
北京	单位	19%	0.8%	0.4%	10%	0.8%	12%
城镇	个人	8%	0.2%	-	2%+3 元	-	12%
广州	单位	14%	0.64%	0.2%	7%+0.26%	0.85%	12%
城镇	个人	8%	0.2%	-	2%	-	12%
郑州	单位	19%	1.2%	0.9%	8%	1%	12%
城镇	个人	8%	0.3%	-	2%	-	12%

④2017 年 1-6 月缴纳比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GRANDWAY

武汉	单位	19%	0.7%	1.1%	8%	0.7%	12%
城镇	个人	8%	0.3%	-	2%+7 元	-	12%
北京	单位	19%	0.8%	0.4%	10%	0.8%	12%
城镇	个人	8%	0.2%	-	2%+3 元	-	12%
广州	单位	14%	0.64%	0.2%	7%+0.26%	0.85%	12%
城镇	个人	8%	0.2%	-	2%	-	12%
郑州	单位	19%	0.7%	0.9%	8%	1%	12%
城镇	个人	8%	0.3%	-	2%	-	12%

（2）星网通信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5年	单位	20%	1.5%	0.5%	8%	0.7%	12%
	个人	8%	0.5%	-	2%+7 元	-	12%
2016年	单位	19%	0.7%	0.48%	8%	0.7%	12%
	个人	8%	0.3%	-	2%+7 元	-	12%
2017年1-6月	单位	19%	0.7%	0.48%	8%	0.7%	12%
	个人	8%	0.3%	-	2%+7 元	-	12%

（3）贝斯特软件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5年	单位	20%	1.5%	0.5%	8%	0.7%	12%
	个人	8%	0.5%	-	2%+7 元	-	12%
2016年	单位	19%	0.7%	0.3%	8%	0.7%	12%
	个人	8%	0.3%	-	2%+7 元	-	12%
2017年1-6月	单位	19%	0.7%	0.3%	8%	0.7%	12%
	个人	8%	0.3%	-	2%+7 元	-	12%

注：2015 年贝斯特软件尚未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开户，员工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4）广州贝斯特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	单位	14%	0.64%	0.4%	7%+0.26%	0.85%	12%

年	个人	8%	0.2%	-	2%	-	12%
2017年1-6月	单位	14%	0.64%	0.2%	7%+0.26%	0.85%	12%
	个人	8%	0.2%	-	2%	-	12%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开始缴纳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社保登记证编码为“社险鄂字42010315900137”，其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为“2289649”；星网通信的社保登记证编码为“42010317301203”，其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为“2336658”；贝斯特软件的社保登记证编码为“42010816001033”，其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为“2378309”；广州贝斯特的社保登记证编码为“H68051238”，其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为“0854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次参加社会保险的时间如下：

单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发行人	2002.12	2003.7	2006.9	2005.4	2006.12
贝斯特软件	2008.3	2008.3	2008.3	2008.3	2008.3
星网通信	2008.4	2008.4	2008.4	2008.4	2008.4
广州贝斯特	2016.10	2016.10	2016.10	2016.10	2016.10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之家分中心于2017年7月18日分别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星网通信、贝斯特软件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写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星网通信、贝斯特软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登记时间分别为2013年3月19日、2015年4月17日、2016年6月13日；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7月11日分别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7]1023号），确认广州贝斯特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登记时间为2016年10月。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查

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均参加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且基于保护在职员工合法权利的目的，发行人亦通过提供餐费补助、提供员工宿舍等方式最大程度保护该等员工的合法权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 26 名退休返聘人员、148 名新入职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以外，发行人员工均参加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未有潜在纠纷。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星网通信、贝斯特软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前述证明出具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保险金，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及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的情形；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7]682 号），广州贝斯特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之家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分别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星网通信、贝斯特软件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该等公司自开户之日起至前述证明出具日，未接到员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7]1023 号），广州贝斯特于 2016 年 10 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其账户设立至前述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网络检索武汉市、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GRANDWAY

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涉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贝斯特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贝斯特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贝斯特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无实质性影响。

十五、据招股书披露，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前五名劳务采购金额占同期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19%、33.40%和 30.46%。公司劳务供应商数量较多，选择范围较宽，不存在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主要劳务采购方业务真实性、公允性和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程序、依据和核查结论。（反馈意见》之二/13）

（一）劳务派遣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报告期内与派遣单位结算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前锦”），发行人与派遣单位的业务合作具有真实性。

根据上海前锦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同类业务派遣费率说明，其向发行人收取的派遣管理费相对公允；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劳务派遣用工制度》，派遣员工工资待遇及相关福利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执行，经比对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与发行人的正式员工薪酬情况，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系根据同工同酬原则确定。

根据上海前锦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其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05043F

GRANDWAY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韬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307 单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开发、应用及与上述相关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相关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无忧工作网站（WWW. 51job. COM）发布网络广告、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含金融企业），向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营运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及咨询，市场调查，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前锦签订的派遣协议，双方已就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向上海前锦支付派遣费用（包括劳动报酬和社保保险费用）的付款凭证以及上海前锦提供的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发行人所使用的派遣人员已在上海前锦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派遣人员名单及岗位情况明细，除少数员工需要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而申请使用派遣方式进行用工外，其余派遣人员均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员工名册以及最近三年派遣用工的相关协议、派遣费用支付凭证，2014 年以来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正式员工	2,707	2,185	1,242	718
实习、返聘员工	26	32	33	31
派遣员工	270	214	309	1,289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同时根据该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

GRANDWAY

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发行人已于2016年6月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10%以下，报告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上述规定。

（二）劳务外协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与劳务外协单位签订的劳务采购合同、报告期与劳务外协单位结算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部分外协单位，发行人与劳务外协单位的业务合作具有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协单位较为分散，就发行人各劳务外协单位之间的结算价格进行横向对比，同时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外协单位提供的同地区同类劳务业务的结算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劳务外协单位的结算价格相对公允。

经查验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相关通信工程行业的上市公司均存在劳务外协的情况，经查询通信工程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亦不存在关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禁止采用劳务外协的规定。

针对发行人的劳务外协单位是否需要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问题，发行人向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其行业主管部门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进行了书面咨询，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发“鄂建办函[2017]237 号”《关于主营业务相关事项咨询函的复函》，该复函认为，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无关的其他工程不适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签发“鄂通信局函[2017]327 号”《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事项的复函》，该复函认为（1）发行人所从事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属于通信工程行业，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筑工程范畴，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相关规定；（2）通信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中对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过程中进行的部分工序劳务外协不存在禁止劳务外包的强制规定，未强制要求从事相关劳务外协的单位取得建筑业相关资质证书。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劳务采购方的业务真实、公允和合法合规。

十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股权高度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二/1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 2015 年 8 月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明确了各个内部机构及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批权限、职权及责任。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履行有关职权、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4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预计并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

GRANDWAY

益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0 名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19.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56%，不存在控股权高度集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治理结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控股权高度集中的情形。

十七、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梅漫辞去董事，黄海波辞去董事，李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反馈意见》之二/16）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1	李六兵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贝斯特董事长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2	李　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星网通信执行董事
3	吴艳琴	董事	—
4	于　力	董事	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杭州玩趣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	李志刚	董事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6	张　欣	董事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7	林家儒	独立董事	北京邮电大学教授
8	徐　驳	独立董事	纵横融合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9	汤湘希	独立董事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10	姚少军	监事会主席	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真锅咖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1	占　玉	监事	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重庆信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民未来海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12	汤海滨	职工代表监事	—
13	陆念庆	副总经理	—
14	程德松	副总经理	—
15	饶有根	副总经理	贝斯特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GRANDWAY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前述文件禁止或限制下列人员在社会经济实体中兼职（任职）：高校处级（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以及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干部。而上述相关规定均未对高校非领导干部人员的兼职行为予以限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相关高校网站关于其党政领导班子的成员信息、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林家儒为北京邮电大学教授，独立董事汤湘希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根据北京邮电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家儒、汤湘希在发行人处兼职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其并非所在高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干部，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前述文件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工商登记资料，其最近三年内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	2014.01.01至 2015.05.25	2015.05.25至 2015.08.03	2015.08.03至 2015.11.09	2015.11.09至 2016.05.03	2016.05.03 至今
非独立董事	李六兵	李六兵	李六兵	李六兵	李六兵
	梅　漫	梅　漫	梅　漫	——	——
	李　云	李　云	李　云	李　云	李　云
	吴艳琴	吴艳琴	吴艳琴	吴艳琴	吴艳琴
	于　力	于　力	于　力	于　力	于　力
	马　睿	李志刚	李志刚	李志刚	李志刚
	——	——	——	黄海波	张　欣
独立董事	——	——	徐　驳	徐　驳	徐　驳
	——	——	林家儒	林家儒	林家儒
	——	——	汤湘希	汤湘希	汤湘希

贝斯特有限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会成员的上述变动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5年5月25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因国信弘盛提名的董事马睿发生人事变动，同意免去马睿董事职务，选举国信弘盛提名的李志刚为新董事。

（2）2015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六兵、梅漫、李云、于力、吴艳琴、李志刚、徐驳、林家儒、汤湘希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驳、林家儒、汤湘希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六兵为董事长。

（3）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引进新股东中移创新且其拟提名一名新董事，鉴于发行人董事会席位不存在空缺，梅漫同意辞去董事，并选举黄海波为新董事。

（4）2016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黄海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选举张欣为新董事。

GRANDWAY

2、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工商登记资料，贝斯特有限及其最近三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贝斯特有限在报告期内经工商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仅总经理，一直由李六兵担任。

（2）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六兵为总经理，聘任李建、陆念庆、程德松、饶有根为副总经理，聘任李云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3）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李建因个人原因申请移民，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和兼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与兼职单位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反馈意见》之二/17）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单位及曾任职单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及曾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曾任职单位
1	李六兵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贝斯特董事长	在创办江汉贝斯特前曾担任邮电部第三工程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技术员
2	李　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星网通信执行董事	至江汉贝斯特任职前曾任职于湖北银矿财务部门，此后一段期间内离职自主创业，又于2005年至贝斯特有限任职
3	吴艳琴	董事	—	无（注1）
4	于　力	董事	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杭州玩趣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注2）
5	李志刚	董事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无（注2）
6	张　欣	董事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无（注2）
7	林家儒	独立董事	北京邮电大学教授	无（注2）
8	徐　驳	独立董事	纵横融合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注2）
9	汤湘希	独立董事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10	姚少军	监事会主席	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真锅咖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注2）
11	占　玉	监事	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重庆信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民未来海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2）

GRANDWAY

序号	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曾任职单位
12	汤海滨	职工代表监事	—	至贝斯特有限任职前为自主创业，无曾任职单位
13	陆念庆	副总经理	—	至贝斯特有限任职前曾担任武汉龙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经理
14	程德松	副总经理	—	至贝斯特有限任职前曾担任湖北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
15	饶有根	副总经理	贝斯特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注 1）
16	黄金刚	核心技术人员	—	无（注 1）
17	陈世民	核心技术人员	—	至贝斯特有限任职前曾担任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项目经理
18	殷　炯	核心技术人员	—	无（注 1）
19	杨思武	核心技术人员	—	无（注 1）
20	赵晶华	核心技术人员	—	无（注 1）
21	卢俊雄	核心技术人员	—	至贝斯特有限任职前曾担任上海贝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主管
22	张　军	核心技术人员	—	无（注 1）

注 1：该等人员自学校毕业后即入职贝斯特有限，无曾任职单位。

注 2：该等人员均为外部董事、监事（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该等人员的曾任职单位仅列示其当选发行人董事、监事时曾兼职的而在当选后发生任职变动的单位。

（二）兼职单位及曾任职单位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声明以及上表

GRANDWAY

所列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单位、曾任职单位的书面确认[3]并经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裁判文书网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曾任职单位及兼职单位的相关情况如下：

（1）除监事占玉的曾任职单位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其约定“离职后承担与任职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敏感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其他存在曾任职单位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曾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合同，其离职后对曾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2）存在兼职单位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兼职单位未签订竞业禁止合同，对兼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但在任职期间内对兼职单位相关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其在发行人任职的同时在兼职单位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4]，未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兼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3）在高校任教的两名独立董事林家儒、汤湘希，其所在高校（学院）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与其在高校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未违反高校的管理制度，且独立董事与其所在高校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十九、关于募集资金运用。（1）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说明募投用地是否合法合规。（2）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3）请发行人对招股书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名称、数额、内容及具体情况与所取得项目政府批文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说明，并对募投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披露，相关

GRANDWAY

[3] 其中发行人董事李云原任职单位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李云未在该原单位从事技术、管理等职务，且该原任职单位已注销，因此未能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监事占玉的兼职单位未能提供书面确认，该等兼职单位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

[4] 发行人董事于力的兼职单位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进口电源设备销售，独立董事汤湘希兼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批文是否仍在有效期内。（4）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119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之二/18）

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及其可行性，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议仍处于有效期内。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单独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将以自行购买或者租赁的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09.22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09.21
3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09.21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类型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武汉市江汉区环保局	江环备 2016-158	2016.09.30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	东环备 2016-23	2016.09.27
3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	东环备 2016-22	2016.09.27

根据《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

GRANDWAY

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和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审批，合法合规，相关备案文件仍在有效期内。

二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反馈意见》之二/19）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李六兵、李云、梅漫、张军、李萍、李洁提供的调查表及对该等人员的访谈，梅漫为李六兵配偶，李云为李六兵的兄弟，张军为李六兵的外甥，李萍、李洁为李六兵的侄女，前述人员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查验，李云、张军、李萍、李洁均已签署相关承诺函，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比照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进行股份锁定，锁定期 36 个月。

二十一、关于所获荣誉。（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反馈意见》之二/20）

（一）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披露的各项荣誉、奖项以及该等荣誉、奖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1	2013-2014年度通信网络综合维护服务50强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2014年4月
2	2013-2014年度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用户满意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2014年12月
3	2014-2015年度通信网络维护服务管理创新先进单位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2015年4月
4	2014-2015年度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用户满意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2015年12月
5	2015-2016年度通信网络维护服务管理创新先进单位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2016年5月
6	2015-2016年度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用户满意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2016年12月
7	2015年度信息通信行业企业社会责任优秀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6年9月
8	2015-2016年信息通信行业信用建设先锋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6年12月
9	2014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中国建筑施工企业协会	2014年5月
10	2014年全国优质工程奖	中国建筑施工企业协会	2014年5月
11	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获得“武汉百强民营企业”	武汉企业联合会、武汉企业家协会等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2016年8月
12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运营商颁发的“优秀合作单位”称号及省部级优质通信工程、优秀施工奖等各类奖项		-

上述1-10项荣誉、奖项的颁发机构均为行业协会，相关荣誉、奖项具备较强的公信力。

（二）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于2017年10月出具说明，“贝斯特在南水北调项目以及移动运营商服务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是参与三大运营商干线项目的民营企业之一。贝斯特积极参与信息通信建设行业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在行业协会中发挥积极作用。贝斯特在通信服务业享有一定市场影响力，是行业内民营企

业的代表之一”。根据避免广告化用语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于《招股说明书》中以下内容进行了修订披露：

1、《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在通信服务业享有一定市场影响力，是行业内民营企业的典型代表之一。…2010 年根据三大运营商实力与投资取向的变化，公司确定了‘以移动为主、电信联通为两翼’的新阶段发展战略，通过近几年发展，大部分区域实现了主导专业的市场突破与稳固，重要省份市场份额处于主导地位。”其中粗体部分修订为“公司在通信服务业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享有一定市场影响力”。

2、《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也使公司在成本控制、客户资源开拓和业务管理等方面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有效提高了公司的业绩与盈利水平。”其中粗体部分修订为“公司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有效执行了公司的成本控制、客户资源开拓和业务管理，有效提高了公司的业绩与盈利水平”。

3、《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 三、募投项目分析中”：“公司作为专门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发展，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积极进行技术革新，提高自身业务水平，现已成长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内少数几家能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公司之一，业务全面，涵盖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与网络优化、以及通信与计算机信息化系统集成等业务。并在客户积累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基础，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粗体部分修订为“现已成长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内能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公司之一”。

4、《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 三、募投项目分析中”：“基于对行业的前瞻性研究，网络优化与维护业务必将随着网络建设的不断积累而扩大，同时运营商对网络运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网络优化与维护的市场空间值得想象。”粗体部分删除。

经上述修订后，《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GRANDWAY

（三）引用数据相关情况

《招股说明书》在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中，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信息产业网、工信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中国南水北调网、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及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主要发布行业内政策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统计数据，为行业内官方数据发布渠道。中国信息产业网是通信行业拥有国务院新闻办授予新闻发布权的新闻网站，主要整合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国内外通信运营企业、通信产品制造商等信息资源，为通信信息产业界提供通信新闻、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和产品发布服务的网站平台。工信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中国南水北调网、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和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为行业内主要招标和中标官方渠道发布平台。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拟上市公司预披露文件，其中宜通世纪、中通国脉、超讯通信等上市公司均引用了上述渠道不同年度版本的相关数据。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属于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二十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据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之二/21）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据此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GRANDWAY

根据“2-411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2-77号”《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2 年 11 月 20 日，贝斯特有限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2000165），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经贝斯特有限所在地税务部门备案，贝斯特有限 201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2000049），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经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备案，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合规情况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 1 日印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该文件于贝斯特有限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主要条件：

序号	文件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贝斯特有限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对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有关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贝斯特有限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中的电子信息领域服务或产品	符合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贝斯特有限拥有大专以上的科技人员 240 人，占总人数的 36.75%；研发人员 132 人，占总人数的 20.21%	符合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37.01 万元、1,527.93 万元、1,870.01 万元，销售收入分别	符合

GRANDWAY

序号	文件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为 26,095.92 万元，44,042.00 万元，58,214.8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9%，3.47%，3.21%；且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2014 年度形成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37,346.53 万元，占 2014 年度总收入的 64.15%	符合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贝斯特有限在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和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2、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印发的“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该文件为现行有效的法律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主要条件：

序号	文件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已满一年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对其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有关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发行人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中的电子信息领域服务或产品	符合

GRANDWAY

序号	文件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人数为1,691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174人，占当年职工总数人数比为10.29%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高于2亿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3.24%、3.08%和3.02%，并且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6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金额为61,270.59万元，及占发行人同期总收入的64.28%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在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和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监、质监以及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4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以及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备案文件，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总额、享受所得税优惠金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927.99	11,964.70	7,200.99	5,906.28
所得税优惠金额	0.00	1,267.43	863.93	754.94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0%	10.59%	12.00%	12.78%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母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754.94 万元、863.93 万元、1,267.4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8%、12.00%、10.59%，占比相对较低。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已在“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中分别对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以及税收政策变化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二十三、关于政府补助。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3）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4）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结论、依据和理由。（反馈意见》之二/22）

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发行人、贝斯特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以及该等财政补贴的具体内容和依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八/（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且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该优惠占发行人母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8%、12.00%、10.59%[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在发行人持续符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以及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的前提下，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整体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小，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之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非自然股东为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国信弘盛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5660）；其管理人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830）；发行人股东山证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5816）；其管理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4768）；发行人股东中移创新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2498）；其管理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3245）。

根据大森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其为自然人史拥军出资设

GRANDWAY

立的一人公司；根据大森投资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等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

二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7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中移创新拟将所持发行人 26,315,800 股股份作价 170,000,068 元转让予李六兵、李云、于力、刘卫国、大森投资（均为发行人原股东），转让完成后，中移创新将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对价（元）	转让前受让方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受让方持股数量（股）
1	中移创新	李六兵	10,615,800	68,578,068	83,533,400	94,149,200
2		李云	1,700,000	10,982,000	5,715,900	7,415,900
3		于力	5,500,000	35,530,000	4,082,800	9,582,800
4		刘卫国	3,000,000	19,380,000	600,000	3,600,000
5		大森投资	5,500,000	35,530,000	5,259,500	10,759,500
合计			26,315,800	170,000,068	--	--

上述事宜尚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17年12月1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7号

致：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8]2-5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54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GRANDWAY

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注册登记局、武汉市江汉区国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地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安监局、武汉市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江汉区环保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54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

GRANDWAY

件：

1.根据“2-5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5,575,697.22元、101,023,000.62元、115,419,791.44元，累计为282,018,489.28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35,860,133.22元、964,099,812.47元、1,360,449,172.50元，累计为3,060,409,118.19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2-5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756,591,186.38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2-5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下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换发新居民身份证：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1	李六兵	42010319650418****	武汉市江汉区嘉陵江路1号
2	王旭阳	33072519691113****	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1099弄
3	汤海滨	42212919760712****	湖北省武穴市梅川镇回龙村
4	李　建	61010219700801****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北路
5	王　丽	42230119730803****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5号

GRANDWAY

2. 根据山证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山证投资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10114306550515L”的《营业执照》。

3. 根据国信弘盛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国信弘盛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其合伙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信弘盛全部财产份额（占出资比例的16.95%）转让予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并签署了新合伙协议。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东中移创新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26,315,800股股份按照6.46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予发行人的以下股东，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在前次2016年5月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略有溢价，并根据各方协商确定：

序号	受让方姓名或名称	受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对价（元）	与发行人关系
1	李六兵	10,615,800	68,578,068	原股东
2	李　云	1,700,000	10,982,000	原股东
3	于　力	5,500,000	35,530,000	原股东
4	刘卫国	3,000,000	19,380,000	原股东
5	大森投资	5,500,000	35,530,000	原股东
合计		26,315,800	170,000,068	—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汉）登记内备字[2017]第1816号”《备案通知书》，已就上述事宜予以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中移创新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毕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六兵	9,414.92	37.17
2	国信弘盛	2,572.15	10.15
3	梅　漫	1,665.77	6.58

GRANDWAY

4	山证投资	1,510.63	5.96
5	大森投资	1,075.95	4.25
6	于　力	958.28	3.78
7	李　云	741.59	2.93
8	吴艳琴	704.28	2.78
9	张　军	618.54	2.44
10	曾　丹	408.28	1.61
11	王旭阳	408.28	1.61
12	饶学伟	360.00	1.42
13	刘卫国	360.00	1.42
14	郑自江	308.25	1.22
15	李　萍	274.36	1.08
16	程德松	265.38	1.05
17	权宏宣	244.97	0.97
18	汤海滨	221.08	0.87
19	夏　历	204.14	0.81
20	邹鹏飞	204.14	0.81
21	李　卿	204.14	0.81
22	韩建军	204.14	0.81
23	姚少军	163.31	0.64
24	范公会	163.31	0.64
25	田　勇	142.90	0.56
26	李　建	142.90	0.56
27	陈望清	122.48	0.48
28	张纪纯	122.48	0.48
29	黄　立	102.07	0.40
30	陆念庆	102.07	0.40
31	李　洁	102.07	0.40
32	沈筱俊	102.07	0.40
33	安江波	102.07	0.40
34	陈泽宜	91.86	0.36
35	王　丽	81.66	0.32
36	黄金刚	81.66	0.32

GRANDWAY

37	熊　坚	81.66	0.32
38	黎　明	81.66	0.32
39	姚其奎	81.66	0.32
40	李维建	81.66	0.32
41	刘建辉	61.24	0.24
42	高健伟	61.24	0.24
43	吴晓明	61.24	0.24
44	周文超	61.24	0.24
45	饶有根	51.03	0.20
46	曹华英	44.91	0.18
47	薛宏国	40.83	0.16
48	余克勤	40.83	0.16
49	孙朝荣	30.62	0.12
合计		25,332.00	100.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1．新期间内资质和许可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换发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或等级	编号	认证单位	有效期
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甲级	通信（企安）17190003	湖北省通信行业协会	2017.12.15 至 2020.12.1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鄂B2-20150140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至 2020.11.23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5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如下：

GRANDWAY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360,449,172.50	964,099,812.47	735,860,133.22
主营业务收入	1,358,076,847.08	963,227,284.89	734,476,283.7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83%	99.91%	99.8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8年1月5日出具的文件，香港贝斯特已于2018年1月5日按照当地法律规定予以解散。

2.董事、监事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因中移创新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移创新提名的董事张欣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陆念庆为新董事；同时，因监事占玉辞职，选举陈铖为新监事。该二人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一致。

根据陆念庆、陈铖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前述“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陆念庆、陈铖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陆念庆除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外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陈铖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及在山证投资担任投资部经理外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其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GRANDWAY

3. 董事兼职情况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李志刚新增兼职担任深圳市五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54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在 2017 年 7-12 月期间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1）2017 年 7 月 27 日，李六兵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担保函》，约定李六兵为发行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之间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7 年 12 月 12 日，李六兵、梅漫与汉口银行江汉支行签订“D0120017008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六兵、梅漫为发行人与汉口银行江汉支行之间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承担最高额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1,1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8 年 1 月 30 日，李六兵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2018 鄂银最保第 008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六兵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之间的“2018 鄂银信字第 0037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承担最高额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56,432.69	5,358,816.73	3,602,690.59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贝斯特高速公路隧道综合监控系统 V1.0	2017SR535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6.26	无
2	贝斯特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449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6.26	无
3	贝斯特企业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5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6.28	无
4	贝斯特通信线路设计绘图软件 V1.0	2017SR535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7.25	无
5	贝斯特智慧园区一卡通管理系统 V1.0	2017SR0536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7.25	无
6	贝斯特 IT 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5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07.25	无
7	贝斯特办公楼宇电能管理系统 V1.0	2017SR72885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01	无
8	贝斯特基站信号测试软件 V1.0	2017SR7273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01	无
9	贝斯特室内分布系统设计软件 V1.0	2017SR07334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01	无
10	工程车辆 GPS 定位管理系统 V1.0	2017SR732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01	无
11	视频会议管理系统 V1.0	2017SR72729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01	无

GRANDWAY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2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 V1.0	2017SR7288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01	无
13	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SR72886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01	无
14	自动化调度维护考核管理系统 V1.0	2017SR7282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7.12.01	无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54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36,231,207.26 元、账面价值为 20,315,795.56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0,319,798.68 元、账面价值为 36,956,252.69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7,633,699.53 元、账面价值为 4,203,750.07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3．在建工程

根据“2-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976,071.49 元，主要为软件安装及调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496 处，租赁面积总计约 100,589.26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职工宿舍、仓库；其中共计 469 处租赁物业，出租方可提供其对出租房产拥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或该物业

GRANDWAY

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共计 27 处合计面积约6,699.14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对出租房产拥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

同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仅用于办公、职工宿舍或仓库，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可寻找新的房屋，搬迁成本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物业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和梅漫已出具《承诺函》，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发行人未能提供所有权证或其它证明的租赁房屋，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的对租赁房屋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确认，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代发行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于新期间内签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继续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18 鄂银贷第 0031 号	2,000	2018.01.30-2019.01.30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		2018 鄂银贷第 129 号	2,000	2018.02.09-2019.02.09	
3		2018 鄂银贷第 139 号	2,000	2018.02.12-2019.02.12	
4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武光汉口 GSJK20170008	1,000	2017.09.11-2018.09.10	李六兵和梅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武光汉口 GSJK20180001	2,000	2018.01.09-2019.01.08	
6		武光汉口 GSJK20180002	3,000	2018.01.10-2019.01.09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李六兵和梅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B0120017008D	1,000	贷款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	李六兵和梅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27HT2018002125	2,000	贷款发放之日起 6 个月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授信协议

（1）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非承诺性融资》，约定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GRANDWAY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止。李六兵提供最高额担保。

（2）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7）第16670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约定自2017年11月6日起到2018年11月6日期间内，为发行人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等业务。

（3）2018年2月1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2018鄂银信字第0037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为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8年2月13日起到2021年2月13日止。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3．抵押协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2018 鄂银最抵第 0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 185 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的相关房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一）/1”中所披露的不动产的第 1-98 项）为其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期间在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所借款项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4．质押合同

（1）发行人与浙商银行武汉分行于2017年11月1日签订“（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7）16671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为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6日所借款项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于2018年1月9日签订“武光汉口GSZY20180001”《质押合同》，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于2018年1月8日签订的“武光汉口GSJK2018000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GRANDWAY

5．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中国移动福建公司2018-2019年通信宽带、专线和WLAN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5,593.07	提供通信宽带、专线和WLAN工程施工服务	生效日期为2018.1.29，有效期为合同生效后2年或框架合同执行完毕
2	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补充采购）（湖南）项目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7,302.69	提供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	2017.12.20-2018.12.31
3	中国移动2018年至2019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辽宁）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13,378.08	提供2018年至2019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包括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和室外型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	有效期至2019.12.31
4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18-2019年驻地网施工及初装一阶段服务单位公开招标项目一般框架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92,054.23	提供2018至2019年驻地网施工及初装一阶段服务	有效期至2020.03.31，如订单未完成，则自动延长至订单完成
5	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补充协议）（辽宁）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6,492.97	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城域传送网线路工程、城域传送网管道工程	有效期至2018.12.31

BROADWAY

6	中国移动 2018 年至 2019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8,890.69	骨干汇聚层传输设备、接入层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含基站末端接入管线工程）	有效期至 2019.12.31，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采结果，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7	中国移动 2018 年至 2019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西）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8,303.95	骨干汇聚层传输设备、接入层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	有效期至 2019.12.31，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采结果，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8	中国移动 2018 年至 2019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河南）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5,429.25	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包括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无线主设备和室外型 WLAN（含天馈线）、电源配套设备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服务	有效期至 2019.12.31
9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6-2017 年驻地网施工单位第二次增补公开招标项目一般框架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569.62	广东省深圳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云浮市的驻地网工程施工及家宽初装一阶段服务	有效期至 2018.3.31 或最新集中采购招标结果公布之日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上述销售合同均系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并取得了中标通知书。

6．材料采购合同[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采购合同或订单，截至本补充

[1] 与任丘市振华防腐材料有限公司、甘肃鸿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均签署于 2017 年 5 月，但其性质为框架协议且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时的结转情况以及预计可能发生的结转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新期间内该等合同实际发生的结转金额超出预期，因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披露。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任丘市振华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防腐油杆	3,955,100
2	任丘市华信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镀锌钢绞线	2,851,700
3	甘肃鸿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铁件	2,636,900
4	湖北春晖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定位终端	2,300,000

7.劳务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1	北京兴发展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2018.2.21-2019.2.28
2	广东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2018.2.20-2019.2.28
3	内蒙古民富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2018.2.21-2019.2.28
4	武汉市茶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2018.2.20-2019.2.28
5	南京通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2018.2.21-2019.2.28

8．劳务派遣协议

2013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SHWL0420131493”《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约定前锦网络提供劳务派遣员工给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收取服务费。

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NSSHQJCA02000267”《变更协议》，修改了前述协议中的部分服务流程条款。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NSSHQJRA02000210”《续签协议》，约定延长前述服务协议期限，期限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GRANDWAY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54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应付款项。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54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新期间内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1”。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5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2,178,129.41 元，其中金额较大（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相对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963,570.00	履约保证金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信分公司	2,36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1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685,000.00	履约保证金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476,817.93	履约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GRANDWAY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5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2,796,468.70 元，其中金额较大（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 1,300,000 元的保证金。

八、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2-54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2-58 号”《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 7-12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2000049），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发行人 2017 年 7-12 月按 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2．财政补贴

根据“2-5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颁布的《关于给予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1,257,500.00

GRANDWAY

		年度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的签报》	
2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稳岗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关于拨付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及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颁布的“武人社发[2013]59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716,800.00
3	研发投入补贴资金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颁布的《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7]64号)	430,000.00
合　　计			2,404,300.00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武汉市江汉区地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国税局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星网通信及贝斯特软件新期间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星网通信及贝斯特软件在2017年7-12月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广州市天河区地税局于2018年1月4日出具的“穗天地税涉密[2018]0000091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并经查验广州贝斯特新期间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广州贝斯特2017年7-12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广州市天河区国税局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的“穗天国税征信[2018]100082号”《涉税征信情况》并经查验广州贝斯特新期间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广州贝斯特2017年7-12月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十、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18年 3 月 2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9号

致：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中移创新股权转让原因；该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新增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及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利益关系；该次股权受让股东资金来源；该股权转让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中移创新转让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由于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大，2015年11月，发行人引入中移创新为其新股东，中移创新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均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中国移动集团及各省公司不同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鉴于中移创新中存在中国移动的投资，《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71108号）针对中国移动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问询，为彻底消除关联关系的疑虑，经友好协商后，中移创新向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该次股份转让不涉及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相关方签署的《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出具的《关于受让中移创新股权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此次

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东中移创新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26,315,800股股份按照6.46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在最近一次增资（2016年5月）价格的基础上略有溢价且高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和中移创新的入股价格，并根据各方协商确定。经对照中移创新入股价格及转让价格，中移创新对发行人的投资已获得相对合理的投资回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李六兵、李云、于力、刘卫国及大森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有关借款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或名称	受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对价（元）	资金来源	与发行人关系
1	李六兵	10,615,800	68,578,068	自有资金及借款	原股东
2	李　云	1,700,000	10,982,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原股东
3	于　力	5,500,000	35,530,000	自有资金	原股东
4	刘卫国	3,000,000	19,380,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原股东
5	大森投资	5,500,000	35,530,000	大森投资的唯一股东提供借款	原股东
合计		26,315,800	170,000,068	—	—

本次股份转让系由发行人原股东承接全部受让股份，未引入新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中移创新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况及该次股权受让股东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就受让方资金来源以及本次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验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自有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持有资产情况（主要为房产）等，其自有资金来源合理；（2）查验了受让方与相关出借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和出借方向受让方提供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出借方未要求受让方以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担保，并明确约定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转账凭证与借款协议的内容一致；（3）对出借方进行了访谈，由受让方及出借方出具相应的承诺，出借方与借款方之间对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且双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综合以上核查手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况，相关受让方用于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GRANDWAY

4、受让方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及各中介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各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各中介机构签署的承诺函并经走访、函证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以及核查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及各中介机构工商登记信息，受让方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及各中介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

5、该股份转让不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和梅漫夫妇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由39.56%升至43.75%，有利于加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保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新增股东；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及各中介机构不存在利益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18年 4月 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10号

致：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GRANDWAY

根据《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357.34 万元、87，371.32 万元、128，692.4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7%、90.71%、94.76%，其中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0%、62.05%、79.08%，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 年中移创新持有发行人 10.56%股份，2017 年 12 月中移创新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李六兵等人。中国移动为中移创新出资 58.82%的有限合伙人；中移国投为中移创新的普通合伙人，中国移动对其中移国投的的出资比例为 4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尤其是对中国移动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销售占比远低于中国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中移创新入股前后、转让股权前后，公司对中国移动的收入金额、业务规模、项目分布等变化情况；(3)公司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存在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合规；(4)获取中国移动尤其是湖北移动、广东移动业务的具

GRANDWAY

体方式，是否存在对中国移动尤其是湖北移动、广东移动的重大依赖，未来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中国移动推进全国集采招标对于发行人业务的影响；(5)结合中国移动项目中标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说明中移创新入股后中国移动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中移创新是否在资金、人员、业务机会等方面提供便利，中移创新退出后是否会对业务拓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中移创新增资入股及未将中国移动未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业务取得方式

1、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54 号”《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发行人所承接的项目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或依据市场原则通过商务谈判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招投标项目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1]；（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同时，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上述三类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涉及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1）根据“国发[2010]13

GRANDWAY

[1]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1）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2）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3）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发的“中国电信[2014]203 号”《关于进一步推动用户驻地网引入民间资本的指导意见》，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进入电信业，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合作开展的引入民资投资合作项目，合作项目资金由发行人先行投入，其交易方式与普通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存在明显差异，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的交易方式存在差异；（2）根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签发的“中线局信机[2015]12 号”《关于开展自动化调度系统维护项目招标完成前过渡期维护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自动化调度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相关工作完成前，发行人作为自动化调度系统现有承包商实施的过渡期运维服务项目（过渡期现已结束）；（3）发行人承接的分包项目[2]，均已取得发包方同意。

除上述类型的项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涉及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均未超过 2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业务的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根据《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分包项目明细并经查验该等项目相关的合同以及发包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已取得发包方的同意，符合《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2]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在其官网“招标实务问答”栏目发布的问答（具体网址为：http://www.ctba.org.cn/list_show.jsp?record_id=165863），分包项目仅在特定情况需要实施招投标，即属于招标人规定暂估价范围内的专业性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发行人所承接的分包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情况。

（二）中移创新相关问题

1、中移创新入股及退出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中移创新的陈述、“2-54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负责招投标事项的管理人员确认、查验相关业务合同，中移创新在入股发行人之后，未在资金、人员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支持；中移创新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均是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项目，鉴于（1）在中国移动招标过程中，招标信息公开透明，中国移动根据每年投资规模，组织招标，并在网上公开招标公告，（2）投标文件中对于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价格、综合实力等各方面投标标准均有明确要求，主要根据供应商综合实力、企业资质、人员及装备、企业业绩、技术方案、商务报价及历史服务评价等情况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当期中标供应商，招标标准明确公开，（3）项目招投标均由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所有评标结果均在公开网站公布中标结果，中移创新无法对中国移动招投标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未就业务机会方面为发行人提供便利。

中移创新入股发行人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及转让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中标中国移动的项目情况如下：

中国移动中标率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率
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入股前）	102	41	40.18%
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持股期间）	129	57	44.19%
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持股期间）	99	46	46.46%
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退出后）	64	28	43.75%

以上可见，中移创新入股发行人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及转让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中标率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移创新未就资金、人员、业务机会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便利，其退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首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中移创新增资入股及未将中国移动未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

根据中移创新以及发行人的陈述，中移创新增资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2015年前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大，拟在原有机构投资者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入投资者，就此发行人与中移创新管理人的股东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建立初步联系，并协商达成了增资意向；国投创新及其入股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方向不同分别设立了多支基金，其中，中移创新的投资方向为移动互联领域及其相关上下游产业，与发行人行业定位一致；经各方协商一致，由中移创新增资入股发行人。

首次申报时，未将中国移动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如下：

（1）中移创新的决策机制

根据中移创新的合伙协议，中移国投作为中移创新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中移国投在其内部就中移创新的投资事宜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中移创新的投资业务行使决策权；根据中移国投提供的《关于董事会与投委会构成及形成机制的说明》，中移国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3名为内部委员会，2名为外部委员，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仅推荐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

另外，中移创新层面设置理事会，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代表组成，理事会会议上理事的表决权根据该理事所代表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以下事项须提交理事会审议：①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②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③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④处分合伙企业所拥有的不动产；⑤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不包括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业务涉及的股权转让）；⑥修改合伙协议；⑦批准合伙企业不分配投资所产生的利润，而将其用于以后的股权投资；⑧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的单个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届时认缴出资总额20%的项目投资；⑨决定在普通合伙人提议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后，再行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2年；⑩托管人的选聘与撤换；⑪批准和修改托管协议；⑫合伙协议明确约定由理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上述①、②、④、⑤须由出席会议的理事一致通过；③、⑦须由出席会议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的理事一致通过；⑥须由全体理事一致通过；⑧至⑫须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合伙人超过半数表决权的理事通过[3]。

因此，在中移创新层面，虽然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为出资比例最高的有限合伙人，可对中移创新施加重要影响，但其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亦无法对中

[3] 中移创新对发行人的投资金额为1亿元，未达到提交理事会审议的标准。

移创新的决策构成控制。

（2）中移国投的决策机制

根据中移国投的书面说明、查验其章程、出资协议并访谈中移国投的工作人员，在中移国投层面，中移国投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国投创新提名2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提名2名董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提名1名董事，首届董事长由国投创新推荐；其董事会按照1人1票方式进行表决，其股东会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因此，在中移国投层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并非第一大股东，无法形成对中移国投的控制。

结合中移创新以及中移国投的决策机制，中移创新并非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界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采购主要分为劳务采购和原材料采购，且劳务采购占比最近一期在90%以上，务采购占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劳务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发行人劳务采购包括劳务外协和劳务派遣，发行人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协费用分别为31,724万元、44,178万元、66,742万元。发行人2017年新进入前五名劳务供应商的有广东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天立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武汉市茶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其中广东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天立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2015年、2017年。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原材料采购的发生额及其占发行人总采购的比重，劳务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情况，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是否合理，劳务采购金额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采购增幅远超收入增幅、劳务派遣金额2017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劳务供应商的程序及标准，劳务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和输送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劳务采购成本的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4)劳务外协和劳务派遣等两类劳务采购的在用工方式、

GRANDWAY

服务内容、人均成本等方面的区别，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名为劳务外协、实为劳务派遣，规避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5)说明并披露广东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天立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包方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两公司新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6)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供应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劳务供应商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发行人选择劳务供应商的程序和标准如下：

1、选择程序

发行人的各事业部/办事处根据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标准，优先在就近区域筛选，对拟合作供应商所辖作业队伍数量、作业经验、实际作业能力及企业基本信息进行核实，确定满足发行人标准和项目需要的，在履行完发行人内部审批流程后，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劳务采购协议》，协议签署后在协议范围内按项目开展劳务派工。

2、选择标准

（1）劳务外协的选择标准

①经工商主管部门正式注册的法人单位；

②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③劳务单位作业队伍具有相关的劳务作业经验、技能水平，作业队伍数量满足区域（省）业务需求；

④劳务单位应尽量在就近区域、就近省份选择，跨区域原则上应不超过600公里，控制作业队伍转移成本；

⑤接受公司劳务采购价格标准。

（2）劳务派遣的选择标准

①经工商主管部门正式注册的法人单位；

②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③全国分支机构满足公司使用的需要；

GRANDWAY

④派遣工能力与数量满足需要。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该等劳务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章程、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其公示信息进行检索，同时结合发行人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定价方式进行分析，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和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劳务外协与劳务派遣用工的区别及合规性

1、劳务外协和劳务派遣的区别

	劳务外协	劳务派遣
用工方式	发行人与劳务外协单位签订劳务采购合同，外协单位根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劳务服务，发行人除安全管理、项目质量把控外，对外协单位的人员不进行直接的管理	发行人与派遣单位签订派遣合同，发行人根据派遣合同约定进行用工，发行人对派遣人员进行直接的管理
服务内容	项目中设备材料搬运、光/电缆布放、立杆与布放吊线等技术含量不高、需要简单劳动力的工序	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劳务成本	发行人与劳务外协单位按派工作量与单价进行结算，由劳务外协单位自行与劳务人员结算	由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和派遣人员的薪酬，派遣员工工资待遇及相关福利按与发行人员工同工同酬的原则执行

2、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前锦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同类业务派遣费率说明，其向发行人收取的派遣管理费相对公允；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劳务派遣用工制度》，派遣员工工资待遇及相关福利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执行，经比对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与发行人的正式员工薪酬情况，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系根据同工同酬原则确定。

根据上海前锦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其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05043F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5 日

GRANDWAY

法定代表人	王韬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307 单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开发、应用及与上述相关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相关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无忧工作网站（WWW. 51job. COM）发布网络广告、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含金融企业），向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营运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及咨询，市场调查，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

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前锦签订的派遣协议，双方已就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了发行人向上海前锦支付派遣费用（包括劳动报酬和社保保险费用）的付款凭证以及上海前锦提供的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发行人所使用的派遣人员已在上海前锦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派遣人员名单及岗位情况明细，除少数员工需要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而申请使用派遣方式进行用工外，其余派遣人员均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员工名册以及最近三年派遣用工的相关协议、派遣费用支付凭证，2015 年以来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正式员工	3, 053	2, 185	1, 242
实习、返聘员工	38	32	33
派遣员工	272	214	309

根据 2014 年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同时根据该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

GRANDWAY

下，报告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上述规定。

3、不存在名为劳务外协、实为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劳务外协单位和派遣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结算凭证、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实地走访发行人项目实施地，发行人不存在名为劳务外协、实为劳务派遣从而规避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三）广东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天立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广东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强信”）、山西天立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立源”）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强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51205710E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汝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莞城街道兴塘社区东城南路东升大厦 6 楼 1 号
经营范围	通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通信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非开挖顶管道工程施工和设计；通讯设备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劳务分包；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络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汝怀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汝怀、罗红强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8 日

2、山西天立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H94LKXG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郭梁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太原高新区创业街 19 号 1 幢 0701 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企业资质后方可经营)；建设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的施工(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企业资质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宋建民持股 80%、郭梁荣持股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建民、郭梁荣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强信、山西天立源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广东强信、山西天立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访谈广东强信、山西天立源负责发行人项目的相关人员，其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原因为：

（1）广东强信

发行人近几年在广东的业务量增长较快，该区域原有劳务供应商作业队伍数量难以满足业务量增长的需要，而广东强信设立后即在广东区域向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提供通信劳务服务。经发行人当地事业部/办事处筛选考核，广东强信于 2016 年成为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并在 2016 年度考核劳务供应商中，广东强信通过发行人考核，继续保持合作。鉴于发行人在广东市场发展较好，广东强信于 2017 年加大了对发行人的作业队伍与资源投入，导致劳务量增长，并在发行人 2017 年度劳务供应商排名靠前。

（2）山西天立源

山西天立源的实际控制人宋建民具备十几年的通信劳务业务服务的经验，至 2016 年底办理公司的注册手续，并于 2017 年 1 月成立山西天立源。

2017 年初，发行人新中标中国移动山西公司传输管线与集客、家宽施工服务采购项目，业务量加大。上述项目中标后，为满足实施需求，并鉴于山西天立源在当地作业队伍充足、作业队伍项目经验丰富、有一定区域协调优势等因素，发行人选择了山西天立源为山西区域劳务供应商。山西天立源公司 2017 年在贝斯特的供应商结算排名靠前是由于山西省业务量快速增长所致。

GRANDWAY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专利证书、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其自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基于 RFID 资产自动采集技术、基于 GIS 的传输线路资源定位技术、基于 GIS 地图引擎技术的通信运维管理系统、一种玻璃钢穿管应用技术、水平定向钻机改良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与供应商合作研发或者委托供应商进行研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组织架构情况，发行人已设立技术研发中心，承担研发管理组织工作，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技术研发中心下属的研发部和技术部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执行；且，发行人拥有较多可选择的材料、劳务供应商，可替代性强。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三、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同意中移创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615,80 股转让给李六兵，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700,000 股转让给李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500,000 股转让给于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转让给刘卫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500,000 股转让给大森投资，转让价格均为 6.46 元/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中移创新 2015 年 11 月入股、2017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入股和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和合理性；(2)由李六兵等 5 名上述股东受让股份的原因，转让程序是否合规，受让资金来源是否合法；(3)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利益纠纷，对发行人的业务获取和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入股和转让的原因、定价

根据中移创新以及发行人的陈述，中移创新增资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如下：2015年前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加大，拟在原有机构投资者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入投资者，就此发行人与中移创新管理人的股东国投创

GRANDWAY

新建立初步联系，并协商达成了增资意向；国投创新及其入股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方向不同分别设立了多支基金，其中，中移创新的投资方向为移动互联领域及其相关上下游产业，与发行人行业定位一致；经各方协商一致，由中移创新增资入股发行人。

鉴于中移创新中存在中国移动的投资，为彻底消除关联关系的疑虑，加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保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经友好协商后，中移创新向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陈述、访谈中移创新项目负责人员并经查验中移创新入股发行人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协议，中移创新入股和转让的定价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入股	2017 年 12 月转让
对价金额	100,000,040 元	170,000,068 元
定价依据	由发行人与中移创新根据贝斯特有限 2015 年的预测净利润等情况协商确定，且本次投资涉及对赌和回购安排。	以最近一次增资（2016 年 5 月）价格为基础，高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和中移创新的入股价格并考虑适当的投资回报，根据各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中移创新 2015 年 11 月入股和 2017 年 12 月转让股份的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受让原因、程序及资金来源

1、受让原因

鉴于中移创新中存在中国移动的投资，为彻底消除关联关系的疑虑，且李六兵等 5 名原股东出于增强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或长期看好企业的意愿，均表达了其愿意受让中移创新持有的锁定期较长股份（受让中移创新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由李六兵等 5 名原股东受让中移创新所持股份。

2、转让程序

（1）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查验，针对本次股份转让，发行人已履行以下程序：1）2017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GRANDWAY

股东大会审议；2）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同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修订公司章程；4）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

（2）中移创新就本次转让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中移创新的合伙协议，中移国投作为中移创新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中移国投在其内部就中移创新的投资事宜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中移创新的投资业务行使决策权。

根据中移国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并经访谈中移创新有关负责人，中移创新本次转让股权已由中移国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了程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均一致同意以 6.46 元/股的价格转让中移创新所持发行人 26,315,800 股股份。

3、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李六兵、李云、于力、刘卫国及大森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有关借款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中各受让方所支付的对价和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或名称	受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对价（元）	资金来源
1	李六兵	10,615,800	68,578,068	自有资金及向朋友借款
2	李　云	1,700,000	10,982,000	自有资金及向亲属、朋友借款
3	于　力	5,500,000	35,530,000	自有资金
4	刘卫国	3,000,000	19,380,000	自有资金及向朋友借款
5	大森投资	5,500,000	35,530,000	大森投资的唯一股东提供借款
合计		26,315,800	170,000,068	—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不存在代持和纠纷及对发行人的业务获取和持续盈利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就受让方资金来源以及本次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验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自有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持有资产情况（主要为房

产）等，其自有资金来源合理；（2）查验了受让方与相关出借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和出借方向受让方提供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出借方未要求受让方以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担保，并明确约定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转账凭证与借款协议的内容一致；（3）对出借方进行了访谈，由受让方及出借方出具相应的承诺，出借方与借款方之间对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且双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综合以上核查手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利益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业务获取和持续盈利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涉及与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对赌协议，就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其他投资者特别权利等做出约定，2016 年、2017 年分两次解除和终止了对赌协议。因信弘盛持有发行人 10.15%股权，山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5.96%股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山证投资对赌协议情况—其他投资者特别权利”中披露“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应取得国信弘盛委派董事的同意”。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招商基金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持有招商基金 45%的股权)作为“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弘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登记为国信弘盛的合伙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国信弘盛的出资金额为 13，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4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上述对赌协议的主要约定、违约责任，报告期内有关业绩承诺是否均已完成，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2)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成，对赌条款的解除、终止是否真实，解除、终止方式否合法有效，是否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除上述情况外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3)山证投资与国信弘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山证投资的协议中约定国信弘盛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的原因；与其他投资者是否存在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的约定，相关约定是否仍然生效；董事会一票否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根据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的约定，李六兵夫妇是否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具有实质影响；(4)发行人股东国信弘盛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的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

GRANDWAY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在关联关系，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人与国信弘盛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一）对赌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1、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贝斯特有限、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分别签订的相关协议，各方对赌协议的主要约定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情况如下：

（1）与国信弘盛的协议安排

①2013年11月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	1、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2013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4,800万元，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达到6,000万元，否则由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按比例退还投资款，计算公式为：退还金额=(当年业绩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当年业绩承诺*5,200万元。 2、在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方案中，设置800万元作为业绩保证金，暂计入目标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科目，根据业绩目标是否实现决定是否偿还投资人。2013年扣非后净利润确认需要补偿投资人的金额后(如需要)，剩余业绩保证金转为2014年业绩保证金。如业绩保证金部分不够补偿投资人，则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负责补偿。2013年需补偿投资人的金额，暂不支付，待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确定后，统一核算补偿情况。如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不到6,000万元，则由公司按比例退还业绩保证金，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负责补偿(如需)。如果业绩保证金有剩余，则转为贝斯特资本公积金。 3、如2013年和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合计超过10,800万元，则豁免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2013年度或2014年度因业绩不达标的投资补偿义务。业绩偏差在5%以内时，豁免实际控制人的投资补偿业务，如负偏差超过5%，则需全额补偿投资人。 4、如果发生前述情形的投资退还，乙方、丙方应自目标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向甲方支付。 （注：国信弘盛相关协议中甲方系指国信弘盛，目标公司及乙方系指贝斯特有限，实际控制人及丙方系指李六兵，下同）
股份回购	如出现目标公司2013年或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值的30%、目标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上市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根据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其他投资者特别权利	基于该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反摊薄和增持权、丙方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同时享有目标公司的董事席位保证，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应取得其委派董事的同意。

GRANDWAY

违约责任	若协议任何一方的行为构成本协议“违约事件”，守约一方除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如果任何违约未在履约方发出纠正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得到完全补救和纠正，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10%的违约金。

②2014年7月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该协议针对2013年11月所签订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业绩承诺修订	1、将2013年11月所签订协议中约定的业绩对赌补偿义务由目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调整为由实际控制人单方面承担； 2、确认在目标公司股改基准日前将800万元业绩保证金转入贝斯特资本公积，作为国信弘盛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③2014年9月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	1、丙方承诺：2014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6,800万元，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达到8,000万元，否则由丙方按比例退还投资款给甲方，计算公式为：退还金额=（当年业绩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当年业绩承诺*1,794万元-上年已退还金额。 2、 如2014年、2015年业绩偏差在5%以内时，豁免丙方的投资补偿义务，如负偏差超过5%，则需全额按上述公式补偿甲方。 3、如果发生上述情形的投资退还，丙方应自目标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向甲方支付。
股份回购	如出现目标公司2014年或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值的30%、目标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上市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根据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其他投资者特别权利	基于该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反摊薄和增持权、丙方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同时享有目标公司的董事席位保证，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应取得其委派董事的同意。
违约责任	若协议任何一方的行为构成本协议“违约事件”，守约一方除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如果任何违约未在履约方发出纠正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得到完全补救和纠正，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10%的违约金。

（2）与山证投资的协议安排（2014年9月签订）

业绩承诺	1、丙方承诺：2014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6,800万元，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达到8,000万元，否则由丙方按比例退还投资款给甲方，计算公式为：退还金额=（当年业绩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当年业绩承诺*5,106万元-上年已退还金额。 2、 如2014年、2015年业绩偏差在5%以内时，豁免丙方的投资补偿义务，如负偏差超过5%，则需全额按上述公式补偿甲方。

GRANDWAY

	3、如果发生上述情形的投资退还，丙方应自目标公司2014及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向甲方支付。 （注：山证投资相关协议中甲方系指山证投资，目标公司及乙方系指贝斯特有限，实际控制人及丙方系指李六兵，下同）
股份回购	如出现目标公司2014年或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值的30%、目标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上市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根据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其他投资者特别权利	基于该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反摊薄和增持权、丙方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同时享有目标公司的监事席位保证，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应取得国信弘盛委派董事的同意。
违约责任	若协议任何一方的行为构成本协议“违约事件”，守约一方除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如果任何违约未在履约方发出纠正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得到完全补救和纠正，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10%的违约金。

（3）与中移创新的协议安排（2015年10月签订）

业绩承诺	1、实际控制人应对乙方2015、2016年、2017年业绩做出保证，即实际控制人向甲方保证乙方利润保证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500万元、10,000万元、12,000万元。 2、如2015、2016、2017年业绩偏差在5%以内时，豁免乙方的投资补偿义务。如果如下现金补偿金额为正值，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金额的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承诺净利润)－(利润保证年度实际净利润)]×11倍投资市盈率×[甲方于利润保证年度内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的最高值]。 3、在甲方主张上述现金补偿权利时，实际控制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现金的支付，甲方按照其在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持股比例分别获得相应的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现金补偿的，就未予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注：中移创新相关协议中甲方系指中移创新，目标公司及乙方系指贝斯特有限，实际控制人及丙方系指李六兵，下同）
股份回购	如出现目标公司完成甲方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甲方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半内因目标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目标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乙方2015年至2017年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或经甲方认可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保证净利润的70%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目标公司回购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其他投资者特别权利	基于该协议约定，对于甲方之后新进投资者进入了限制（具体内容包括反摊薄、反稀释、优先购买等权利），同时甲方享有现金分红的要求权。
违约责任	适用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1）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款项的2%；（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

GRANDWAY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3）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4）与大森投资的协议安排（2015年10月签订）

业绩承诺	1、实际控制人应对乙方2015、2016年年业绩做出保证，即实际控制人向甲方保证乙方利润保证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500万元、10,000万元。 2、如2015、2016年业绩偏差在5%以内时，豁免乙方的投资补偿义务。 如果如下现金补偿金额为正值，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金额的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承诺净利润)－(利润保证年度实际净利润)]×11倍投资市盈率×[甲方于利润保证年度内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的最高值]。 3、在甲方主张上述现金补偿权利时，实际控制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现金的支付，甲方按照其在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持股比例分别获得相应的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现金补偿的，就未予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注：大森投资相关协议中甲方系指大森投资，目标公司及乙方系指贝斯特有限，实际控制人及丙方系指李六兵，下同）
股份回购	如出现目标公司完成甲方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甲方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半内因目标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目标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乙方2015年至2016年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或经甲方认可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保证净利润的70%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目标公司回购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其他投资者特别权利	基于该协议约定，对于甲方之后新进投资者进入了限制（具体内容包括反摊薄、反稀释、优先购买等权利），同时甲方享有现金分红的要求权。
违约责任	适用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1）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款项的2%；（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3）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2、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于 2016 年 8-9 月与发行人签署的有关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业绩情况，报告期内有关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

GRANDWAY

除业绩承诺外，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与贝斯特有限、李六兵还曾存在如发行人在特定时间无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即可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约定；针对该情况，发行人、李六兵已与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在触发回购义务的事项发生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相关权利安排。

（二）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分别就对赌条款终止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就对赌协议的终止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1、与国信弘盛有关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贝斯特有限、国信弘盛、李六兵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了《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以下称“《原协议》”），就国信弘盛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上述三方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已完成《原协议》约定的 2014 年、2015 年的业绩承诺，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并终止国信弘盛所享有的发行人董事席位保证、董事会一票否决权、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和增持权、李六兵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另外，三方同时约定，上述终止之权利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重新恢复：“（1）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2）目标公司在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李六兵与国信弘盛签订《<关于终止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的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同意解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各方同意，为确保目标公司的股权稳定性，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和增持权、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

GRANDWAY

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条款自前述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未就前述特殊权利约定恢复条款。

2、与山证投资有关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贝斯特有限、山证投资、李六兵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了《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以下称“《原协议》”），就山证投资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上述三方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已完成《原协议》约定的 2014 年、2015 年的业绩承诺，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并终止山证投资所享有的发行人监事席位保证权、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和增持权、李六兵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另外，三方同时约定，上述终止之权利在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重新恢复效力：“（1）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 IPO 审核）的申请被否决；（2）目标公司在 IPO 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李六兵与山证投资签订《<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的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同意解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各方同意，为确保目标公司的股权稳定性，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和增持权、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条款自前述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未就前述特殊权利约定恢复条款。

3、与中移创新有关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发行人、中移创新、李六兵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了《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六兵之补充协议》（以下称“《原补充协议》”），就中移创新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上述三方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已完成《原补充协

议》约定的 2015 年的业绩承诺，终止《原补充协议》关于 2016 年、2017 年业绩承诺的约定；并终止中移创新之前获得的股权回转交易权、新进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现金分红的要求权等权利。另外，三方同时约定，上述终止之权利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重新恢复：“（1）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2）目标公司在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李六兵与中移创新签订《<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六兵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同意解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各方同意，为确保目标公司的股权稳定性，股权回转交易权、新进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特殊条款自前述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未就前述特殊权利约定恢复条款。

4、与大森投资有关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发行人、大森投资、李六兵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了《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六兵之补充协议》（以下称“《原补充协议》”），就大森投资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上述三方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已完成《原补充协议》约定的 2015 年的业绩承诺，终止《原补充协议》关于 2016 年业绩承诺的约定；并终止大森投资之前获得的股权回转交易权、新进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权利。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大森投资此前获得的股权回转交易权、新进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权利已终止，未设置恢复条款；其进一步确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已解除，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目标公司及李六兵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李六兵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该等投资者的项目负责人、查验约定对赌解除事宜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李六兵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对赌条款终止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终止方式合法有效，对赌协议自签订至终止期间，机构投资者均未根据对赌协议的约定行使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相关权利且已同意放弃、终止该等权利安排，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影响，各方就对赌协议的签订和终止事宜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及查验有关增资、转让协议，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的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山证投资与国信弘盛的相关情况

1、山证投资与国信弘盛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山证投资、国信弘盛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合伙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其进行穿透检索，山证投资与国信弘盛的合伙人不存在重合，山证投资的管理人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而国信弘盛的管理人为深圳市泰盛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东为自然人龙涌、黄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山证投资相关约定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山证投资、国信弘盛的陈述，在山证投资与贝斯特有限、李六兵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国信弘盛董事特别权利的原因为：山证投资 2014 年 11 月入股贝斯特有限前，国信弘盛已持有贝斯特有限的股权且在本次增资时追加了投资，其在贝斯特有限已获得一个董事席位，而本次增资各方基于贝斯特有限董事会成员稳定性的考虑未增加外部董事席位，山证投资基于对国信弘盛投资专业性

GRANDWAY

的认可，在协议中约定了贝斯特有限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应取得国信弘盛委派董事的同意。

3、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曾经存在的董事特别权利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以及外部董事于力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国信弘盛外，无其他投资者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外部董事于力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名），发行人与其他投资者不存在董事特别权利的相关约定。

4、董事特别权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贝斯特有限、李六兵及国信弘盛于2013年11月、2014年9月签订的《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贝斯特有限及其附属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特别决议批准（即半数以上董事在审议相关事宜时投赞成票），且国信弘盛委派的董事在审议该等重大事项时投赞成票：1）公司的清算或解散；2）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严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的对外进行的任何收购、兼并、重组；3）有可能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业务计划的重大变更；所有重大的未来发展和扩张计划；公司上市计划及其更改；4）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60%的新增负债，或在资产负债率已超过60%的情况下的任何新增负债；5）向公司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保证或担保；6）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公司或关联个人的重大交易；7）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上述“重大事项”均为可能实质性影响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八条（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章节）的规定，“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章节）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国信弘盛与贝斯特有限、李六兵所约定的董事特别权利，并未违背《公司法》关

GRANDWAY

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的相关规定。2015年8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议事程序与规则，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未约定董事的特别权利；在国信弘盛入股发行人之后，其亦未实际行使过其董事会一票否决权，未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国信弘盛的该项特别权利现已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国信弘盛入股后贝斯特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访谈国信弘盛相关负责人，尽管有上述董事权利的特别约定，但鉴于：1）贝斯特有限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中与前述“重大事项”有关的仅为“增加注册资本”和“申请发行上市”两类，该等事项的相关议案均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提案，国信弘盛所提名的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与李六兵一致，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2）国信弘盛约定董事特别权利的初衷在于保护其财务投资，并非出于控制发行人的目的；3）报告期内，李六兵一直担任贝斯特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4）报告期内，李六兵夫妇提名的董事成员始终占公司非独立董事一半以上；5）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投资者未就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作出特别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始终持有发行人39%以上的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实质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李六兵夫妇对发行人重大事项仍具有实质影响。

（四）国信弘盛与招商证券的关系

根据深圳市泰盛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君合”）的章程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泰盛君合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龙涌	3.27	65.40
2	黄晖	1.73	34.60
合计		5	100

根据龙涌、黄晖的书面确认，其二人最近五年均在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其二人与发行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招商证券与国信弘盛存在以下关系：国信弘盛持有发行人 10.15%的股份，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弘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登记为国信弘盛的合伙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国信弘盛的出资金额为 13,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46%；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持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鉴于 1）“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弘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仅为国信弘盛的有限合伙人，且出资比例较低，未参与国信弘盛的管理和投资决策；2）招商证券无法对该资产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与国信弘盛作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利益冲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18 年 5 月 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11号

致：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劳务分包商业务合同金额是否符合相关标准，采购规模与企业注册资本或净资产等规模指标是否相符，发表明确的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主要劳务供应商有关业务合同、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前五大单项劳务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7年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前五大单项劳务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五倍金额	前五大单项劳务采购合同	对应业务合同

GRANDWAY

					金额
1	北京兴发展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6,000.00	北京市昌平区道路工程移动公司通信光缆线路拆改移工程（第一批）	457.78
				北京市昌平区道路工程移动公司通信光缆线路拆改移工程（第二批）	277.29
				2017年大兴区新建通信管道四期工程	151.62
				2017年城一分公司光缆网优化项目（第2批）	125.00
				2015通信管道大修一期工程	109.77
2	广东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0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移动2017年驻地网工程家宽项目（第十九批）	238.04
				深圳潮商广场二E-HLW等31个深圳分公司2017年室内覆盖建设工程项目系统施工	214.24
				东莞分公司工程建设中心2017年传送网城域骨干网管道工程第一批-2	207.32
				深圳添利鑫E-HLW等18个深圳分公司2017年室内覆盖建设工程项目系统施工	192.25
				河源分公司2016年传送网城域接入网家庭宽带接入工程项目服务订单（第五批）	160.61
3	内蒙古民富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0	2017年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传送网一期城域网优化改造光缆线路工程	367.12
				2017年传送网一期工程第一批乌兰察布分公司城域骨干网光缆线路工程	198.24
				2017年传送网一期新建传输管道工程	123.57
				2017年内蒙古移动传送网一期呼伦贝尔分公司城域骨干网光缆线路工程（第三批）	116.95
				内蒙古宽带乡村2017年通辽农村综合业务接入区工程	90.74
4	山西天立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0	2,500.00	2017年大同市4G网络微站建设项目（一阶段）	165.92
				朔州2017年9月宽带新建	93.32
				2017年朔州市城域骨干传送网光缆线路项目（二阶段）	69.29
				2017年晋中市4G网络室内覆盖热点分布系统建设项目（二阶段第一批）	60.36
				晋中2017年9月宽带新建	53.74
5	武汉市茶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	250.00	河南分局现地管理处电缆沟、人手井及线缆整治项目	239.12
				中国移动甘肃省2017年4G无线网5.2期基站引接光缆线路工程（定西）	142.05
				2017年杞县传输线路迁改大修第一批	114.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2017年线路迁改工程	100.37
				周口4G五期传输工程	99.35
6	安徽彰盛	1,000.00	5,000.00	2017年第一期六安（舒城、霍山）农村有线宽	467.27

GRANDWAY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带接入工程	
				2016年第三期六安有线宽带接入工程	345.58
				2016年第三期宣城农村有线宽带接入工程	259.39
				2017年第二批六安（舒城、霍山）有线宽带接入项目	210.77
				2016年第三期宣城农村有线宽带接入工程	184.36
7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0	宜昌地区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驻地网单项工程（第二批）一阶段	508.42
				恩施2016-2017年传输网及全业务专项优化整治	196.29
				2017年有线宽带接入工程第二批	152.56
				2017年第一批有线宽带宜昌接入工程补充施工费订单	122.32
				2017年恩施移动物联网一期及低频重耕一期项目	91.09
8	石家庄华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00	1,500.00	2017年无线站点接入传输线路二阶段工程	306.20
				采购订单（邢台无线站点接入传输设备2017年一阶段工程施工费（8月）采购）	198.55
				4G五期一阶段邢台主设备工程一阶段设计（第三批）的批复施工费（8月）	160.47
				河北移动4G五期一阶段邢台主设备工程(第一批)	155.41
				沧州2016年无线站点传输线路三阶段工程一阶段设计(第三批)	125.93
9	南京通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0	三明2016年电信普遍服务工程	109.15
				苏州移动蜂窝物联网一期工程(第一批)	77.18
				福州移动通信分公司宽带驻地网接入服务支撑项目	141.29
				蜂窝物联网一期常州地区主设备工程	59.91
				溧阳地区4G四期宏站增补接入配套管道工程	55.19
10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0.00	10,000.00	云浮分公司2016年传送网城域接入网家庭宽带工程	115.38
				2016-2017年驻地网工程合同订单(客响-第4次)合同(二)	113.85
				云浮分公司2015年传送网城域骨干网管道工程（1）	94.63
				阳江移动2016年传送网城域接入网家庭宽带接入工程第六阶段施工合同	90.85
				云浮分公司2016年传送网城域接入网家庭宽带工程	90.80

GRANDWAY

（2）2016年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前五大单项劳务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五倍金额	前五大单项劳务采购合同	对应业务合同金额
1	北京兴发展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6,000.00	2016年鸡西家庭宽带九期扩容工程密山、鸡东第二批管线施工合同	269.41
				2016年鸡西家庭宽带接入九期工程鸡东、密山管线施工项目-密山	175.17
				河南电信2015年郑州电信精品网IPRAN工程	94.32
				天津分局辖段工程2016年金结、机电及信息自动化专项维修养护项目	83.46
				郊区光缆接入网二百四十四期工程	63.82
2	广州盛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00.00	12,500.00	韶关分公司2016年传送网城域接入网家庭宽带接入工程第三批（南雄）	144.28
				清远分公司2015年传送网城域接入网设备和光缆工程(光缆部分)第三批	111.86
				韶关分公司2016年传送网城域接入网集团客户接入工程第三批	108.86
				2016年传送网城域接入网家庭宽带接入工程第二批委托施工订单	97.60
				2016年传送网城域接入网家庭宽带接入工程第五批委托施工订单	96.69
3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1,000.00	5,000.00	宜昌移动2016年小区宽带第一批	87.24
				宜昌移动2016年小区宽带第二批	77.28
				湖北移动2016年全业务配套管线接入工程(宜昌）（第一批）	70.49
				宜昌2016年4G网络三期（第五、六批）传输线路工程	63.52
				宜昌移动2016年小区宽带第三批	55.21
4	内蒙古民富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城域骨干网、优化改造光缆线路工程	225.86
				2016年传送网一期呼伦贝尔分公司第二批优化改造光缆线路工程	203.28
				中国电信2016年中蒙国内延伸段苏左二连浩特干线光缆线路工程	196.3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城域骨干网、优化改造光缆线路工程	168.10
				2016年中小城市有线承载网赤峰翁牛特旗白音套海至大兴等4段县乡光缆建设工程	79.17
5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	2,000.00	10,000.00	云浮分公司2016年传送网城域接入网家庭宽带接入工程(第二批)	123.39

GRANDWAY

	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清远分公司 2015 年传送网城域接入网设备和光缆工程(光缆部分)第三批	79.24
				阳江分公司 2016 年传送网城域接入网家庭宽带接入工程	76.73
				2016-2017 年驻地网工程合同订单(客响-第 3 次家客光缆设备-)合同(一)	75.09
				清远分公司 2015 年驻地网集客、家宽工程施工项目第八批(英德)	72.78
6	广东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0	河源分公司 2016 年传送网城域接入网家庭宽带接入工程项目（第四批）的服务订单合同	136.61
				1606A42163 河源分公司 2016 年传送网城域接入网家庭宽带接入工程	92.44
				东莞分公司 2016 年传送网城域接入网集团客户接入项目第三批工程施工服务订单	79.63
				惠州分公司 4G 网络四期工程室内覆盖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订单（武汉）	67.57
				河源分公司 2016 年传送网城域接入网家庭宽带接入工程	65.42
7	武汉市茶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	250.00	中国移动省际骨干传送网光缆线路工程移动自建施工合同	130.68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分局现地闸站通信机房标准化建设项目 3 标	108.39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分局现地闸站通信机房标准化建设项目 4 标	105.28
				中国电信河南公司 2016 年郑州农村区域 LTE 配套 IPRAN 工程	69.84
				南水北调河南分局现地闸站垂直走线槽架整治项目	51.54
8	南京通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0	2015 年中国联通安徽 LTEFDD 滚动调整项目(二阶段)	205.63
				2016 年南京移动 4G 四期设备安装工程（第四批）	88.61
				2016 年 LTE 无线主体工程（第一批）	121.29
				2016 年南京移动 4G 四期设备安装工程（第三批）	68.72
				常州移动 2016 年无线网主设备工程	57.64
9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6,000.00	运维部 2016 年有线宽带孝感接入工程（孝南、大悟）（第二季度第三批）	162.20
				2016 年应城南垸接入网 3 处 FTTH 改造等 7 个工程	73.49
				运维部 2016 年有线宽带孝感接入工程（孝南、大悟）（第三季度）	70.65
				2015 年孝感市孝昌县周巷镇宽带乡村等 4 个示	67.06

GRANDWAY

				范工程	
				2015年孝感市孝昌县王店镇宽带乡村等4个示范工程	63.12
10	荆州市顺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60.00	1,300.00	湖北移动2016年有线宽带接入工程（第二批）	104.08
				1608A13349-01荆州2016年传输网及全业务优化整治（第一批）	99.81
				2016年有线宽带FTTB小区优化整治（第一批）	61.22
				2016年通城分公司第四期第二批行政村光网改造工程	59.11
				2016年通城分公司第二期行政村光网改造工程	49.83

（3）2015年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前五大单项劳务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五倍金额	前五大单项劳务采购合同	对应业务合同金额
1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万美元	2,500.00万美元	劳务派遣（年度采购总额）	2,869.17
2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6,000.00	湖北移动4G二期无线网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襄阳	156.24
				运维部2015年有线宽带孝感接入工程第二批光缆线路扩容工程施工结算协议	123.29
				湖北公司4G四期一阶段无线网设备安装工程-襄阳（387站）	90.91
				湖北移动4G三期无线网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随州)	74.93
				湖北公司4G四期一阶段无线网设备安装工程-（随州）	74.41
3	河南传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0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安防系统项目安防系统光缆工程渠首分局硅芯管管道修复	617.20
				中国移动甘肃省2015年4G网络三期无线网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12.81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安防系统项目安防系统光缆施工一标	146.21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分局现地闸站通信机房标准化建设项目4标	100.23
				河南电信2015年郑州电信精品网IPRAN工程	82.72
4	广东锐博	500.00	2,500.00	劳务派遣（年度采购总额）	1,729.84

GRANDWAY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200.00	1,000.00	湖北公司4G四期一阶段无线网设备安装工程-（恩施）	195.18
				宜昌地区2015年本地网光缆线路工程施工第一批结算协议(4G一期)	77.98
				宜昌2016年4G网络三期传输线路工程第一批	50.72
				2015年小区宽带工程第二批施工费合同的补充协议书	49.88
				湖北中移4G二期基站（第二批）项目劳务协作设备安装工程（荆州、荆门、武汉地区）	38.24
6	荆州市顺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0.00	250.00	2015年有线宽带工程项目光缆线路扩容工程施工合同	58.55
				荆州2015年乡镇光网改造建设项目合作分成协议（洪湖FTTH接入新建工程）	40.11
				咸宁移动有线宽带第二批光缆线路工程（通山、崇阳、通城）	37.02
				2015年温泉现业驻地网合作工程（第四批）	34.70
				天门乡镇分局光改全覆盖配套户线工程	23.17
7	北京兴发展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6,000.00	2014-2015年度北京联通移动网代维服务工程（大兴）	88.61
				2015年北京移动昌平分公司新建光缆十期工程（基站类）施工单项结算订单	69.18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6号1楼弱电系统工程	49.34
				2015年朝阳区润泽悦溪及润泽公馆综合接入工程	45.66
				2014年朝阳区松榆东里小区综合接入工程单项结算订单（B1527092）	34.40
8	武汉华龙腾飞建筑有限公司	500.00	2,500.00	湖北移动武汉分公司2015年平安城市传输线路工程	197.80
				2015年传输网优化改造配套传输线路工程(第一批）工程施工结算协议	29.50
				湖北移动武汉分公司2014年集客专线工程设备安装施工项目	25.40
				湖北移动GPRS核心网15.1期工程	24.60
				2015年城域传输网十五期线路扩容工程（第1批）	20.90
9	锡林郭勒盟杰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	400.00	2015年传送网一期锡林郭勒业务区光缆线路城域网工程	298.86
				2015年传送网一期锡林郭勒业务区光缆线路优化改造工程	261.25

GRANDWAY

				中国移动2013年中蒙跨境陆地光缆传输系统工程	121.30
				4G三期传输引接工程（第二批）	44.23
				2014年巴彦淖尔业务区4G网络三期传输引接工程	34.71
10	南京通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0	2015年中国联通安徽FDD-LTE无线网新建工程	152.30
				卓越时代广场分布系统工程	68.22
				大悦城分布系统及基站配套设备安装工程	58.38
				2014年中国联通安徽WCDMA无线网络扩容二期工程（皖南7地市）	52.10
				4G三期二阶段宏站主设备工程（洪泽华为替换）	30.35

其中，上表中的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广东锐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劳务派遣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第五十七条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200万元；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注册资本是劳务派遣公司申请业务许可的条件之一，但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活动、所派遣的人数数量与其注册资本没有必然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主要劳务供应商有关业务合同、走访主要劳务供应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供应商单项业务合同额未超过该等劳务供应商企业注册资本金的5倍。

2015年之后，建筑业企业申请有关业务资质标准之一的注册资本金额变更为净资产，并且对建筑业施工劳务企业的单项业务合同额不再要求注册资本金额的限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之后，施工劳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所提供的劳务规模与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没有必然联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18 年 5 月 2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12号

致：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GRANDWAY

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8]2-35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357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注册登记局、武汉市江汉区国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地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安监局、武汉市江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江汉区环保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35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2-3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91,392,544.9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2-3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股东

1.根据山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并经查验，2018年5月29日，山证投资的合伙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同时，山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山证投资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证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会员登记，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其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会员即视为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在发行人任职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存在任职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任职情况	目前担任的职务
1	刘建辉	广州办事处主任	已离职
2	曹华英	星网通信总经理助理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35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18,125,295.93	1,360,449,172.50	964,099,812.47	735,860,133.22
主营业务收入	516,528,761.47	1,358,076,847.08	963,227,284.89	734,476,283.7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69	99.83	99.91	99.8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广州贝斯特的《营业执照》，广州贝斯特的住所地由“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8号之二A2栋2206”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1001、1002、1003房（仅限办公用途）”。

2.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参股企业广东和新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其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室内水电及空调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及维修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通信网络维护；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通信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场地租赁；通信设施租赁（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在新期

GRANDWAY

间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纵横融合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驳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徐驳转让所该公司的股权；2018 年 5 月，徐驳辞去该公司的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监事姚少军持有30%股权的武汉世纪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吊销营业执照相关事宜，在新期间内，该公司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35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在 2018 年 1-6 月期间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1）2018年3月12日，李六兵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兴银鄂个人担保字1803第E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六兵为发行人于2018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12日期间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办理各项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2亿元，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8年3月12日，梅漫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兴银鄂个人担保字1803第E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梅漫为发行人于2018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12日期间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办理各项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2亿元，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8年3月24日，李六兵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出具“127XY2018008487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李六兵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之间的“127XY2018008487”《授信协议》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2亿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武汉

GRANDWAY

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93,304.28	5,056,432.69	5,358,816.73	3,602,690.59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721581186.X	一种实用型多功能剪线剥线压线一体钳	实用新型	2017.11.23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721580643.3	一种带有固定卡的双卡位吊轮	实用新型	2017.11.23	原始取得	无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357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36,553,064.42 元、账面价值为 18,949,421.29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1,126,931.31 元、账面价值为 33,948,775.77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8,754,331.79 元、账面价值为 4,764,502.85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3．在建工程

根据“2-3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837,375.31 元，主要为软件安装及调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屋521处，租赁面积总计约111,829.08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职工宿舍、仓库；其中共计498处租赁物业，出租方可提供其对出租房产拥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或该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共计23处合计面积约7,996.10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对出租房产拥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

同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仅用于办公、职工宿舍或仓库，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可寻找新的房屋，搬迁成本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物业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和梅漫已出具《承诺函》，若因第三人主张

GRANDWAY

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发行人未能提供所有权证或其它证明的租赁房屋，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的对租赁房屋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确认，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代发行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于新期间内签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继续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兴银鄂流贷字1803第E004号	3,000	2018.04.18-2019.04.17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李六兵、梅漫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27HT2018039172	3,000	贷款发放之日起12个月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3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18鄂银贷第148号	2,000	2018.05.22-2019.05.22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GRANDWAY

2．授信协议

（1）2018年3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127XY2018008487”《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为发行人提供2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从2018年3月26日起到2019年3月25日止；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2017年营授字第0141号”《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该协议项下，计入该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兴银鄂融资字1803第E002号”《融资总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万科智慧商业广场自编A3栋11层1147-1149、1151、1154-1157号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为2018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2日期间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武汉你分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融资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669.2921万元。

（3）2018年4月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兴银鄂融资字1803第E001号”《融资总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1001-1003房产抵押给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为2018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2日期间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融资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2,752.41万元。

3．抵押合同

（1）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兴银鄂抵押字1803第E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1001-1003房产为2018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2日期间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2,752.41万元。

（2）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兴银鄂抵押字1803第E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万科智慧商业广场自编A3栋11层1147-1149、1151、1154-1157号房产为2018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2日期间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669.2921万元。

GRANDWAY

4. 质押合同

（1）2018年3月2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127XY201800848702”《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金额为4亿元的应收账款为其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127XY2018008487”《授信协议》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

（2）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兴银鄂质押字1804第E00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框架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为其于2018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期间在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办理各项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580,584,912.78元。

5.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	合同期限
1	中国移动2018年至2019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甘肃)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5,483.057	1、甘肃全省核心机房设备、二干传输设备工程施工服务；2、天水、陇南地区的骨干汇聚层传输设备、接入层传输设备和无线主设备工程施工服务	至2019.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采结果，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2	山西移动2018年至2019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标段二部分)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0,944.8553	山西移动2018年至2019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	至2019.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采结果，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3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2018-2019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5,496,3204	版纳、保山、昆明、曲靖等地区的骨干汇聚层传输设备和无线主设备工程施工服务	至2019.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采结果，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	合同期限
4	中国移动 2018 年至 2019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河北)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15,650.306028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至 2019.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采结果，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5	中国移动 2018 年至 2019 年通信设备安装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标段 1：核心机房+二干)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12,952.25	2018 年至 2019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标段 1：核心机房+二干）项目	至 2019.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采结果，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6	中国移动 2018 年至 2019 年通信设备安装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标段 2：骨干汇聚、接入、无线主设备）项目框架协议武汉贝斯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7,801.3333	2018 年至 2019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标段 2：骨干汇聚、接入、无线主设备）项目	至 2019.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采结果，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7	中国移动 2018 年-2019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苏）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5,772	徐州丰县、沛县和连云港市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接入层传输设备、宏蜂窝基站、物联网设备及配套施工	至 2019.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采结果，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上述销售合同均系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并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方签订。

6. 劳务采购合同[1]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山西天立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2018.2.21-2019.2.28

7.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1] 该劳务采购合同均签署于 2018 年初，但其为框架协议且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时的结转情况以及预计可能发生的结转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新期间内该等合同实际发生的结转金额超出预期，因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进行披露。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平台	271.00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357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应付款项。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357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新期间内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1”。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35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6,762,317.39 元，其中金额较大（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相对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8,463,570.00	履约保证金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信分公司	2,36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685,000.00	履约保证金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78,838.32	投标保证金

GRANDWAY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476,817.93	履约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2-35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9,036,190.85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2-357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 2-361 号”《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2000049），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经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备案，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根据上述公告，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GRANDWAY

2. 财政补贴

根据“2-35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颁布的《关于给予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的签报》	800,000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武汉市江汉区地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国税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星网通信及贝斯特软件新期间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星网通信及贝斯特软件在 2018 年 1-6 月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广州市天河区国税局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穗天国税征信[2018]100696 号”《涉税征信情况》并经查验广州贝斯特新期间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广州贝斯特 2018 年 1-6 月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广州市天河区地税局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穗天地税涉密[2018]0003885 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并经查验广州贝斯特新期间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广州贝斯特 2018 年 1-6 月无税收违法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18 年 7 月 2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6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8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特有限	指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9日，系发行人前身
江汉贝斯特	指	武汉市贝斯特通信发展公司，曾用名为“武汉市江汉贝斯特通信科技开发公司”
星网通信	指	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贝斯特软件	指	武汉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贝斯特	指	广州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和新	指	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大森投资	指	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信弘盛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山证投资	指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港贝斯特	指	贝斯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博宜佳设计	指	武汉博宜佳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发行人曾持有其100%的股权，已于2015年8月注销
佳伊网络	指	武汉佳伊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发行人曾持有其100%的股权，已于2016年7月注销
贝佳尔	指	湖北贝佳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发行人曾持有其100%的股权，已于2015年7月对外转让
贝斯特酒店	指	武汉市江汉区贝斯特酒店，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曾为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4年5月注销

贝特斯通讯	指	武汉市江汉区贝特斯通讯器材经营部，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曾为实际控制人梅漫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1月注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444 万股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73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2-74号”《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7]AN177-2号

致：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胡 琪 律师 浙江大学法学、管理学双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业以来，为包括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境内大型公

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企业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常年法律服务。

胡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23122000，传真：021-23122100，E-mail：huqi@grandwaylaw.com。

董一平 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经济学双学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为包括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话机世界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通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过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场外市场挂牌等法律服务。

董一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23122000，传真：021-23122100，E-mail：dongyipi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

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

工作报告：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保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2）《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之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的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和保证。

（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③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数为8,444万股，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④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⑤本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⑦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⑧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⑨发行费用承担原则：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承销费用、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⑩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⑪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

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缺口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BRANDWAY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聘请专业机构编制了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发行人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原股东此前如有与该条冲突之约定、承诺，以该议案约定为准。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

①根据发行前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未来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沟通的情况、有关募投项目政府审批手续要求、外部市场或项目实施情况的变化，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进行必要、适时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使用方式及金额等；

GRANDWAY

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

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处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③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和招商证券（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④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⑤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⑦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⑧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⑨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⑩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9）《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特拟订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上市后36个月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时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并作出相关承诺。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应作出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贝斯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由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177840 54XA”《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法定代表人为李六兵，注册资本为 25,332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平台开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与安装；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信业务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B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注册登记局、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公平交易局、武汉市江汉区国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地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安监

局、武汉市江汉区环保局、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贝斯特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自贝斯特有限于1999年12月29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贝斯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六兵与梅漫夫妇，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注册登记局、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公平交易局、武汉市江汉区国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地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安监局、武汉市江汉区环保局、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

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为2017年6月5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注册登记局、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公平交易局、武汉市江汉区国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地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安监局、武汉市江汉区环保局、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9,854,288.87元、65,575,697.22元、101,023,000.62元，累计为216,452,986.71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20,371.36元、-29,908,993.08元、74,750,985.95元，累计为81,962,364.23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9,114,482.78元、735,860,133.22元、964,099,812.47元，累计为2,269,074,428.47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25,332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39,014,744.9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100,483.52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武汉市江汉区国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地税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

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5,332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5,332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8,44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33,776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3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8,4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33,776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注册登记局、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公平交易局、武汉市江汉区国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地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安监局、武汉市江汉区环保局、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贝斯特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贝斯特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贝斯特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贝斯特有限系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贝斯特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江汉区新华下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六兵，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批零兼营，可承包市政线路

GRANDWAY

工程、市话交换及其配套设备工程、长途光缆传输工程、无线通信与系统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通信产品开发、技术咨询、维修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2．根据贝斯特有限成立时全体股东签署的章程以及中南财经大学审计事务所于1999年12月28日出具的“财大验字（1999）第1051号”《验资报告》，贝斯特有限成立的股东为李六兵、李云、张军等3名自然人，各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275	货币	96
		474	实物	
		211	以江汉贝斯特净资产出资	
2	李　云	20	货币	2
3	张　军	20	货币	2
合计		1,000	—	100

3．针对李六兵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湖北阳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2月26日出具了“鄂阳光评字[1999]第053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1999年12月20日），李六兵用以出资的电信工程材料物资一批及桑塔纳小轿车一辆、本田思域小轿车一辆的评估总值为4,760,231.00元。

4．李六兵用于出资的江汉贝斯特的净资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1）江汉贝斯特成立于1992年11月，成立时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其出资人包括自然人李六兵、李维建、聂平和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江汉区科委”）。

（2）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六兵、李维建、聂平的访谈以及江汉贝斯特与江汉区科委于1999年12月20日签订的《产权界定协议书》，江汉贝斯特成立时，江汉区科委并未实际出资，其名义出资的资金系由李六兵个人以自有资金投入。因此，江汉贝斯特属于挂靠集体企业名义的私营企业。

（3）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六兵、李维建、聂平的访谈，李维建、聂平已分别于贝斯特有限设立前，将其对江汉贝斯特的出资转让予李六兵，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其二人与李六兵均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4）1999年12月，江汉贝斯特解除与江汉区科委之间的挂靠关系，相关

情况如下：

①1999 年 12 月 6 日，江汉区科委签发“江科发（1999）20 号”《关于解除与武汉市贝斯特通信发展公司挂靠关系的批复》，同意解除与江汉贝斯特的挂靠关系，恢复江汉贝斯特原来的经济性质。

②1999 年 12 月 16 日，武汉市江汉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江审事查[1999]97 号”《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发展公司清产核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清产核算基准日（1999 年 10 月 31 日），江汉贝斯特总资产为 7,829,575.73 元，负债 5,717,016.99 元，净资产 2,112,558.74 元；经审计核实，江汉贝斯特净资产中主管部门江汉区科委投入为零元，李六兵个人投入 2,098,984 元。李六兵以江汉贝斯特的净资产对贝斯特有限出资即以上述净资产审计值确定其价值。

③1999 年 12 月 20 日，江汉贝斯特与江汉区科委签订《产权界定协议书》，双方确认江汉贝斯特的总投入资金为 209.8984 万元（其中实物资金 159.8984 万元，货币资金 50 万元），并认定李六兵投入 209.8984 万元占总投入 100%；确认江汉区科委原定投入的资金 2 万元实属李六兵个人投入，江汉区科委没有资金投入。

④1999 年 12 月 26 日，江汉区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办公室出具《产权界定证明》，确认江汉区科委没有投入，江汉贝斯特所有资产均属李六兵个人所有。

（5）武汉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武汉政发[2016]138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法性问题的请示》，确认江汉贝斯特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产权明晰，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鄂政函[2016]180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同意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6）关于江汉贝斯特存续期间不存在职工集资的特别说明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江汉贝斯特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其曾以向职工集资方式增补注册资金，而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六兵、李维建的访谈，结合江汉贝斯特历史沿革中的其他相关文件（1999 年 12 月武汉市江汉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江审

事查[1999]97 号”《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发展公司清产核资审计报告》、《产权界定协议书》、江汉区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办公室出具《产权界定证明》），江汉贝斯特存续期间并未实际实施职工集资。

针对上述事宜，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湖北日报》进行公告，“为确认在 1993 年至 1994 年期间武汉市江汉贝斯特通信科技开发公司并未进行过职工集资或职工并未出资之情况，特发布本公告：相关职工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的，请携带相关证件与集资持股证或出资凭证等证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前到公司主张权利。超过上述截止期限，仍未与公司联系并确认的，则表明上述职工集资或职工出资并未实际发生，且相关职工与本公司就上述职工集资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因职工集资而导致的权利主张。

5．1999 年 12 月 29 日，贝斯特有限获发注册号为“4201032100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经查验，经过 9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前，贝斯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092.00	38.40
2	国信弘盛	1,260.00	11.82
3	梅　漫	816.00	7.66
4	山证投资	740.00	6.94
5	吴艳琴	345.00	3.24
6	张　军	303.00	2.84
7	李　云	280.00	2.63
8	于　力	200.00	1.88
9	王旭阳	200.00	1.88
10	曾　丹	200.00	1.88
11	郑自江	151.00	1.42
12	李　萍	134.40	1.26
13	程德松	130.00	1.22
14	权宏宣	120.00	1.13
15	汤海滨	108.30	1.0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夏　历	100.00	0.94
17	韩建军	100.00	0.94
18	邹鹏飞	100.00	0.94
19	李　卿	100.00	0.94
20	姚少军	80.00	0.75
21	范公会	80.00	0.75
22	田　勇	70.00	0.66
23	李　建	70.00	0.66
24	陈望清	60.00	0.56
25	张纪纯	60.00	0.56
26	黄　立	50.00	0.47
27	沈筱俊	50.00	0.47
28	李　洁	50.00	0.47
29	陆念庆	50.00	0.47
30	安江波	50.00	0.47
31	陈泽宜	45.00	0.42
32	王　丽	40.00	0.38
33	黄金刚	40.00	0.38
34	熊　坚	40.00	0.38
35	黎　明	40.00	0.38
36	姚其奎	40.00	0.38
37	李维建	40.00	0.38
38	刘建辉	30.00	0.28
39	高健伟	30.00	0.28
40	吴晓明	30.00	0.28
41	周文超	30.00	0.28
42	饶有根	25.00	0.23
43	曹华英	22.00	0.21
44	薛宏国	20.00	0.19
45	余克勤	20.00	0.19
46	孙朝荣	15.00	0.14
合计		10,656.7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贝斯特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5 年 4 月 22 日，贝斯特有限取得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颁布的“（鄂武）名变核私字[2015]第 105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7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4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贝斯特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值）为 359,353,537.92 元。

3．2015 年 7 月 1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51 号”《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贝斯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6,063.35 万元，评估增值 128.00 万元，增值率 0.36%。

4．2015 年 7 月 17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海滨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6．2015 年 7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50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2015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8．2015年8月12日，武汉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420100000105505”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1．2015年7月17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约定如下：

（1）全体发起人对发起人情况、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及组织机构、设立方式及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期限、股份公司的筹备、办公地址、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设立费用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711349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贝斯特有限净资产359,353,537.92元，按照1：0.6054的比例折股后确定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21,754.47万股，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列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3）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1,754.47万元，发行人成立时发行股份总额为21,754.4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认购方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六兵	净资产折股	8,353.34	38.40
2	国信弘盛	净资产折股	2,572.15	11.82
3	梅　漫	净资产折股	1,665.77	7.66
4	山证投资	净资产折股	1,510.63	6.94
5	吴艳琴	净资产折股	704.28	3.24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张　军	净资产折股	618.54	2.84
7	李　云	净资产折股	571.59	2.63
8	于　力	净资产折股	408.28	1.88
9	曾　丹	净资产折股	408.28	1.88
10	王旭阳	净资产折股	408.28	1.88
11	郑自江	净资产折股	308.25	1.42
12	李　萍	净资产折股	274.36	1.26
13	程德松	净资产折股	265.38	1.22
14	权宏宣	净资产折股	244.97	1.13
15	汤海滨	净资产折股	221.08	1.02
16	夏　历	净资产折股	204.14	0.94
17	邹鹏飞	净资产折股	204.14	0.94
18	李　卿	净资产折股	204.14	0.94
19	韩建军	净资产折股	204.14	0.94
20	姚少军	净资产折股	163.31	0.75
21	范公会	净资产折股	163.31	0.75
22	田　勇	净资产折股	142.90	0.66
23	李　建	净资产折股	142.90	0.66
24	陈望清	净资产折股	122.48	0.56
25	张纪纯	净资产折股	122.48	0.56
26	黄　立	净资产折股	102.07	0.47
27	陆念庆	净资产折股	102.07	0.47
28	李　洁	净资产折股	102.07	0.47
29	沈筱俊	净资产折股	102.07	0.47
30	安江波	净资产折股	102.07	0.47
31	陈泽宜	净资产折股	91.86	0.42
32	王　丽	净资产折股	81.66	0.38
33	黄金刚	净资产折股	81.66	0.38
34	熊　坚	净资产折股	81.66	0.38
35	黎　明	净资产折股	81.66	0.38
36	姚其奎	净资产折股	81.66	0.38
37	李维建	净资产折股	81.66	0.38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刘建辉	净资产折股	61.24	0.28
39	高健伟	净资产折股	61.24	0.28
40	吴晓明	净资产折股	61.24	0.28
41	周文超	净资产折股	61.24	0.28
42	饶有根	净资产折股	51.03	0.23
43	曹华英	净资产折股	44.91	0.21
44	薛宏国	净资产折股	40.83	0.19
45	余克勤	净资产折股	40.83	0.19
46	孙朝荣	净资产折股	30.62	0.14
合计			21,754.47	100.00

2．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2-346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贝斯特有限净资产 332,503,076.26 元，调整折股方案，按照 1：0.6543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1,754.47 万股，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列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贝斯特有限截至股改基准日的财

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4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贝斯特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值）为 359,353,537.92 元。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贝斯特有限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贝斯特有限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51 号”《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贝斯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6,063.35 万元，评估增值 128.00 万元，增值率 0.36%。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5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按时足额缴纳出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后，经天健会计师尽职调查，贝斯特有限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间接费用摊销存在差错，从谨慎角度出发，调整了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以及成本分摊方式，并由天健会计师和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新对贝斯特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1．2016 年 6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6]2-34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贝斯特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332,503,076.26 元。

2．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1055 号”《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贝斯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3,313.03 万元，评估增值 62.72 万元，增值率 0.19%。

3．2016 年 8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

公司变更设立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一致同意调整贝斯特有限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整体变更方案。

4．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确认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的议案》。

5．2016 年 9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2-38 号”《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调整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股改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发行人审计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仍高于整体变更变更时设定的股本总额，符合上述规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就此签订《<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且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新老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整体变更方案，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5 年 7 月 18 日，贝斯特有限董事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7）《关于选举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8）《关于选举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9）《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5）《关于设立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并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购买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服务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发起人）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0 名股东，其中 46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50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

1.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六兵	42010319650418****	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角路 289-8 号	32.98	董事长、总经理
2	梅　漫	42010719730812****	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角路 289-8 号	6.58	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3	吴艳琴	42010319710201****	武汉市江汉区仁厚里 23 号	2.78	董事、综合管理部主任
4	张　军	42010219741108****	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 265 号	2.44	第三事业部主任
5	李　云	42262419690215****	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西路 4 号	2.26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于　力	42010419670430****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东里	1.61	董事
7	曾　丹	4224001977010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2219 号	1.61	无
8	王旭阳	33072519691113****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1000 弄	1.61	无
9	饶学伟	11010819671007****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东 11 号	1.42	无
10	郑自江	42243119490527****	湖北省钟祥市郢中镇阳春大街	1.22	无
11	李　萍	42010319790609****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96 号	1.08	无
12	程德松	42010219640331****	武汉市江岸区球场路 60-3 号	1.05	副总经理
13	权宏宣	41030419630523****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西静淑东里	0.97	郑州办事处主任
14	汤海滨	42212919760712****	湖北省武穴市梅川镇回龙村	0.87	监事、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
15	夏　历	41010219580519****	上海市闸北区和田路 288 弄 3 号	0.81	无
16	邹鹏飞	11010819641026****	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 18 号	0.81	无
17	李　卿	42030019520920****	武汉市江岸区如寿里 11 号	0.81	无
18	韩建军	42010319640908****	武汉市江汉区西马后路 242 号	0.81	无
19	姚少军	11022319660518****	武汉市武昌区北环路 9 号	0.64	监事
20	范公会	32102519730607****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兴业路 52 号	0.64	无
21	田　勇	42010419720831****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 28-4 号	0.56	北京办事处主任
22	李　建	61010219700801****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	0.56	无
23	陈望清	42080219720203****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街常青花园四小区	0.48	内蒙古事业部主任
24	张纪纯	43010519561028****	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66 号	0.48	无

GRANDWA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5	黄　立	420800197006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洲大厦	0.40	无
26	陆念庆	42010319690703****	武汉市江汉区循礼村 60 号	0.40	副总经理
27	李　洁	42010319821006****	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 58 号	0.40	无
28	沈筱俊	42010619650916****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南路 8 号	0.40	第十一事业部副主任
29	安江波	42060119711125****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1176 号	0.40	无
30	陈泽宜	42232219530708****	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凤凰大道 3 号	0.36	第八事业部主任
31	王　丽	42230119730803****	武汉市汉阳区南国明珠	0.32	无
32	黄金刚	42262219800402****	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42 号	0.32	广州办事处主任工程师
33	熊　坚	43010319700219****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梅华东路 52 号	0.32	无
34	黎　明	45242519721109****	杭州市西湖区金都新城	0.32	无
35	姚其奎	12010419630724****	杭州市上城区吴庄	0.32	无
36	李维建	42010319630104****	武汉市江汉区双洞正街 58-11 号	0.32	星网通信总经理
37	刘建辉	42011119770210****	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左三巷 33 号	0.24	广州办事处主任
38	高健伟	42011119561028****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333-042 号 9 号	0.24	市场总监
39	吴晓明	42010219590201****	武汉市江岸区球场村 2 号	0.24	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
40	周文超	42010319760601****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94 号	0.24	广东事业部主任
41	刘卫国	11010819700223****	广东省珠海市番洲区拱北侨光路 118 号	0.24	无
42	饶有根	42260119791025****	湖北省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商城二路 4 号	0.20	副总经理
43	曹华英	42092119791021****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田园街 15 号	0.18	星网通信总经理助理
44	薛宏国	42010319651123****	武汉市江汉区双洞正街 58-2 号	0.16	第一事业部主任
45	余克勤	42242719740711****	武汉市武昌区东亭路	0.16	计划财务部主任
46	孙朝荣	32010419631210****	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 12 号	0.12	南京办事处主任

GRANDWAY

注：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梅漫为李六兵配偶，李云为李六兵的兄弟，张军为李六兵的外甥，李萍、李洁为李六兵的侄女。

2．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国信弘盛

国信弘盛现持有发行人2,572.1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15%。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2511272X），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3年7月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龙涌），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国信弘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为2017年6月5日），截至查询日，国信弘盛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0	1.41
2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80.00	28.58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720.00	19.05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6.95
5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30
6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2]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47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7.46
8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52
9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3
1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3
合计			177,000.00	100.00

GRANDWAY

[1] 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日期为2017年6月5日），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3年4月2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泰盛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26楼4单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其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泰盛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26
2	史　钊	普通合伙人	172.27	7.3353
3	龙　涌	有限合伙人	711.09	30.2783
4	黄　晖	有限合伙人	633.30	26.9660
5	雷耀峰	有限合伙人	135.20	5.7568
6	马维刚	有限合伙人	126.27	5.3766
7	李国蔚	有限合伙人	120.23	5.1194
8	李洪滨	有限合伙人	110.37	4.6996
9	肖　阳	有限合伙人	98.91	4.2116
10	任小强	有限合伙人	94.06	4.0051
11	刘少禹	有限合伙人	79.53	3.3864
12	唐建华	有限合伙人	41.24	1.7560
13	顾　磊	有限合伙人	22.47	0.9568
14	刘　都	有限合伙人	2.57	0.1094
合计			2,348.51	100.0000

（2）山证投资

山证投资现持有发行人1,510.6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96%。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2014年1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7720597），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4年8月1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王怡里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376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根据山证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日期为2017年6月5日），截至查询日，山证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9.52
2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8.10
3	马少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9
4	霍国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9
5	刘康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6	尚国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7	胡敦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8	李　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9	林昌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合计			21,000.00	100.00

山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为2017年6月5日），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4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怡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332号(昌平示范区)，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为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一人公司。

（3）中移创新

中移创新现持有发行人2,631.5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39%。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56501XF)，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5月1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根据中移创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为2017年6月5日），截至查询日，中移创新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96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8.82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9.22
合计			255,000.00	100.00

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国投”），根据其出资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查询日期为2017年6月5日），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国华，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移国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	46.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500.00	45.00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900.00	9.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针对中移创新、中移国投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特别说明如下：

1）中移创新的决策机制

根据中移创新的合伙协议，中移国投作为中移创新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中移国投在其内部就中移创新的投资事宜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中

GRANDWAY

移创新的投资业务行使决策权；根据中移国投提供的《关于董事会与投委会构成及形成机制的说明》，中移创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3 名为内部委员会，2 名为外部委员，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仅推荐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

另外，中移创新层面设置理事会，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代表组成，理事会会议上理事的表决权根据该理事所代表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以下事项须提交理事会审议：①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②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③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④处分合伙企业所拥有的不动产；⑤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不包括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业务涉及的股权转让）；⑥修改合伙协议；⑦批准合伙企业不分配投资所产生的利润，而将其用于以后的股权投资；⑧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的单个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届时认缴出资总额 20%的项目投资；⑨决定在普通合伙人提议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后，再行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2 年；⑩托管人的选聘与撤换；⑪批准和修改托管协议；⑫合伙协议明确约定由理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上述①、②、④、⑤须由出席会议的理事一致通过；③、⑦须由出席会议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的理事一致通过；⑥须由全体理事一致通过；⑧至⑫须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合伙人超过半数表决权的理事通过[1]。

因此，在中移创新层面，虽然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为出资比例最高的有限合伙人，可对中移创新施加重要影响，但其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亦无法对中移创新的决策构成控制。

2）中移国投的决策机制

根据中移国投的书面说明、查验其章程、出资协议并访谈中移国投的工作人员，在中移国投层面，中移国投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2 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提名 1 名董事，首届董事长由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其董事会按照 1 人 1 票方式进行表决，其股东会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因此，在中移国投层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并非第一大股东，无法形成对中移国投的控制。

[1] 中移创新对发行人的投资金额为 1 亿元，未达到提交理事会审议的标准。

结合中移创新以及中移国投的决策机制，中移创新并非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界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法人股东（大森投资）

大森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525.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8%。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6050069），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拥军，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2]7 幢 A106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森投资为自然人史拥军出资设立的一人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国信弘盛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5660）；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830）；发行人股东山证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5816）；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4768）；发行人股东中移创新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2498）；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3245）。

GRANDWAY

根据大森投资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50 号”《验资报告》以及“天健验[2016]2-38 号”《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贝斯特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拥有的净资产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李六兵、梅漫夫妇一直合计持有贝斯特有限、发行人38%以上的股份，且报告期内李六兵一直担任贝斯特有限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具有实质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李六兵、梅漫夫妇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六兵及梅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贝斯特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贝斯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贝斯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960.00	96.00
2	李　云	20.00	2.00
3	张　军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贝斯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贝斯特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贝斯特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贝斯特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9次增资和6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9 月，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其中，李六兵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追加出资 720 万元，李云以货币资金形式追加出资 1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追加出资 15 万元；张军以货币资金形式追加出资 1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追加出资 15 万元；新进股东梅漫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48 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1年8月30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2001年9月19日，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珞会字

[2001]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9月19日，贝斯特有限收到股东追加投入资本50万元全部列入实收资本，另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75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1,800万元。

（3）2001 年 9 月 28 日，贝斯特有限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江汉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1,680.00	93.33
2	梅　漫	48.00	2.67
3	李　云	36.00	2.00
4	张　军	36.00	2.00
合计		1,800.00	100.00

2．200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由李六兵以实物方式增资 1,200 万元，同时，李云将其所持 2%的贝斯特有限的股权转让予李六兵。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3 年 12 月 1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事宜。

（2）2003年12月2日，李云与李六兵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3）2003年12月2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4）2003年12月3日，武汉精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武精搏评字（2003）第79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股东李六兵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总值为1,200万元。

（5）2003年12月3日，武汉和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和会验字[2003]第6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2月3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六兵以实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

（6）2003年12月15日，贝斯特有限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RANDWAY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2,916.00	97.20
2	梅　漫	48.00	1.60
3	张　军	36.00	1.2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08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08年8月，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李六兵以实物方式增资2,100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816万元；张军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36万元；梅漫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48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08年8月26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2008 年 8 月 28 日，湖北中邦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鄂中邦评报字（2008）S 第 8-039 号”《评估报告》，确认此次李六兵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总值为 2,100 万元。

（3）2008 年 8 月 28 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中邦会[2008]S 验字 8-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28 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六兵、张军、梅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4）2008年8月29日，贝斯特有限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10550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5,832.00	97.20
2	梅　漫	96.00	1.60
3	张　军	72.00	1.20
合计		6,000.00	100.00

4．2011年12月，规范出资瑕疵

2011年12月，经贝斯特有限财务自查，因存在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确认出

资证据不充分的问题，认定2001年9月李六兵等3人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方式出资的750万元、2003年12月李六兵以实物方式出资的1,200万元及2008年8月李六兵以实物方式出资的2,100万元中的849万元共计2,799万元出资存在瑕疵，由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以等额现金投入贝斯特有限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规范（其中李云所转让股权中所含的出资瑕疵，由受让方李六兵向贝斯特有限账户上以等额现金投入的方式进行规范）。本次出资瑕疵的规范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1年12月10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出资瑕疵的规范事宜。

（2）2011年12月27日，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航审字[2011]第H-028号”《审计报告》，确认贝斯特有限实收资本出资中共有2,799万元存在出资瑕疵，建议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3）2011年12月27日，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验字[2011]第12-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3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六兵、张军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750万元。

（4）2011年12月27日，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验字[2011]第12-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六兵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1,200万元。

（5）2011年12月27日，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中恒验字[2011]第12-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六兵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849万元。

5．2012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李六兵将其所持贝斯特有限12.00%的股权（72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梅漫。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2年7月18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2012年7月18日，李六兵与梅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3）2012年7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5,112.00	85.20
2	梅　漫	816.00	13.60
3	张　军	72.00	1.20
合计		6,000.00	100.00

6．2012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李六兵将其所持贝斯特有限3.33%的股权（2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李云，将其所持贝斯特有限1.67%的股权（1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张军，将其所持2.00%的股权（12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程德松。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2年9月13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2012年9月13日，李六兵分别与李云、张军、程德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3）2012年9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692.00	78.20
2	梅　漫	816.00	13.60
3	李　云	200.00	3.33
4	张　军	172.00	2.87
5	程德松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7．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10月，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7,281.40万元，由李云、张军、程德松三名原股东及于力、吴艳琴等15名新进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增资，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2.50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2年9月20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2]第11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19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

张军等18人投入的增资款合计32,035,000元，其中12,814,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9,221,000计入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

（2）2012年10月8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3）2012年10月10日，贝斯特有限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江汉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692.00	64.44
2	梅　漫	816.00	11.21
3	张　军	303.00	4.16
4	李　云	260.00	3.57
5	于　力	200.00	2.75
6	吴艳琴	154.00	2.11
7	李　萍	134.40	1.85
8	程德松	130.00	1.79
9	郑自江	116.00	1.59
10	夏　历	100.00	1.37
11	姚少军	80.00	1.10
12	权宏宣	50.00	0.69
13	黄　立	50.00	0.69
14	田　勇	48.00	0.66
15	陈望清	36.00	0.49
16	陈泽宣	34.00	0.47
17	刘建辉	23.00	0.32
18	王　丽	20.00	0.27
19	饶有根	20.00	0.27
20	孙朝荣	15.00	0.21
合计		7,281.40	100.00

8．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5月，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7,281.40万元增加至8,366.70万元，由李云、吴艳琴等10名原股东及汤海滨、黄金刚等12名新进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

方式进行增资，每一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2.50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3年5月7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3]第1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6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云等22人投入的增资款合计2,713.25万元，其中1,085.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27.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

（2）2013年5月9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3）2013年5月10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692.00	56.08
2	梅　漫	816.00	9.75
3	吴艳琴	345.00	4.12
4	张　军	303.00	3.62
5	李　云	280.00	3.35
6	于　力	200.00	2.39
7	郑自江	151.00	1.80
8	李　萍	134.40	1.61
9	程德松	130.00	1.55
10	汤海滨	108.30	1.29
11	权宏宣	100.00	1.20
12	夏　历	100.00	1.20
13	谢本桃	100.00	1.20
14	邹鹏飞	100.00	1.20
15	李　卿	100.00	1.20
16	姚少军	80.00	0.96
17	田　勇	70.00	0.84
18	陈望清	60.00	0.72
19	黄　立	50.00	0.60
20	沈筱俊	50.00	0.60
21	李　洁	50.00	0.60
22	陆念庆	50.00	0.60

GRANDJ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陈泽宜	45.00	0.54
24	王　丽	40.00	0.48
25	黄金刚	40.00	0.48
26	刘建辉	30.00	0.36
27	高健伟	30.00	0.36
28	吴晓明	30.00	0.36
29	饶有根	25.00	0.30
30	曹华英	22.00	0.26
31	薛宏国	20.00	0.24
32	孙朝荣	15.00	0.18
合计		8,366.70	100.00

9．2013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8,366.70 万元增加至 9,066.70 万元，由国信弘盛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增资，每一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5.20 元；同时，李六兵将其所持贝斯特有限的 300 万元出资额（3.59%的股权）作价 1,560 万元转让予国信弘盛，每一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 5.20 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3 年 11 月 14 日，李六兵与国信弘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2013 年 11 月 22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2013 年 12 月 14 日，贝斯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3）2013 年 12 月 12 日，武汉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3]第 14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国信弘盛投入的增资款 2,84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3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5）根据贝斯特有限与国信弘盛于 2013 年 11 月签订的《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以及本次增资中国信弘盛的缴款凭证，本次增资中，国信弘盛合计投入 3,64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40 万

GRANDWAY

元计入资本公积，另有 800 万元暂计入其他应付款，根据贝斯特有限 2013 年、2014 年业绩目标的实现情况决定是否偿还国信弘盛。根据贝斯特有限、国信弘盛与李六兵于 2014 年 7 月签订的协议，国信弘盛同意将上述 800 万元转入贝斯特有限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392.00	48.44
2	国信弘盛	1,000.00	11.03
3	梅　漫	816.00	9.00
4	吴艳琴	345.00	3.81
5	张　军	303.00	3.34
6	李　云	280.00	3.09
7	于　力	200.00	2.21
8	郑自江	151.00	1.67
9	李　萍	134.40	1.48
10	程德松	130.00	1.43
11	汤海滨	108.30	1.19
12	权宏宣	100.00	1.10
13	夏　历	100.00	1.10
14	谢本桃	100.00	1.10
15	邹鹏飞	100.00	1.10
16	李　卿	100.00	1.10
17	姚少军	80.00	0.88
18	田　勇	70.00	0.77
19	陈望清	60.00	0.66
20	黄　立	50.00	0.55
21	沈筱俊	50.00	0.55
22	李　洁	50.00	0.55
23	陆念庆	50.00	0.55
24	陈泽宜	45.00	0.50
25	王　丽	40.00	0.44
26	黄金刚	40.00	0.44
27	刘建辉	30.00	0.3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高健伟	30.00	0.33
29	吴晓明	30.00	0.33
30	饶有根	25.00	0.28
31	曹华英	22.00	0.24
32	薛宏国	20.00	0.22
33	孙朝荣	15.00	0.17
合计		9,066.70	100.00

10．2013 年 12 月，进一步规范出资瑕疵

2013 年 12 月，经贝斯特有限财务自查，因存在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确认出资证据不充分的问题，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决定对 1999 年 12 月李六兵以实物方式出资的 474 万元、2008 年 8 月李六兵以实物方式出资的 2,100 万元中剩余的 1,251 万元共计 1,725 万元出资，由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以等额现金投入贝斯特有限的方式进行规范。本次出资的规范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3 年 12 月 18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实物出资的规范事宜。

（2）2013 年 12 月 25 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3]第 16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4 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六兵缴纳的合计 1,725 万元出资款项。

11．2013年12月，第七次增资

2013年12月，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9,066.70万元增加至9,416.70万元，由原股东权宏宣及范公会等7名新进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增资，每一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2.50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3年12月20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2）2013年12月30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3]第16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范公会等8人投入的增资款合计875万元，其中3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

GRANDALL

（3）2013年12月31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392.00	46.64
2	国信弘盛	1,000.00	10.62
3	梅　漫	816.00	8.67
4	吴艳琴	345.00	3.66
5	张　军	303.00	3.22
6	李　云	280.00	2.97
7	于　力	200.00	2.12
8	郑自江	151.00	1.60
9	李　萍	134.40	1.43
10	程德松	130.00	1.38
11	权宏宣	120.00	1.27
12	汤海滨	108.30	1.15
13	夏　历	100.00	1.06
14	谢本桃	100.00	1.06
15	邹鹏飞	100.00	1.06
16	李　卿	100.00	1.06
17	姚少军	80.00	0.85
18	范公会	80.00	0.85
19	田　勇	70.00	0.74
20	陈望清	60.00	0.64
21	张纪纯	60.00	0.64
22	黄　立	50.00	0.53
23	沈筱俊	50.00	0.53
24	李　洁	50.00	0.53
25	陆念庆	50.00	0.53
26	安江波	50.00	0.53
27	陈泽宜	45.00	0.48
28	王　丽	40.00	0.42
29	黄金刚	40.00	0.42
30	熊　坚	40.00	0.42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黎　明	40.00	0.42
32	姚其奎	40.00	0.42
33	刘建辉	30.00	0.32
34	高健伟	30.00	0.32
35	吴晓明	30.00	0.32
36	饶有根	25.00	0.27
37	曹华英	22.00	0.23
38	薛宏国	20.00	0.21
39	田　林	20.00	0.21
40	孙朝荣	15.00	0.16
合计		9,416.70	100.00

12．2014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田林将其所持贝斯特有限 0.21%的股权（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3.125 万元转让予余克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4 年 8 月 31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2014 年 10 月 11 日，田林与余克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3）2014 年 10 月 13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392.00	46.64
2	国信弘盛	1,000.00	10.62
3	梅　漫	816.00	8.67
4	吴艳琴	345.00	3.66
5	张　军	303.00	3.22
6	李　云	280.00	2.97
7	于　力	200.00	2.12
8	郑自江	151.00	1.60
9	李　萍	134.40	1.4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程德松	130.00	1.38
11	权宏宣	120.00	1.27
12	汤海滨	108.30	1.15
13	夏　历	100.00	1.06
14	谢本桃	100.00	1.06
15	邹鹏飞	100.00	1.06
16	李　卿	100.00	1.06
17	姚少军	80.00	0.85
18	范公会	80.00	0.85
19	田　勇	70.00	0.74
20	陈望清	60.00	0.64
21	张纪纯	60.00	0.64
22	黄　立	50.00	0.53
23	沈筱俊	50.00	0.53
24	李　洁	50.00	0.53
25	陆念庆	50.00	0.53
26	安江波	50.00	0.53
27	陈泽宜	45.00	0.48
28	王　丽	40.00	0.42
29	黄金刚	40.00	0.42
30	熊　坚	40.00	0.42
31	黎　明	40.00	0.42
32	姚其奎	40.00	0.42
33	刘建辉	30.00	0.32
34	高健伟	30.00	0.32
35	吴晓明	30.00	0.32
36	饶有根	25.00	0.27
37	曹华英	22.00	0.23
38	薛宏国	20.00	0.21
39	余克勤	20.00	0.21
40	孙朝荣	15.00	0.16
合计		9,416.70	100.00

GRANDWAY

13．2014年11月，第八次增资

2014年11月，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9,416.70万元增加至10,416.70万元，由国信弘盛和山证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增资，每一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6.90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4年10月8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2）2014年11月13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4]第20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1月13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国信弘盛、山证投资投入的增资款合计6,9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

（3）2014年11月19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392.00	42.16
2	国信弘盛	1,260.00	12.10
3	梅　漫	816.00	7.83
4	山证投资	740.00	7.10
5	吴艳琴	345.00	3.31
6	张　军	303.00	2.91
7	李　云	280.00	2.69
8	于　力	200.00	1.92
9	郑自江	151.00	1.45
10	李　萍	134.40	1.29
11	程德松	130.00	1.25
12	权宏宣	120.00	1.15
13	汤海滨	108.30	1.04
14	夏　历	100.00	0.96
15	谢本桃	100.00	0.96
16	邹鹏飞	100.00	0.96
17	李　卿	100.00	0.96
18	姚少军	80.00	0.77
19	范公会	80.00	0.77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田　勇	70.00	0.67
21	陈望清	60.00	0.58
22	张纪纯	60.00	0.58
23	黄　立	50.00	0.48
24	沈筱俊	50.00	0.48
25	李　洁	50.00	0.48
26	陆念庆	50.00	0.48
27	安江波	50.00	0.48
28	陈泽宜	45.00	0.43
29	王　丽	40.00	0.38
30	黄金刚	40.00	0.38
31	熊　坚	40.00	0.38
32	黎　明	40.00	0.38
33	姚其奎	40.00	0.38
34	刘建辉	30.00	0.29
35	高健伟	30.00	0.29
36	吴晓明	30.00	0.29
37	饶有根	25.00	0.24
38	曹华英	22.00	0.21
39	薛宏国	20.00	0.19
40	余克勤	20.00	0.19
41	孙朝荣	15.00	0.14
合计		10,416.70	100.00

14．2015 年 5 月，第九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416.70 万元增加至 10,656.70 万元，由李建、李维建、周文超、曾丹等 4 名新进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增资，每一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3.00 元；同时，谢本桃将其所持贝斯特有限 0.96%的股权（1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0 万元转让予韩建军，李六兵将其所持贝斯特有限 1.92%的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600 万元转让予王旭阳，

李六兵将其所持贝斯特有限0.96%的股权（100万元出资额）作价300万元转让予曾丹。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5年5月25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2）2015年5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3）2015年5月29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5]第8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9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周文超、李维建、李建、曾丹投入的增资款720万元，其中2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

（4）2015年5月29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092.00	38.40
2	国信弘盛	1,260.00	11.82
3	梅　漫	816.00	7.66
4	山证投资	740.00	6.94
5	吴艳琴	345.00	3.24
6	张　军	303.00	2.84
7	李　云	280.00	2.63
8	于　力	200.00	1.88
9	王旭阳	200.00	1.88
10	曾　丹	200.00	1.88
11	郑自江	151.00	1.42
12	李　萍	134.40	1.26
13	程德松	130.00	1.22
14	权宏宣	120.00	1.13
15	汤海滨	108.30	1.02
16	夏　历	100.00	0.94
17	韩建军	100.00	0.94
18	邹鹏飞	100.00	0.94
19	李　卿	100.00	0.94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姚少军	80.00	0.75
21	范公会	80.00	0.75
22	田　勇	70.00	0.66
23	李　建	70.00	0.66
24	陈望清	60.00	0.56
25	张纪纯	60.00	0.56
26	黄　立	50.00	0.47
27	沈筱俊	50.00	0.47
28	李　洁	50.00	0.47
29	陆念庆	50.00	0.47
30	安江波	50.00	0.47
31	陈泽宜	45.00	0.42
32	王　丽	40.00	0.38
33	黄金刚	40.00	0.38
34	熊　坚	40.00	0.38
35	黎　明	40.00	0.38
36	姚其奎	40.00	0.38
37	李维建	40.00	0.38
38	刘建辉	30.00	0.28
39	高健伟	30.00	0.28
40	吴晓明	30.00	0.28
41	周文超	30.00	0.28
42	饶有根	25.00	0.23
43	曹华英	22.00	0.21
44	薛宏国	20.00	0.19
45	余克勤	20.00	0.19
46	孙朝荣	15.00	0.14
合计		10,656.70	100.00

贝斯特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和实物方式出资瑕疵的情况，已采取股东以等额现金投入贝斯特有限的方式进行规范，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贝斯特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过2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发行人股本由21,754.47万元增加至24,912.00万元，由中移创新和大森投资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增资，每一新增股本的认购价格为3.80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2）2015年11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6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移创新投入的增资款100,000,040元，其中26,315,800元计入股本，73,684,240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收到大森投资投入的增资款19,986,100元，其中5,259,500元计入股本，14,72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

（3）2015年11月17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六兵	8,353.34	33.53
2	中移创新	2,631.58	10.56
3	国信弘盛	2,572.15	10.32
4	梅　漫	1,665.77	6.69
5	山证投资	1,510.63	6.06
6	吴艳琴	704.28	2.83
7	张　军	618.54	2.48
8	李　云	571.59	2.29
9	大森投资	525.95	2.11
10	于　力	408.28	1.6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曾　丹	408.28	1.64
12	王旭阳	408.28	1.64
13	郑自江	308.25	1.24
14	李　萍	274.36	1.10
15	程德松	265.38	1.07
16	权宏宣	244.97	0.98
17	汤海滨	221.08	0.89
18	夏　历	204.14	0.82
19	邹鹏飞	204.14	0.82
20	李　卿	204.14	0.82
21	韩建军	204.14	0.82
22	姚少军	163.31	0.66
23	范公会	163.31	0.66
24	田　勇	142.9	0.57
25	李　建	142.9	0.57
26	陈望清	122.48	0.49
27	张纪纯	122.48	0.49
28	黄　立	102.07	0.41
29	陆念庆	102.07	0.41
30	李　洁	102.07	0.41
31	沈筱俊	102.07	0.41
32	安江波	102.07	0.41
33	陈泽宜	91.86	0.37
34	王　丽	81.66	0.33
35	黄金刚	81.66	0.33
36	熊　坚	81.66	0.33
37	黎　明	81.66	0.33
38	姚其奎	81.66	0.33
39	李维建	81.66	0.33
40	刘建辉	61.24	0.25
41	高健伟	61.24	0.25
42	吴晓明	61.24	0.2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3	周文超	61.24	0.25
44	饶有根	51.03	0.20
45	曹华英	44.91	0.18
46	薛宏国	40.83	0.16
47	余克勤	40.83	0.16
48	孙朝荣	30.62	0.12
合计		24,912.00	100.00

2．2016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发行人股本由24,912万元增加至25,332万元，由饶学伟、刘卫国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增资，每一新增股本的认购价格为4.00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6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宜。

（2）2016年6月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2-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1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饶学伟投入的增资款1,440万元，其中360万元计入股本，1,0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收到刘卫国投入的增资款240万元，其中60万元计入股本，1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

（3）2016 年 6 月 7 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六兵	8,353.34	32.98
2	中移创新	2,631.58	10.39
3	国信弘盛	2,572.15	10.15
4	梅　漫	1,665.77	6.58
5	山证投资	1,510.63	5.96
6	吴艳琴	704.28	2.78
7	张　军	618.54	2.44
8	李　云	571.59	2.2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大森投资	525.95	2.08
10	于　力	408.28	1.61
11	曾　丹	408.28	1.61
12	王旭阳	408.28	1.61
13	饶学伟	360.00	1.42
14	郑自江	308.25	1.22
15	李　萍	274.36	1.08
16	程德松	265.38	1.05
17	权宏宣	244.97	0.97
18	汤海滨	221.08	0.87
19	夏　历	204.14	0.81
20	邹鹏飞	204.14	0.81
21	李　卿	204.14	0.81
22	韩建军	204.14	0.81
23	姚少军	163.31	0.64
24	范公会	163.31	0.64
25	田　勇	142.90	0.56
26	李　建	142.90	0.56
27	陈望清	122.48	0.48
28	张纪纯	122.48	0.48
29	黄　立	102.07	0.40
30	陆念庆	102.07	0.40
31	李　洁	102.07	0.40
32	沈筱俊	102.07	0.40
33	安江波	102.07	0.40
34	陈泽宜	91.86	0.36
35	王　丽	81.66	0.32
36	黄金刚	81.66	0.32
37	熊　坚	81.66	0.32
38	黎　明	81.66	0.32
39	姚其奎	81.66	0.32
40	李维建	81.66	0.32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1	刘建辉	61.24	0.24
42	高健伟	61.24	0.24
43	吴晓明	61.24	0.24
44	周文超	61.24	0.24
45	刘卫国	60.00	0.24
46	饶有根	51.03	0.20
47	曹华英	44.91	0.18
48	薛宏国	40.83	0.16
49	余克勤	40.83	0.16
50	孙朝荣	30.62	0.12
合计		25,332.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平台开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与安装；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

GRANDWAY

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信业务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或等级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2085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2021.06.06
2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甲级（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	通信（集）05119078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至2019.12.14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200100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2020.09.21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贰级	XZ24200201002 8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至2020.06.30
5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壹级	ZAX-NP 0120164201001 7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至2019.12.26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鄂）JZ安许证字（2005）001954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2017.08.25
7	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	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	通信（企安）14190005	湖北省通信行业协会	至2017.12.15
8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经营范围为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4200201000008	湖北省商务厅	换证日期2016年7月28日

GRANDWAY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或等级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9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通信线路专业乙级资质	2016XL0241Y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至2020.11.09
10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通信基站专业【主设备、附属设备、配套设备】乙级资质	2016JZ0240Y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至2020.11.09
1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鄂B2-20150140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至2020.11.23
12	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	管理类别为B类	鄂武汉-B-018	湖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至2017.07.29

（2）星网通信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或等级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	A142011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至2022.02.14

（3）与业务相关的认证

①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的工程实施及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应用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3日。

②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的工程实施及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

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3日。

③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的工程实施及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18001:2007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3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主要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64,099,812.47	735,860,133.22	569,114,482.78
主营业务收入	963,227,284.89	734,476,283.72	567,677,297.7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1	99.81	99.7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六兵、实际控制人为李六兵、梅漫夫妇[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3”]。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相关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香港贝斯特。

经查验香港贝斯特的注册登记资料，香港贝斯特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8 日，成立时的注册地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董事为梅漫，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梅漫持有 10,000 股普通股，业务性质为“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网络、软件设计和开发、国际贸易”。香港贝斯特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2015 年 3 月，香港贝斯特予以解散。

鉴于香港贝斯特注销时梅漫未及时取出公司账户中的出资款，被香港公司注册处暂时扣存；故梅漫申请恢复香港贝斯特从而取回出资。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作出香港贝斯特的商事主体资格恢复之裁决，且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6 年 6 月重新核发了香港贝斯特的《商业登记证书》和《周年申报表》。

根据梅漫的陈述，香港贝斯特自 2010 年 6 月设立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且待取出香港贝斯特账户中的出资款后，将尽快再次办理香港贝斯特的注销手续，至再次注销前也不会开展任何业务。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国信弘盛[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1）”]；

（2）山证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2）”]；

（3）中移创新[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3）”]。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星网通信

经查验星网通信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星网通信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汇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法定代表人为李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与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

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用品及自动化办公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发行人持有星网通信100%的股权。

（2）贝斯特软件

经查验贝斯特软件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贝斯特软件成立于2007年5月29日，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新金科技企业孵化器C栋401，法定代表人为饶有根，注册资本为301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化方案研究、规划与设计；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产品设计与研发；软件产品验收与鉴定；信息化系统工程咨询与监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持有贝斯特软件100%的股权。

（3）广州贝斯特

经查验广州贝斯特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广州贝斯特成立于2007年6月26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8号之二A2栋2206，法定代表人为李六兵，注册资本为301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广州贝斯特65%的股权。

5．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参股1家企业，即广东和新，其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和新成立于2000年7月28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10-12号501房，法定代表人为刘卫国，注册资本为6,35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

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室内水电及空调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及维修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电信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网络维护、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广东和新35%的股权。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持股比例（%）
1	李六兵	42010319650418****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贝斯特董事长	32.98
2	李　云	42262419690215****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星网通信执行董事	2.26
3	吴艳琴	42010319710201****	董事	--	2.78
4	于　力	42010419670430****	董事	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杭州玩趣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61
5	李志刚	13108219791020****	董事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
6	张　欣	14272319810817****	董事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	--
7	林家儒	11010819580121****	独立董事	北京邮电大学教授	--
8	徐　驳	61010319510515****	独立董事	纵横融合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持股比例（%）
9	汤湘希	42010619631004****	独立董事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10	姚少军	11022319660518****	监事会主席	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武汉真锅咖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0.64
11	占　玉	34082219820920****	监事	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重庆信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民未来海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
12	汤海滨	42212919760712****	职工代表监事	--	0.87
13	陆念庆	42010319690703****	副总经理	--	0.40
14	程德松	42010219640331****	副总经理	--	1.05
15	饶有根	42260119791025****	副总经理	贝斯特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0.20

根据《上市规则》，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于力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	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能源和动力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进出口货物。	发行人董事于力持有该公司63.5%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	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限重庆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动机组、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生产：机械设备、电源设备、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机电设备、发电机组的维护、保养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于力持有该公司98.97%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监事
4	杭州玩趣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动画设计；批发、零售：网络设备，通讯设备（除专控），日用百货。	发行人董事于力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5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危险化学品（不储存经营）（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李志刚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半导体照明和显示、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	发行人独立董事汤湘希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投资；项目投资。	
8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汤湘希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与销售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 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汤湘希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纵横融合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驳持有该公司15%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1	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租赁；公路、桥梁及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消防器材、工艺礼品、文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设备、纺织品、体育用品、教学设备、电脑设备及耗材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货运代理；会议服务及代理；大型工程设备监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监事姚少军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监事
12	武汉真锅咖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饮品店：冷热饮品制售，其他(简餐)。（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项目、期限一致）	发行人监事姚少军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3	武汉世纪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监事姚少军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
14	重庆信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企业项目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法律咨询（不得从事律师事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和审批的项目）；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利用企业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	发行人监事占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示展览服务；会议服务；软件开发。**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15	中民未来海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弱电智能系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养护；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会展服务；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餐饮管理；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或道路客货运输经营）；餐饮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或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货运代理（不含水路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建筑设备租赁、维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家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动工具、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工量刀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钢材、石材、沙、木材、装潢材料、水暖器材、卫生洁具、陶瓷制品、酒店设备、家具、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五金、劳保用品、消防材料、保洁用品；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占玉担任该公司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GRANDWAY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为博宜佳设计、佳伊网络、贝佳尔、贝斯特酒店、贝特斯通讯、马睿、黄海波、李建。

（1）博宜佳设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博宜佳设计的工商登记资料，博宜佳设计在报告期内曾为贝斯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博宜佳设计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成立时的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17 号 B 栋 1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六兵，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勘察设计、方案规划、技术咨询、施工图审查、项目查询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博宜佳设计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核准，2015 年 8 月，博宜佳设计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2）佳伊网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佳伊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佳伊网络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佳伊网络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成立时的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 17 号（中信大厦）B 栋 1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六兵，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佳伊网络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核准，2016 年 7 月，佳伊网络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3）贝佳尔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贝佳尔的工商登记资料，贝佳尔在报告期内曾为贝斯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贝佳尔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成立时的住所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 316 国道复线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六兵，注册资本为 292 万元，经营范围为“仓储；文化办公用品销售；空调维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通信器材销售；劳务派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

营)”。

2015 年 6 月，贝斯特有限将其所持贝佳尔 100%股权作价 292 万元转让予高小勇。

（4）贝斯特酒店

根据李六兵的陈述并经查验贝斯特酒店的工商登记材料，贝斯特酒店在报告期内曾为李六兵个人出资的个体工商户。贝斯特酒店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成立时的住所为武汉市解放大道 798 号，经营者为李六兵，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式餐饮”。

经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核准，2014 年 5 月，贝斯特酒店予以注销。

（5）贝特斯通讯

根据梅漫的陈述并经查验贝特斯通讯注销文件，贝特斯通讯在报告期内曾为梅漫个人出资的个体工商户。贝特斯通讯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成立时的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798 号，经营者为梅漫，经营范围为“通讯器材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维修”。

经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核准，2017 年 1 月，贝特斯通讯予以注销。

（6）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曾经任职情况
1	马　睿	53020019791215****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黄海波	61010319680328****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	李　建	61010219700801****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1）2012年11月15日，李六兵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出具“2013年营保字第0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李六兵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之间的“2013年营授字第00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余额为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期间自2013年1月5日至2014年1月4日，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2013年7月16日，李六兵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出具“2013年营保字第03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李六兵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之间的“2013年营授字第035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余额为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期间自2013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24日，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3）2014年9月19日，李六兵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出具“2014年营保字第09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李六兵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之间的“2015年营授字第092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余额为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期间自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9月23日，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4）2014年6月13日，李六兵、梅漫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武光汉口GSBZ20140019”《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六兵、梅漫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之间的“武光汉口GSSX20140017”《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自《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5年6月30日，李六兵、梅漫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武光汉口GSBZ20150030”《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六兵、梅漫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之间的“武光汉口GSSX20150021”《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保证期间

自《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2015年12月16日，李六兵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出具“2015年营保字第09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李六兵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之间的“2015年营授字第094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余额为7,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期间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6日，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7）2016年7月12日，李六兵、梅漫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武光汉口GSBZ20160030”《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六兵、梅漫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之间的“武光汉口GSSX20160022”《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保证期间自《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2016年11月29日，李六兵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2016鄂银最保第323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六兵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之间的债务提供余额为6,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合同期间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29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58,816.73	3,602,690.59	2,640,936.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李六兵	--	46,000.00	46,000.00
饶有根	--	3,636.00	11,556.20

关联方姓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汤海滨	--	13,457.00	9,381.50
程德松	494.00	3,219.30	8,965.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在报告期末对程德松的应付款项系因差旅费用报销而形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向程德松支付上述款项。

上述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未领取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系继续履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263号	荆州区北京西路（万达广场）广场写字楼A第1单元1311号	52.36	商业、金融、服务	—
2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528号	荆州区北京西路（万达广场）广场写字楼A第1单元1312号	68.89	商业、金融、服务	—
3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161号	荆州区北京西路（万达广场）广场写字楼A第1单元1313号	48.46	商业、金融、服务	—
4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070号	荆州区北京西路（万达广场）广场写字楼A第1单元1314号	59.42	商业、金融、服务	—
5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264号	荆州区北京西路（万达广场）广场写字楼A第1单元1315号	59.42	商业、金融、服务	—
6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078号	荆州区北京西路（万达广场）广场写字楼A第1单元1316号	59.42	商业、金融、服务	—
7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162号	荆州区北京西路（万达广场）广场写字楼A第1单元1317号	59.42	商业、金融、服务	—
8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925号	荆州区北京西路（万达广场）B2栋1单元20层2001号	155.11	住宅	—
9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079号	荆州区北京西路（万达广场）B2栋1单元20层2002号	137.67	住宅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银行转账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已签订购置商品房的书面协议但尚在办理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的情况：

①2016 年 6 月-7 月，发行人与武汉裕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分别约定武汉裕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金山大道以北、金银湖路以东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二期写字楼的第一层 8-9 号房、第四层 1-14、19、20 号房、第五层 1-20 号房、第六层 1-20 号房、第七层 1-20 号房、第八层 1-20 号房出售给发行人，建筑面积合计 6,823.65㎡，总房款合计 76,039,864 元。

②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绿地集团呼和浩特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绿地集团呼和浩特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赛罕区学苑东街以南、腾飞大道以西的绿地·中央广场腾飞 F 幢 17 单元 1714-1720 号房出售给发行人，建筑面积合计 456.62㎡，总房款合计 3,436,098 元。

③2016 年 10 月，发行人与广州市万溪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一手现房）买卖合同》，约定广州市万溪房地产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1001 号-1003 号房产出售给发行人，建筑面积合计 1,359.8223 ㎡，总房款合计 21,914,983 元。

④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广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万科智慧商业广场晴旭街 3 号（自编 A3 栋）1147-1149、1151、1154-1157 号房屋出售给发行人，建筑面积合计 240.8028 ㎡，总房款合计 6,692,921 元。

⑤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河南绿东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河南绿东置业有限公司将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 9 号楼 29 层 2904、2905 的房屋出售给发行人，建筑面积合计 467.51 ㎡，总房款合计 7,526,911 元。

2．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

期为2017年6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贝斯特	13014034	第13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2	BESTER	13014051	第13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3	BESTER	13014206	第24类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无
4	贝斯特	13014218	第24类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无
5	BESTER	13014347	第34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6	贝斯特	13014362	第34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7	贝斯特	13014405	第38类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无
8	贝斯特	1707763	第38类	2012.01.28-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9	BESTER	13013900	第8类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10	贝斯特	13013905	第8类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2017年6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320744118.6	一种非定向钻	实用新型	2013.11.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用全自动顶管机改良结构				
2	ZL201320744222.5	一种用于通信建设的玻璃钢穿管器	实用新型	2013.11.21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520031356.1	一种改良式水平定向钻机	实用新型	2015.01.16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620710896.7	一种排水管道用光缆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07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620713537.7	一种带有固定卡的两孔吊环	实用新型	2016.07.07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620713646.9	一种排水管道光缆支撑用环形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07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620777063.2	下水管道电缆支架	实用新型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版权登记门户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2017年6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贝斯特传输线路资源管理系统V2.0	2015SR2467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0.09	无
2	贝斯特信息合同管理系统V2.0	2015SR2464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16	无
3	贝斯特基站设备管理系统V2.0	2015SR24619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0.09	无
4	传输资源普查管控平台V1.0	2015SR24619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0.09	无
5	贝斯特集团信息化应用系统V1.0	2015SR243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8.13	无
6	贝斯特信息合同管理系统V1.0	2015SR07793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2.16	无
7	贝斯特基站设备资产管理系统V1.0	2015SR0778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0.02	无

BRANDWAY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8	贝斯特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V3.0	2015SR07689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05	无
9	贝斯特安全生产管理平台V1.0	2015SR0763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9.18	无
10	贝斯特施工质量监控管理平台V1.0	2015SR0762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06	无
11	贝斯特传输线路资源管理系统V1.0	2015SR076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4.10	无
12	贝斯特通信管道资源管理系统V1.0	2015SR0762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1.12	无
13	贝斯特弱电施工管理系统V1.0	2015SR07619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8.06	无
14	贝斯特通信基站维护管理软件[简称:通信基站维护管理软件]V1.0	2013SR1516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1.08	无
15	贝斯特网络电视会议系统[简称:网络会议系统]V1.0	2013SR1516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8.01	无
16	贝斯特通信线路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简称:通信线路智能监控管理系统]V1.0	2013SR1516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8.01	无
17	贝斯特社区网格化管理系统[简称:社区网格化管理系统]V1.0	2013SR03626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3.25	无
18	贝斯特通信运维监测管理系统[简称:通信运维监测管理系统]V1.0	2013SR03589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11.08	无
19	高速公路管理系统V1.0	2012SR0214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08.08	无
20	系统集成施工项目管理系统V1.0	2012SR02143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5.20	无
21	贝斯特视频监控管理系统V4.0	2012SR0214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0.16	无
22	电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系统V1.0	2012SR021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10.20	无

GRANDWAY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23	贝斯特 OA 协同办公系统 V3.0	2012SR01488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11.16	无
24	电子图书馆系统 V1.0	2011SR06960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4.26	无
25	药品销售管理系统 V2.0	2011SR06919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4.16	无
26	液化气站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1SR06919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5.16	无
27	网站生成器及管理工具软件 V5.0	2010SR01188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01.20	无
28	贝斯特房地产项目管理软件[简称：bst 房地产项目管理软件]V3.5	2009SR04448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10.01	无
29	贝斯特 ERP 软件[简称：bstERP]V3.5	2009SR04097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10.05	无
30	银信通平台系统 V1.0	2009SR03364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2.03	无
31	贝斯特施工企业项目管理系统[简称：bst 施工企业管理系统]V3.5	2009SR0334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7.12.01	无
32	贝斯特模具管理系统[简称：bst 模具管理系统]V3.5	2009SR033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8.01	无
33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统一管理系统[简称：机电工程管理系统]V1.0	2009SR02693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5.20	无
34	教学科研管理系统 V1.0	2009SR02693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5.20	无
35	贝斯特卷烟销售管理系统 [简称:卷烟营销管理]V2.1	2008SR126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4.20	无
36	贝斯特代维综合巡检任务执行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9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9	无
37	贝斯特车辆管理平台 V1.0	2017SR0759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9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38	贝斯特在线考试系统 V1.0	2017SR07553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16	无
39	贝斯特机房环境监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88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8	无
40	贝斯特光缆自动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85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0.20	无
41	贝斯特集中采购管理平台 V1.0	2017SR076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16	无
42	贝斯特企业会议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8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9	无
43	贝斯特企业云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86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2	无
44	贝斯特在线人脸识别巡更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9	无
45	贝斯特光纤熔接模拟实训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89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09	无
46	贝斯特项目管理平台 V1.0	2017SR0755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9	无
47	贝斯特药品电子监管系统 V4.0	2011SR004563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10.07.12	无
48	贝斯特站群管理系统 V4.0	2010SR000975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9.12.18	无
49	卷烟销售信息管理系统 V2.1	2009SR013861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8.12.16	无
50	贝斯特远程定损公共平台系统 V1.6	2009SR013848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8.12.12	无
51	贝斯特电子校务平台系统 V1.0	2009SR013847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8.12.08	无
52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监控系统[简称:机电工程监控系统]V1.0	2009SR03693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8.12.02	无
53	贝斯特 OA 协同办公系统[简称:BesterOA]V1.0	2008SR12620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8.04.14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54	汽车行业销售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销售信息管理系统]V1.0	2007SR14731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7.06.10	无
55	实战KPI软件[简称:实战KPI]V3.5	2009SR04790	广州贝斯特;白崇贤	原始取得	2007.12.01	无
56	烟草协同营销信息管理平台软件V3.5[简称:烟草协同营销]	2008SR25274	广州贝斯特	原始取得	2008.07.18	无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1,448,124.08 元、净值为 18,481,920.29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49,572,663.70 元、净值为 32,156,334.84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258,814.63 元、净值为 2,816,218.47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48,101.14 元，主要为软件安装及调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提及的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

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屋459处，租赁面积总计约91,505.02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职工宿舍、仓库；其中共计431处租赁物业，出租方可提供其对出租房产拥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或该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共计28处合计面积约6,086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对出租房产拥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

同时，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要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仅用于办公、职工宿舍或仓库，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可寻找新的房屋，搬迁成本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物业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和梅漫已出具《承诺函》，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发行人未能提供所有权证或其它证明的租赁房屋，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的对租赁房屋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确认，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

GRANDWAY

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代发行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借款合同（1,000万元以上）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017年营借字第0146号	2,100	2017.01.24-2017.10.24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注）
2		2017年营借字第0318号	2,500	2017.03.16-2017.12.16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注）
3		2017年营借字第0301号	1,400	2017.03.03-2017.12.03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注）
4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武光汉口GSJK20160006	1,000	2016.09.12-2017.09.11	李六兵、梅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武光汉口GSJK20160010	1,000	2016.12.08-2017.12.07	李六兵、梅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武光汉口GSJK20170001	1,000	2017.03.29-2018.01.12	李六兵、梅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16鄂银贷第1223号	3,000	2016.11.29-2017.11.29	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注：李六兵签署“2017年营保字第014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表中第1、2、3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书的签署日为报告期后。

2.授信协议

（1）2017年1月2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2017年营授字第0141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为发行人提供2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从2017年1月22日起到2018年1月21日止。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武光汉口GSSX20160022”《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为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6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13日，李六兵和梅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质押合同

（1）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2015年营质字第094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中约定的用于出质的应收账款，为其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2015年营授字第094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发行人将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2016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江苏项目）框架协议项下因施工服务产生的150,155,000.00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2017年1月2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2017年质字第014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用于出质的应收账款，为其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2017年营授字第014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2017年3月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发行人将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北移动2017-2018年有限宽带接入工程（贝斯特）施工框架合同项下因施工服务产生的84,130,400.00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GRAND

4．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中国移动2016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江苏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5,015.50	江苏移动2016年-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服务	有效期至2016.12.31（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2	中国移动2016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103.19	2016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	有效期至2017.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本协议有关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2016至2017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5,508.75	内蒙古移动省公司本部及呼和浩特区域2016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2016.01.12-2017.12.31（或下一次招标结果公告之日）
4	2016-2017年驻地网工程施工及家宽初装一阶段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框架标的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5,472.40	广东省内2016-2017年驻地网工程施工及家宽初装一阶段服务	有效期至2018.03.21
5	中国移动2016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湖北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5,400	恩施、十堰地区2016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标段2)	有效期至2017.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本协议有关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6	[湖北移动2017-2018年有线宽带接入工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线	8,413.04	武汉东西湖等湖北地区有线宽带接入工程	有效期至2019.01.31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贝斯特）]施工框架合同	公司			
7	中国移动2016年度总部主管及自建光缆线路工程施工采购（第一批）项目（含2年需求）（第二标段（区域四）：甘肃、新疆、内蒙古、青海、山西、河北）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700.00	中国移动2016年度总部主管及自建光缆线路工程施工项目（标段2：甘肃、新疆、内蒙古、青海、山西、河北）	有效期至2018.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本协议有关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8	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8,058.49	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	有效期至2018.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本协议有关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9	[中国移动2016年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补充采购）（广东）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287.26	中国移动2016年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补充采购）（广东）项目	生效日期为2017.03.09，至发行人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10	中国移动2016年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补充采购）（河北）项目框架协议（一级武汉贝斯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8,588.54	中国移动2016年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补充采购）（河北）项目	有效期至2017.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本协议有关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11	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苏）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8,207.05	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苏）项目	有效期至2018.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本协议有关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协议

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12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东）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6,938.49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山东）施工项目	有效期至 2018.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本协议有关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13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河南）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5,417.23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项目	有效期至 2018.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本协议有关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14	安徽移动 2017-2019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9,330.00	安徽移动 2017-2019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工程施工项目（宿州）	有效期至 2019.03.31
15	安徽移动 2017-2019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9,456.00	安徽移动 2017-2019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工程施工项目（六安）	有效期至 2019.03.31
16	安徽移动 2017-2019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5,452.00	安徽移动 2017-2019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工程施工项目（宣城）	有效期至 2019.03.31
17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维护项目 通信系统、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7,893.69	通信系统、管道光缆、实体环境及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一标（京津冀段）	签订日期：2017.04.20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管道光缆、实体环境及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一标（京津冀段）合同				
18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维护项目 通信系统、管道光缆、实体环境及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二标（河南段）合同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7,259.12	通信系统、管道光缆、实体环境及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二标（河南段）	签订日期：2017.04.20

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上述销售合同均系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并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方签订。

5．劳务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劳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1	北京兴发展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2017.01.01-2018.02.28
2	山西陆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2017.01.01-2018.02.28
3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2017.01.01-2018.02.28
4	荆门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2017.01.01-2018.02.28
5	武汉市茶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施工作业	2017.01.01-2018.02.28

6．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采购合同或订单，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1	恒安致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艾默生电源设备	10,736,576.00
2	湖北飞锐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安防设备	6,424,560.00
3	北京通瑞诚科技有限公司	艾诺斯蓄电池设备	4,797,276.00
4	湖北飞锐科技有限公司	海康安防设备	2,705,000.00

7．劳务派遣协议

2013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锦网络”）签署编号为“SHWL0420131493”《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约定前锦网络提供劳务派遣员工给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收取服务费，协议期限自2013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1日，发行人与前锦网络签署编号为“SHWL0420131493-201502608”《续签及补充协议》，约定延长前款协议期限，期限自2015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0,492,404.81元，其中金额较大（超过1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相对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2,213,570.00	履约保证金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信分公司	2,36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39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885,000.00	履约保证金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866,476.90	履约保证金
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1,509,662.46	投标保证金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63,000.00	投标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4,605,604.60元，不存在金额较大（超过10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合并、分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贝斯特有限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最近三年的增资、减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贝斯特有限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减资，最近三年内的增资扩股情况如下：

1．2014 年 11 月，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9,416.70 万元增加至 10,416.7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3”］。

2．2015 年 5 月，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416.70 万元增加至 10,656.7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4”]。

3．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1,754.47 万元增加至 24,912.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三）/1”]。

4．2016 年 5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4,912.00 万元增加至 25,332.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三）/2”]。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收购星网通信

2015 月 5 月，贝斯特有限向自然人陈红彦、叶志雄收购星网通信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行为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5 年 5 月 18 日，贝斯特有限与叶志雄、陈红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志雄将其所持星网通信 89.02%的股权作价 231.45 万元转让给贝斯特有限，陈红彦将其所持星网通信 10.98%的股权作价 28.55 万元转让给贝斯特有限。

（2）2015 年 5 月 18 日，星网通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2015 年 5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转让贝佳尔

2015 年 6 月，贝斯特有限将所持有贝佳尔的全部出资转让给高小勇，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5 年 6 月 29 日，贝斯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所持有的贝佳尔全部出资额 292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转让给高小勇，转让价款为 292 万元。

（2）2015 年 6 月 29 日，贝斯特有限与高小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支付完毕。

3. 参股广东和新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以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广东和新 35%的股权，本次收购行为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及增资扩股的议案》。

（2）2016 年 5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湘审[2016]83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广东和新净资产为 69,655,841.59 元。

（3）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广东和新及其原股东饶学伟、闫相宏、刘卫国签订《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及饶学伟等股东之增资协议》，参照上述审计报告所审定的广东和新净资产数据，约定发行人对广东和新增资 25,994,250 元，其中 13,500,000 元计入广东和新注册资本，剩余 12,494,250 元计入广东和新资本公积。

（4）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饶学伟、刘卫国签订《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饶学伟将所持广东和新 15.01%的股权（7,506,307 元出资）作价 14,453,394.13 元转让给发行人；约定刘卫国将所持广东和新 2.44%的股权（1,218,693 元出资）作价 2,346,593.37 元转让给发行人。

（5）2016 年 5 月 13 日，广东和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6）2016 年 6 月 2 日，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股份有限

公司的章程，该章程已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备案。

2．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移创新和大森投资对发行人的增资情况，对章程中发行人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的修正案已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备案。

3．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饶学伟、刘卫国对发行人的增资情况，对章程中发行人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该章程的修正案已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备案。

4．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审批权的相关条款限进行了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的修正案已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审计部、项目支撑中心、业务发展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总部营销中心、计划财务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情况

（1）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规则》、上交所有关主板板块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兼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工商登记资料，其最近三年内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	2014.01.01 至 2015.05.25	2015.05.25 至 2015.08.03	2015.08.03 至 2015.11.09	2015.11.09 至 2016.05.03	2016.05.03 至今
非独立	李六兵	李六兵	李六兵	李六兵	李六兵

董事	梅　漫	梅　漫	梅　漫	——	——
	李　云	李　云	李　云	李　云	李　云
	吴艳琴	吴艳琴	吴艳琴	吴艳琴	吴艳琴
	于　力	于　力	于　力	于　力	于　力
	马　睿	李志刚	李志刚	李志刚	李志刚
	——	——	——	黄海波	张　欣
独立董事	——	——	徐　驳	徐　驳	徐　驳
	——	——	林家儒	林家儒	林家儒
	——	——	汤湘希	汤湘希	汤湘希

贝斯特有限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会成员的上述变动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5 年 5 月 25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马睿董事职务，选举李志刚为新董事。

（2）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六兵、梅漫、李云、于力、吴艳琴、李志刚、徐驳、林家儒、汤湘希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驳、林家儒、汤湘希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六兵为董事长。

（3）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梅漫辞去董事，选举黄海波为新董事。

（4）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黄海波辞去董事，选举张欣为新董事。

2．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工商登记资料，其最近三年内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4.01.01 至 2014.10.08	2014.10.08 至今
股东代表监事	姚少军	姚少军
	程德松	占　玉
职工代表监事	汤海滨	汤海滨

贝斯特有限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监事会成员的上述变动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4 年 10 月 8 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监事由程德松变更为占玉，变更后的监事为姚少军、汤海滨、占玉，其中姚少军为监事会主席。

（2）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海滨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姚少军、占玉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汤海滨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姚少军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工商登记资料，其最近三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贝斯特有限在报告期内经工商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仅总经理，一直由李六兵担任。

（2）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六兵为总经理，聘任李建、陆念庆、程德松、饶有根为副总经理，聘任李云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3）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李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徐驳、林家儒、汤湘希为独立董事，其中汤湘希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武汉市江汉区地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9142010317784054XA”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星网通信已依法在武汉市江汉区地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91420100781973154C”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贝斯特软件已依法在武汉市江汉区地税局、武汉市江汉区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91420103799796395X”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贝斯特已依法在广州市天河区地税局、广州市天河区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914401066640245238”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2-77号”《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1%、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发行人目前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均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2-77 号”《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2 年 11 月 20 日，贝斯特有限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2000165)，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经贝斯特有限所在地税务部门备案，贝斯特有限 201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2000049)，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经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备案，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2-77 号”《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颁布的《关于给予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的签报》	1,170,000.00
2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稳岗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关于拨付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及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颁布的“武人社发[2013]59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276,500.00
3	武汉市财政局国库收付分局商标品牌奖励款	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武政[2007]64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900,000.00
4	湖北省工商局 2015 年度驰名商标奖励	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鄂政函[2016]115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全省获驰名商标认定企业和地理标志注册行业协会的通报》	500,000.00
5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商标奖励费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江政办[2012]27 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武汉市江汉区商标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	450,000.00
6	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财政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布的“武人社规[2014]6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104,500.00
合　计			3,401,000.00

（2）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现代服务业扶持基金	发行人与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扶持企业发展协议》	1,100,000.00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2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关于拨付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及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颁布的“武人社发[2013]59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190,300.00
3	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财政补贴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布的“武人社规[2014]6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132,500.00
合　　计			1,422,800.00

（3）2014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1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关于拨付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及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颁布的“武人社发[2013]59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147,300.00
合　　计			147,3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武汉市江汉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贝斯特有限、星网通信及贝斯特软件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贝斯特有限、星网通信及贝斯特软件最近三年内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税务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因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主管机关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武汉市江汉区地税局于2017年3月20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贝斯特有限、星网通信及贝斯特软件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贝斯特有限、星网通信及贝斯特软件最近三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并缴纳各项税费，没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广州市天河区国税局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穗天国税征信[2017]100081号”和“穗天国税征信[2017]100082号”《涉税征信情况》并经查验广州贝斯特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广州贝斯特最近三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广州市天河区地税局于2017年3月27日出具的“穗天地税涉密[2017]03270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并经查验广州贝斯特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广州贝斯特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的工程实施及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3日。

2. 武汉市江汉区环保局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发行人及贝斯特软件、星网通信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我辖区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环保违法行为记录”。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武汉市环保局网站、广州市环保局网站（查询日期为2017年6月5日）及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武汉市江汉区环保局于2016年9月出具的《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确认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备案确认。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的工程实施及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应用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

2. 经查询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官方网站（查询日期为2017年6月5日）及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7年3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09.22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09.21
3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09.21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类型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武汉市江汉区环保局	江环备2016-158	2016.09.30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	东环备2016-23	2016.09.27
3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	东环备2016-22	2016.09.27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审批，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未来五年，发行人将继续深化“永远是朋友”的企业文化、永远秉承“真诚、负责、以人为本、共同进步”的企业宗旨，始终坚持“改进创新、持续发展、做大做强”的指导方针，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员工为中心”的经营政策，始终坚持“正视客户需求、无条件满足合同要求”的质量方针，在巩固现有运营商服务市场的同时，兼顾政府与企业信息集成服务，着力打造通信与信息化服务领域设计、建设服务、网优与维护一体化综合业务能力，强化市场开发能力、创

GRANDWAY

新项目管理能力与新技术研发能力，着力全国主要省份实施能力驻地服务与实力、业绩持续增长，确保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实现企业在通信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全国领先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两起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湖北省竹溪县安全事故

2016 年 4 月，发行人承建的竹溪电信新洲乡兵营基站到紫金洞基站中继网光缆工程实施过程中，一名施工人员因自我保护意识差、缺乏安全知识，在施工过程中过于靠近高压线并触电受伤。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收到竹溪县安监局出具的“（溪）安监管罚（2016）执法（九）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竹溪县安监局调查认定发行人存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现场缺乏有效监控等问题，对发行人作出警告并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价款凭证，上述 2 万元罚款已缴纳完毕；同时，竹溪县安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规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竹溪县安监局对发行人作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 万元罚款已缴纳完毕，且发行人已完成了相应整改；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竹溪县安监局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广东省珠海市安全事故

2016 年 8 月，发行人承建的珠海移动驻地网集客专线布放光缆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名劳务外协方的施工人员在珠海前山蓝海金融中心负一楼车库触电死亡。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安监局出具的“（珠香）安监管罚[2016]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海市香洲区安监局认定发行人存在安

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对发行人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 20 万元罚款已缴纳完毕；同时，珠海市香洲区安监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事故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并整改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期为2017年6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对赌协议条款的解除

1. 贝斯特有限、国信弘盛、李六兵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了《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以下称“《原协议》”），就国信弘盛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

GRANDWAY

了约定。

上述三方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已完成《原协议》约定的 2014 年、2015 年的业绩承诺，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并终止国信弘盛所享有的发行人董事席位保证、董事会一票否决权、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和增持权、李六兵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另外，三方同时约定，上述终止之权利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重新恢复：“（1）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2）目标公司在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2. 贝斯特有限、山证投资、李六兵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了《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以下称“《原协议》”），就山证投资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上述三方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已完成《原协议》约定的 2014 年、2015 年的业绩承诺，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并终止山证投资所享有的发行人监事席位保证权、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和增持权、李六兵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另外，三方同时约定，上述终止之权利在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重新恢复效力：“（1）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 IPO 审核）的申请被否决；（2）目标公司在 IPO 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3. 发行人、中移创新、李六兵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了《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六兵之补充协议》（以下称“《原补充协议》”），就中移创新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上述三方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已完成《原补充协议》约定的 2015 年的业绩承诺，终止《原补充协议》关于 2016 年、2017 年业绩承诺的约定；并终止中移创新之前获得的股权回转交易权、新进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现金分红的要求权等权利。另外，三方同时约定，上述终止之权利在下列

GRANDWAY

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重新恢复：“（1）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2）目标公司在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4.发行人、大森投资、李六兵于2015年10月签订了《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六兵之补充协议》（以下称“《原补充协议》”），就大森投资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上述三方于2016年8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已完成《原补充协议》约定的2015年的业绩承诺，终止《原补充协议》关于2016年业绩承诺的约定；并终止大森投资之前获得的股权回转交易权、新进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权利。

（二）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4）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5）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函；（6）关于电子文件与书面申请文件一致的承诺函；（7）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2.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董一平

2017年 6 月 9 日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则 41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177840 54XA。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四条　公司名称：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WuHan Bester Group Telecom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邮政编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不断满足行业、政府和社会需求，提供全方位的现代信息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平台开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有限电视工程设计与安装；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信业务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该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共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21,754.4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以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发起人名称（或：姓名）、证件名称及号码、出资方式及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李六兵	420103196504183219	净资产折股	8,353.34	8,353.34	38.4	2015.7
2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0300602362772	净资产折股	2,572.15	2,572.15	11.82	2015.7
3	梅漫	420107197308120800	净资产折股	1,665.77	1,665.77	7.66	2015.7
4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14017720597	净资产折股	1,510.63	1,510.63	6.94	2015.7
5	吴艳琴	420103197102012825	净资产折股	704.28	704.28	3.24	2015.7
6	张军	420102197411081430	净资产折股	618.54	618.54	2.84	2015.7
7	李云	422624196902150034	净资产折股	571.59	571.59	2.63	2015.7
8	于力	420104196704300818	净资产折股	408.28	408.28	1.88	2015.7
9	曾丹	422400197701067827	净资产折股	408.28	408.28	1.88	2015.7
10	王旭阳	330725196911136136	净资产折股	408.28	408.28	1.88	2015.7
11	郑自江	422431194905270019	净资产折股	308.25	308.25	1.42	2015.7
12	李萍	420103197906094643	净资产折股	274.36	274.36	1.26	2015.7
13	程德松	420102196403312011	净资产折股	265.38	265.38	1.22	2015.7
14	权宏宣	410304196305232511	净资产折股	244.97	244.97	1.13	2015.7
15	汤海滨	42212919760712473X	净资产折股	221.08	221.08	1.02	2015.7
16	夏历	41010219580519252X	净资产折	204.14	204.14	0.94	2015.7

			股				
17	邹鹏飞	110108196410266450	净资产折股	204.14	204.14	0.94	2015.7
18	李卿	420300195209202066	净资产折股	204.14	204.14	0.94	2015.7
19	韩建军	42010319640908321X	净资产折股	204.14	204.14	0.94	2015.7
20	姚少军	110223196605180031	净资产折股	163.31	163.31	0.75	2015.7
21	范公会	321025197306077815	净资产折股	163.31	163.31	0.75	2015.7
22	田勇	420104197208310034	净资产折股	142.90	142.90	0.66	2015.7
23	李建	610102197008013513	净资产折股	142.90	142.90	0.66	2015.7
24	陈望清	420802197202032438	净资产折股	122.48	122.48	0.56	2015.7
25	张纪纯	430105195610282018	净资产折股	122.48	122.48	0.56	2015.7
26	黄立	420800197006270313	净资产折股	102.07	102.07	0.47	2015.7
27	陆念庆	420103196907033215	净资产折股	102.07	102.07	0.47	2015.7
28	李洁	420103198210063261	净资产折股	102.07	102.07	0.47	2015.7
29	沈筱俊	420106196509165051	净资产折股	102.07	102.07	0.47	2015.7
30	安江波	42060119711125701X	净资产折股	102.07	102.07	0.47	2015.7
31	陈泽宜	422322195307080058	净资产折股	91.86	91.86	0.42	2015.7
32	王丽	422301197308031087	净资产折股	81.66	81.66	0.38	2015.7
33	黄金刚	422622198004020015	净资产折股	81.66	81.66	0.38	2015.7
34	熊坚	430103197002192015	净资产折股	81.66	81.66	0.38	2015.7
35	黎明	452425197211090437	净资产折股	81.66	81.66	0.38	2015.7
36	姚其奎	120104196307246351	净资产折股	81.66	81.66	0.38	2015.7
37	李维建	420103196301043232	净资产折股	81.66	81.66	0.38	2015.7
38	刘建辉	42011119770210415X	净资产折股	61.24	61.24	0.28	2015.7
39	高健伟	420111195610285417	净资产折股	61.24	61.24	0.28	2015.7
40	吴晓明	420102195902011438	净资产折股	61.24	61.24	0.28	2015.7

41	周文超	420103197606014656	净资产折股	61.24	61.24	0.28	2015.7
42	饶有根	422601197910253914	净资产折股	51.03	51.03	0.23	2015.7
43	曹华英	420921197910214421	净资产折股	44.91	44.91	0.21	2015.7
44	薛宏国	420103196511233210	净资产折股	40.83	40.83	0.19	2015.7
45	余克勤	422427197407112914	净资产折股	40.83	40.83	0.19	2015.7
46	孙朝荣	320104196312101250	净资产折股	30.62	30.62	0.14	2015.7
合计				21,754.47	21,754.47	100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本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

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若董事在任期内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若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与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一）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以无需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馈赠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达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

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

（六）督促、检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七）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3 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薄。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时间及差异化现金分配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

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公告、传真、电子邮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批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后，董事会应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六兵

2017 年 3 月 26 日